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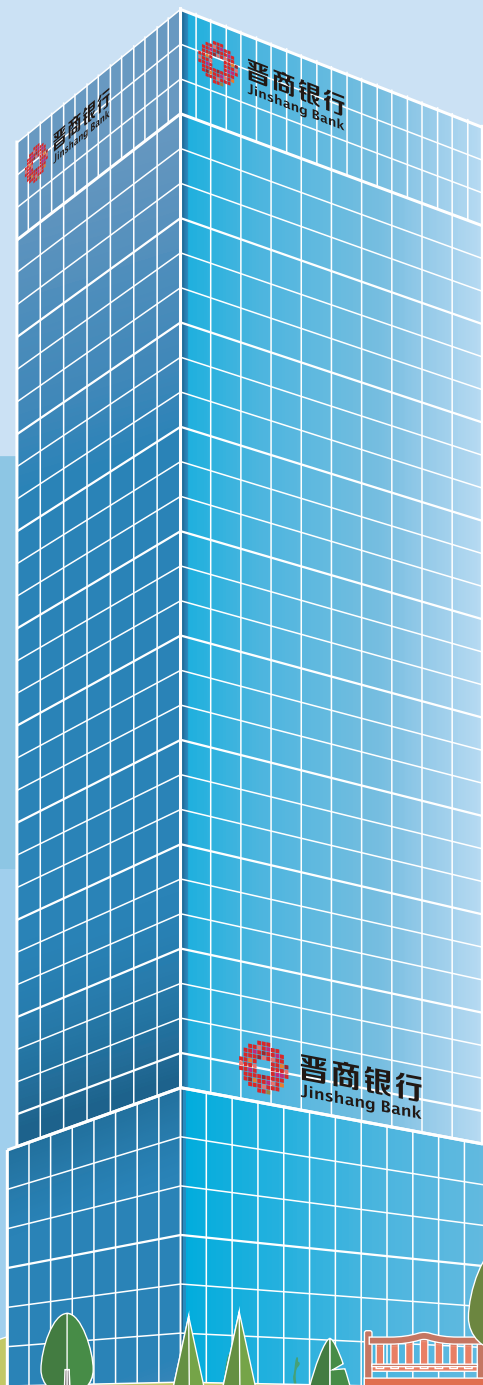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NSHANG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2022 年度報告

目 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62
企業管治報告	92
董事會報告	123
監事會報告	144
重要事項	15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65
獨立審計師報告	168
財務報表及附註	17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12
分支機構一覽表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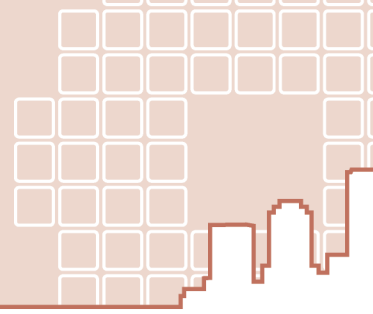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我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需要，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中國人民銀行」或 「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	指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股51%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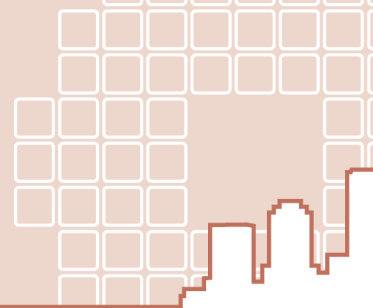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法定中文名稱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晉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Jinsha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Jinshang Bank
法定代表人	郝強 ¹
授權代表人	郝強 ² 、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李為強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黃偉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話	0351-7812583
傳真	0351-6819503
電子信箱	dongban@jshbank.com
網站	www.jshbank.com
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98年10月16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400007011347302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16H214010001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

2 自2022年4月14日，本行的授權代表變更為郝強女士和黃偉超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簡介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晉商銀行
股份代號	255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國內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簡介

董事會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郝強(主任)、張雲飛(副主任)、李世山、段青山、胡稚弘¹

審計委員會

王立彥(主任)、賽志毅(副主任)、劉晨行、段青山、陳毅生²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賽志毅(主任)、段青山(副主任)、張雲飛、王建軍、胡稚弘¹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賽志毅(主任)、段青山(副主任)、張雲飛、王立彥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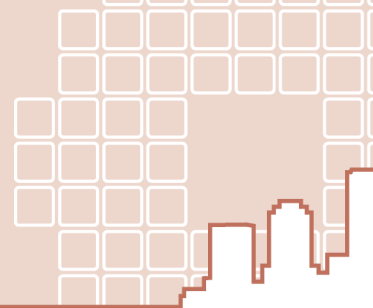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段青山(主任)、賽志毅(副主任)、郝強、馬洪潮³、胡稚弘¹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胡稚弘¹(主任)、王立彥(副主任)、李楊、賽志毅

- 1 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先生將暫時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的職責。
- 2 陳毅生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暫時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3 馬洪潮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非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率 (%)	2020年	2019年 (重述 ^註)	2018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註	10,728.8	10,358.5	3.6	9,429.4	8,755.2	8,345.0
利息支出	(7,135.8)	(6,804.5)	4.9	(5,988.7)	(5,496.2)	(5,166.2)
利息淨收入 ^註	3,593.0	3,554.0	1.1	3,440.7	3,259.0	3,178.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註	937.2	937.6	0.0	890.7	696.4	49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3.2)	(172.2)	18.0	(178.2)	(85.8)	(6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註	734.0	765.4	(4.1)	712.5	610.6	423.7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2.5)	301.5	(110.8)	(119.5)	435.4	231.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17.6	757.8	21.1	819.8	746.2	887.4
其他營業收入 ^(a)	48.1	12.0	300.8	14.5	37.7	31.1
營業收入	5,260.2	5,390.7	(2.4)	4,868.0	5,088.9	4,752.8
營業支出	(2,186.7)	(2,070.5)	5.6	(1,824.3)	(1,836.8)	(1,750.8)
信用減值損失	(1,237.9)	(1,652.9)	(25.1)	(1,452.9)	(1,665.5)	(1,53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7	24.5	(15.5)	21.5	20.9	33.2
稅前利潤	1,856.3	1,691.8	9.7	1,612.3	1,607.5	1,499.7
所得稅費用	(20.9)	(12.4)	68.5	(41.4)	(125.1)	(186.1)
淨利潤	1,835.4	1,679.4	9.3	1,570.9	1,482.4	1,313.6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權益持有人	1,838.4	1,685.6	9.1	1,566.7	1,483.6	1,310.3
非控股權益	(3.0)	(6.2)	(51.6)	4.2	(1.2)	3.3
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0.31	0.29	6.9	0.27	0.28	0.27
— 攤薄	0.31	0.29	6.9	0.27	0.28	0.27

附註：

(a) 主要包括經營性政府補助、非經營性政府補助收入。

註：自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2019年同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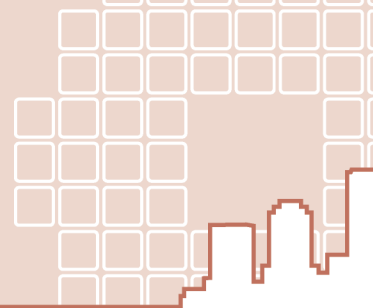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變動率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總資產	336,419.5	303,291.5	10.9	270,943.6	247,571.2	227,247.8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0,905.8	151,007.4	19.8	131,836.5	111,712.6	98,118.1
總負債						
總負債	313,065.9	281,133.9	11.4	249,902.2	227,411.9	211,251.9
其中：吸收存款	253,770.9	199,207.2	27.4	176,781.7	155,322.2	144,896.8
總權益						
總權益	23,353.6	22,157.6	5.4	21,041.4	20,159.3	15,995.9
其中：股本	5,838.7	5,838.7	0.0	5,838.7	5,838.7	4,868.0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335.1	22,136.0	5.4	21,013.6	20,135.2	15,96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0年	2019年 (重述 ^註)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57	0.58	(0.01)	0.61	0.62	0.6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8.07	7.77	0.30	7.63	8.20	8.70
淨利差 ^{(3)註}	1.40	1.47	(0.07)	1.59	1.69	1.68
淨利息收益率 ^{(4)註}	1.32	1.43	(0.11)	1.54	1.62	1.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13.95	14.20	(0.25)	14.64	12.00	8.91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9.93	36.84	3.09	36.01	34.79	35.75

註：自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2019年同期數據。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80	1.84	(0.04)	1.84	1.86	1.87
撥備覆蓋率 ⁽⁷⁾	177.04	184.77	(7.73)	194.06	199.92	212.68
撥貸比 ⁽⁸⁾	3.19	3.39	(0.20)	3.58	3.71	3.97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資本充足率指標(%)⁽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50	10.10	0.40	10.72	11.47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10.50	10.10	0.40	10.72	11.47	10.63
資本充足率 ⁽¹²⁾	12.40	12.02	0.38	11.72	13.60	12.99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94	7.31	(0.37)	7.77	8.14	7.04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74.89	78.18	(3.29)	78.49	75.49	70.99
流動性覆蓋率 ⁽¹⁴⁾	208.87	322.30	(113.43)	327.19	252.85	226.64
流動性比率 ⁽¹⁵⁾	70.88	122.42	(51.54)	102.62	90.01	8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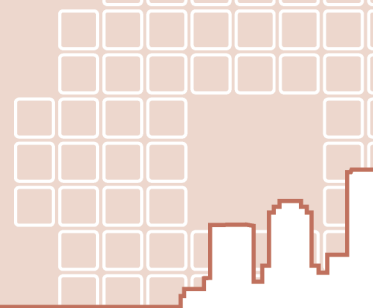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淨穩定資金比例⁽¹⁶⁾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208,056.1	183,776.0	164,644.8	147,133.4	133,954.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162,134.6	132,859.6	116,608.1	107,250.6	102,688.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8.32	138.32	141.19	137.19	130.45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附註：

- (1) 按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總額計算。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指「貸款和墊款總額」均不包含應計利息。
- (7)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9)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 (10)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1)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3)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
- (14) 流動性覆蓋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公式計算，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100%。
- (15) 流動性比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公式計算，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餘額/流動性負債餘額×100%。
- (16) 淨穩定資金比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規定的公式計算，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22年，中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應對內外部挑戰，國民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就業物價總體穩定，人民生活持續改善，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大局和諧穩定。

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210,207.2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3.0%。工業生產持續發展，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3.6%；高技術製造業、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分別增長7.4%、5.6%，增速分別比規模以上工業快3.8、2.0個百分點。服務業保持恢復、現代服務業增勢較好，全年服務業增加值同比增長2.3%。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平穩增長，比上年增長5.1%；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18.9%，快於全部投資13.8個百分點。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工業生產者價格漲幅回落，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2.0%。就業形勢總體穩定，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2.9%，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

山西省經濟總體延續了穩定恢復的良好態勢，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能源保供扎實推進，新興動能日益增強，市場活力持續釋放，發展質效穩步提升。

2022年全省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5,642.6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4.4%。工業保持較快增長，全年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8.0%，快於全國(3.6%)4.4個百分點；新興產業發展壯大，全年全省規模以上工業中，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增長15.5%；能源保供扎實推進，全省煤、電、氣產量均創歷史新高。服務業發展總體平穩，全年全省服務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2.7%。三大需求保持恢復，發展韌性持續顯現，全年全省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增長5.9%，增速快於全國(5.1%)0.8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特別是高技術製造業投資引領增長。市場主體快速增長，截至12月底，全省實有各類市場主體數增長26.1%，其中全年新登記市場主體數增長1.0倍。全年全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9,532元，比上年增長5.6%，快於全國(3.9%)1.7個百分點。

2 整體經營概括及發展策略

本行圍繞「堅持安全發展，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的戰略願景，立足「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和「做強對公、做精零售、做優小微、做專金融市場」的業務定位，緊扣發展與安全兩大核心課題，持續鞏固和提升穩健發展的良好局面。本行踐行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風險控制為主線，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一是實現平穩發展，經營指標增長良好。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3,364.2億元，增幅10.9%；各項存款總額人民幣2,484.3億元，增幅27.2%；各項貸款總額人民幣1,860.5億元，增幅19.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億元；實現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7.3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31億元。不良貸款率1.80%，較年初下降0.0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40%，較年初上升0.3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77.04%。

二是服務區域重點，全力踐行服務實體理念。支持太忻一體化經濟區建設，對接區域重點工程項目；支持省屬國企改革化險提質增效；支持全省市場主體倍增工程，助力穩住經濟大盤和企業復工復產；加快金融服務下沉，服務縣域經濟。

三是堅持創新求變，打造新業務新生態。公司業務推進轉型升級。聚焦全省十大重點領域，分行業分區域開展精準對接；集聚「晉雲鏈」品牌優勢，強化對區域優勢特色產業鏈、供應鏈的金融支持；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成為山西首家披露環境信息的金融機構，創新推出碳排放權質押融資業務。零售業務競爭能力增強。強化綜合營銷與交叉銷售，推動財富管理與數字化轉型，零售主要業務產品實現新突破。普惠業務發展機制進一步深化。啟動普惠金融條線改革，轉變經營模式，優化審批方式，升級聯動機制，降低融資成本，研發推出「專精特新貸」等普惠金融產品。

四是聚焦科技賦能，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成立了數字化轉型領導組和數字金融部，制定數字化轉型戰略和數據治理規劃，開展數字化轉型項目，完善數據治理體系，佈局場景金融生態圈，優化線上渠道，投產運行「房e貸」、「信e貸」、遠程視頻銀行等一系列新業務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便捷、多樣化金融服務的能力不斷增強。

五是統籌安全發展，強化精細化風控合規。發揮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勢，推動派駐人員前移風險防線，加強對前台業務部門的監督、服務和支撐，豐富風險管理工具，有效防範、應對、處置各種風險，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完成「制度執行年」專項工作，構建前後銜接、左右聯動、上下配套、系統集成的制度體系，強化制度約束，增強全行的合規操作意識和能力，推動全行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不斷提升。

2023年，本行堅定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質量並重、上下聯動，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加快轉型發展步伐，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推動各項業務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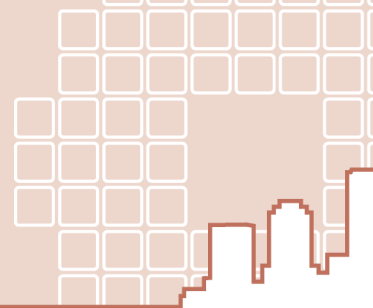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3 收益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728.8	10,358.5	3.6
利息支出	(7,135.8)	(6,804.5)	4.9
利息淨收入	3,593.0	3,554.0	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37.2	937.6	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3.2)	(172.2)	1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4.0	765.4	(4.1)
交易收益淨額	(32.5)	301.5	(110.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17.6	757.8	21.1
其他營業收入 ⁽¹⁾	48.1	12.0	300.8
營業收入	5,260.2	5,390.7	(2.4)
營業支出	(2,186.7)	(2,070.5)	5.6
信用減值損失	(1,237.9)	(1,652.9)	(2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7	24.5	(15.5)
稅前利潤	1,856.3	1,691.8	9.7
所得稅	(20.9)	(12.4)	68.5
淨利潤	1,835.4	1,679.4	9.3

附註：

(1) 主要包括經營性政府補助、非經營性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8百萬元增長9.7%至人民幣1,856.3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9.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35.4百萬元，同比增長9.3%。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4.0百萬元增加1.1%至人民幣3,5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利息收入增加了人民幣370.3百萬元，部分被負債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淨利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主要是由於資產的收益率由4.15%下降至3.96%，部分被付息負債的付息率由2.68%下降至2.56%所抵銷。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一是由於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主動讓利實體經濟，新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二是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報告期內票據貼現、金融投資等金融資產收益率下降。付息負債的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資金市場利率下行影響，發行債券、賣出回購的付息率較上年同期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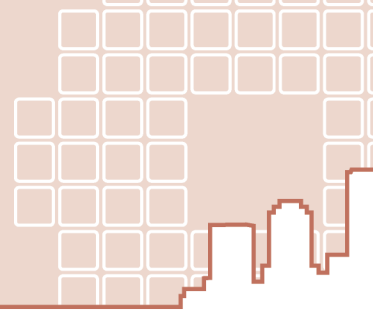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¹⁾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1,930.8	7,919.7	4.61	147,887.6	7,164.6	4.84
金融投資 ⁽²⁾	61,299.9	2,072.9	3.38	60,638.8	2,304.8	3.80
拆出資金	4,163.0	102.7	2.47	3,586.9	99.8	2.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73.6	378.0	2.28	18,479.4	497.1	2.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5,294.9	210.8	1.38	17,136.0	238.2	1.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5.0	44.7	2.27	1,660.9	54.0	3.25
總生息資產	271,227.2	10,728.8	3.96	249,389.6	10,358.5	4.15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19,125.3	5,687.1	2.60	180,865.8	4,658.1	2.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93.3	15.5	1.95	1,653.0	62.2	3.76
拆入資金	298.9	5.1	1.71	810.9	23.8	2.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761.1	294.0	1.75	15,237.2	324.5	2.13
已發行債券 ⁽⁴⁾	38,682.3	1,072.5	2.77	53,538.5	1,686.6	3.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8.9	61.6	2.05	2,206.2	49.3	2.23
總付息負債	278,669.8	7,135.8	2.56	254,311.6	6,804.5	2.68
利息淨收入		3,593.0			3,554.0	
淨利差 ⁽⁵⁾			1.40			1.47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32			1.43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同業存單、金融債和二級資本債。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58.5百萬元增加3.6%至人民幣10,7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9,389.6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1,227.2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所抵銷。

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4.6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887.6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930.8百萬元。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結合自身業務發展規劃，依託本行產品、業務、系統、服務，聚焦「商圈」「商鏈」「場景」及特色業務渠道，增加了信貸規模投放。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一是由於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主動讓利實體經濟，新發放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二是由於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票據貼現收益率下降。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4.8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部分被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38.8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99.9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2.9%至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6.9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3.0百萬元，部分被拆出資金的收益率從2021年度的2.78%下降至2022年度的2.47%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寬鬆，資金充裕，資金市場利率下行影響。

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1百萬元減少24.0%至人民幣3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79.4百萬元下降10.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573.6百萬元，同時收益率由2.69%下降至2.28%。平均餘額下降是由於本行按照業務策略，綜合考慮流動性和盈利性，減少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投入。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受市場流動性寬鬆，利率下降影響。

來自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6.0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4.9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

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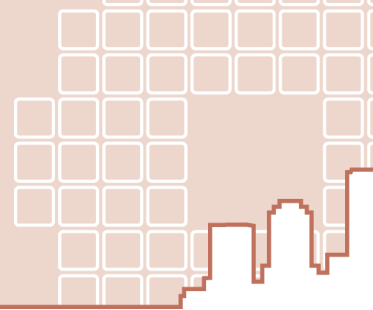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17.2%至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受資金市場利率下行影響。

3.3 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4.5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311.6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669.8百萬元，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下降0.1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所抵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8.1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充分發揮區域競爭力優勢，持續完善客群建設，不斷加大存款維護和營銷力度，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65.8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125.3百萬元。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7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0百萬元下降5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且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依照流動性和負債管理情況，減少了同業資金融入。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寬鬆，資金市場利率下行。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9百萬元下降6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本行依照流動性和負債管理情況，減少了資金拆入。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下降0.3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7.2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61.1百萬元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本行訂立的正回購交易合同增加，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貨幣市場利率下行影響。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6百萬元減少3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38.5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82.3百萬元。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結合流動性管理需要，優化負債結構，通過增加吸收存款獲得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減少了同業存單的發行。應付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主要是由於貨幣市場資金充裕，同業存單發行利率水平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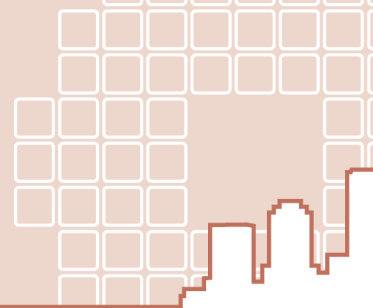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6.2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8.9百萬元，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所抵銷。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央行申請支小再貸款的額度增加。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支小再貸款的利率下降。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35.4	98.8	136.6	138.3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208.0	208.4	(0.4)	(0.2)
理財業務服務費	205.0	178.1	26.9	15.1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49.0	145.1	3.9	2.7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139.8	307.2	(167.4)	(54.5)
小計	937.2	937.6	(0.4)	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91.7)	(55.9)	(35.8)	64.0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67.8)	(68.0)	0.2	(0.3)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43.7)	(48.3)	4.6	(9.5)
小計	(203.2)	(172.2)	(31.0)	1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4.0	765.4	(31.4)	(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4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2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



3.5 交易收益淨額

本集團交易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是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債券市場表現弱於上年，持有的債券及基金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下降。

3.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本集團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金融投資規模較上年增加。

3.7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1,326.8	1,282.7	44.1	3.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3.0	46.7	(3.7)	(7.9)
折舊及攤銷	324.3	320.4	3.9	1.2
稅金及附加	86.2	84.5	1.7	2.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406.4	336.2	70.2	20.9
營業支出總額	2,186.7	2,070.5	116.2	5.6
成本收入比率⁽²⁾	39.93%	36.84%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險費、業務宣傳費、罰沒支出、電子設備運轉費及鈔幣運送費。

(2)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營業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0.5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深化踐行戰略轉型，加大信息科技、數字金融、基礎業務培育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營業支出有所增長，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為39.93%，較上年上升3.09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2.7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及津貼	964.8	874.4	90.4	10.3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212.6	214.2	(1.6)	(0.7)
住房津貼	70.3	69.4	0.9	1.3
員工福利	53.9	58.9	(5.0)	(8.5)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1.6	28.0	(6.4)	(22.9)
補充退休福利	(1.0)	15.8	(16.8)	(106.3)
其他	4.6	22.0	(17.4)	(79.1)
人工成本總額	1,326.8	1,282.7	44.1	3.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聚焦成本精細化管理，堅持提質增效，不斷優化網點佈局，嚴控費用開支。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本行業務的發展與擴張，應稅收入相應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保險費、業務宣傳費、罰沒支出、電子設備運轉費及鈔幣運送費。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9.3	1,487.1	(257.8)	(17.3)
金融投資	358.7	167.3	191.4	114.4
拆出資金	6.0	0.4	5.6	1,40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9)	0.7	(1.6)	(228.6)
信貸承諾	(333.9)	(13.4)	(320.5)	2,391.8
其他	(21.3)	10.8	(32.1)	(297.2)
合計	1,237.9	1,652.9	(415.0)	(25.1)

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37.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9百萬元減少25.1%，主要是由於表外信貸承諾中網貸授信承諾與銀行承兌匯票承諾等信用減值損失的減少。

3.9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1,856.3	1,691.8	164.5	9.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64.1	423.0	41.1	9.7
不可扣稅開支	57.0	27.1	29.9	110.3
免稅收入 ⁽¹⁾	(500.2)	(437.7)	(62.5)	14.3
所得稅	20.9	12.4	8.5	68.5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基金分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4 財務狀況表分析

4.1 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956.8	5.0	24,042.2	7.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97.4	0.5	1,914.9	0.6
拆出資金	1,581.8	0.5	2,700.3	0.9
衍生金融資產	–	–	0.2	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41.0	8.4	26,352.0	8.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0,905.8	53.8	151,007.4	49.8
金融投資淨額	102,253.7	30.4	92,566.7	30.5
對聯營公司投資	331.4	0.1	318.6	0.1
物業及設備	1,319.8	0.4	1,394.7	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5.4	0.5	1,710.6	0.6
其他資產 ⁽¹⁾	1,356.4	0.4	1,283.9	0.4
總資產	336,419.5	100.0	303,29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應收及暫付款項。

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291.5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05.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放貸款和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09,512.0	58.9	97,971.9	62.9
個人貸款	28,806.8	15.5	26,872.0	17.3
票據貼現	47,733.1	25.6	30,896.6	19.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6,051.9	100.0	155,740.5	100.0
應計利息	774.1		544.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920.2)		(5,2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0,905.8		151,007.4	

公司貸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09,512.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971.9百萬元增加1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紮根山西，服務地方經濟，加大地方優勢產業信貸投放力度，製造業、採礦業、服務業等貸款投放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一年或以下)	44,860.0	41.0	37,469.8	38.2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64,652.0	59.0	60,502.1	61.8
公司貸款總額	109,512.0	100.0	97,971.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短期貸款和墊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2%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0%，而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8%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9.0%。上述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變動主要是由於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企業對短期貸款的需求大於對中長期貸款的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65,007.5	59.4	61,020.3	62.3
固定資產貸款	34,875.4	31.8	32,057.0	32.7
其他 ⁽¹⁾	9,629.1	8.8	4,894.6	5.0
公司貸款總額	109,512.0	100.0	97,971.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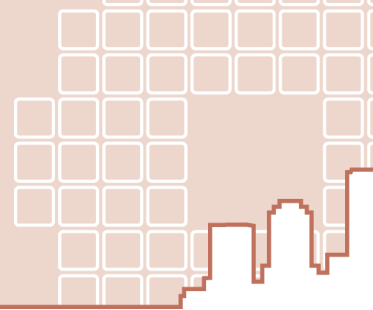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併購貸款、銀團貸款。

個人貸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達到人民幣28,806.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72.0百萬元增加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數字化轉型方面持續發力，拓展個人消費金融業務，不斷提升線上審批效率，滿足居民合理購房需求，促進消費持續恢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0,208.8	70.2	18,687.9	69.6
個人消費貸款	2,202.9	7.6	1,614.5	6.0
個人經營貸款	1,696.9	5.9	2,126.3	7.9
信用卡餘額	4,698.2	16.3	4,443.3	16.5
個人貸款總額	28,806.8	100.0	26,872.0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20,208.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7.9百萬元增加8.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繼續為我省居民提供住房金融支持，加快推進二手房按揭業務，住房按揭貸款穩中有進，同時積極落實「保交樓」政策，推動相關項目有序落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2,202.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5百萬元增加36.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豐富個人貸款業務類型，加快消費貸款產品創新，推出線上產品「信e貸」和「房e貸」，加大對本土城鎮居民消費金融的信貸支持，同時本行落實監管政策，逐步壓縮跨區域互聯網貸款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貸款達人民幣1,696.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6.3百萬元減少20.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受疫情和經濟下行的影響，個人經營貸款客戶到期歸還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用卡餘額達人民幣4,698.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3.3百萬元增加5.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個人消費意願有所恢復，客戶的信用卡消費餘額增加。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96.6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策略，增加了票據資產配置。

金融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淨額達人民幣102,253.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66.7百萬元增加10.5%，主要是由於根據市場情況和本行資產配置的需求，增加了部分債券資產的投資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根據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的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3,097.0	61.4	52,113.7	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058.9	4.0	5,346.9	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5,522.2	34.6	35,783.1	38.4
金融投資總額	102,678.1	100.0	93,243.7	100.0
應計利息	923.5		65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47.9)		(1,330.6)	
金融投資淨額	102,253.7		92,566.7	

債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38,197.0	67.4	36,330.2	87.8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5,510.0	27.3	2,279.1	5.5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601.5	2.8	1,222.2	3.0
企業發行的債券	1,404.5	2.5	1,531.0	3.7
債券投資總額	56,713.0	100.0	41,362.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投資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考慮流動性管理的需要，適當增加了對國債資產的配置。

本集團投資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考慮成本收益及流動性的需要，適當增加了對政策性銀行債券的配置。

本集團投資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考慮成本收益及風險等因素，適當增加了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配置。

本集團投資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5百萬元。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927.8	2.8	1,976.2	5.9
資產管理計劃	1,595.7	4.8	1,610.6	4.8
基金	30,821.2	92.4	30,012.4	89.3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33,344.7	100.0	33,599.2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9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3,344.7百萬元，這是由於根據資產負債管理要求，本集團適當降低了信託計劃投資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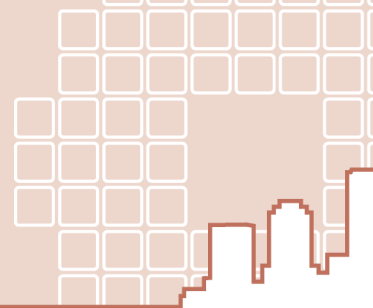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構成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956.8	31.9	24,042.2	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97.4	3.4	1,914.9	3.2
拆出資金	1,581.8	3.0	2,700.3	4.5
衍生金融資產	—	—	0.2	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41.0	52.8	26,352.0	44.1
對聯營公司投資	331.4	0.6	318.6	0.5
物業及設備	1,319.8	2.5	1,394.7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5.4	3.3	1,710.6	2.9
其他資產 ⁽¹⁾	1,356.4	2.5	1,283.9	2.2
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總額	53,260.0	100.0	59,717.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應收及暫付款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17.4百萬元減少10.8%至人民幣53,2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42.2百萬元減少29.5%至人民幣16,9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降，同時本集團適當降低了超額存款準備金餘額。



4.2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73.7	0.9	2,799.2	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0.1	0.0	1,297.2	0.5
拆入資金	-	-	210.2	0.1
衍生金融負債	-	-	0.4	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15.5	6.5	15,345.7	5.5
吸收存款	253,770.9	81.1	199,207.2	70.8
應繳所得稅	152.0	0.0	67.7	0.0
已發行債券 ⁽¹⁾	33,534.2	10.7	58,967.2	21.0
其他負債 ⁽²⁾	2,399.5	0.8	3,239.1	1.1
總負債	313,065.9	100.0	281,133.9	100.0

附註：

(1) 包括同業存單、金融債及二級資本債。

(2)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租賃負債、預計負債及財務其他應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313,065.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133.9百萬元增加11.4%，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規模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為人民幣253,770.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07.2百萬元增加27.4%。吸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受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企業收入增加等因素影響，對公客戶存款增長較快；同時本集團繼續完善服務與產品創新，不斷提高服務水平，個人存款穩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存款期限結構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51,771.4	20.8	42,270.4	21.7
定期	55,825.2	22.5	39,670.8	20.3
小計	107,596.6	43.3	81,941.2	42.0
個人存款				
活期	16,896.0	6.8	10,988.3	5.6
定期	103,106.2	41.5	83,271.6	42.6
小計	120,002.2	48.3	94,259.9	48.2
其他⁽¹⁾	20,835.0	8.4	19,064.9	9.8
合計	248,433.8	100.0	195,266.0	100.0
應計利息	5,337.1		3,941.2	
吸收存款	253,770.9		199,207.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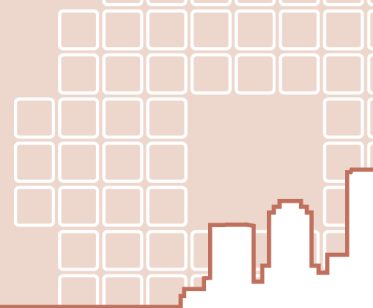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財政存款。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33,534.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67.2百萬元減少43.1%，已發行債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兩項存款增加的前提下，優化負債結構，適度減少同業存單的發行。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0,215.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45.7百萬元增加31.7%，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情況及行內流動性需求，增加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規模。



4.3 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本	5,838.7	25.0	5,838.7	26.4
資本公積	6,627.6	28.4	6,627.6	29.9
盈餘公積	3,976.7	17.0	3,792.5	17.1
一般儲備	3,742.2	16.0	3,161.1	14.3
投資重估儲備	(97.9)	(0.4)	(30.6)	(0.1)
減值儲備	15.0	0.1	3.5	0.0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4.1)	(0.0)	(4.4)	0.0
未分配利潤	3,236.9	13.8	2,747.6	12.4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335.1	99.9	22,136.0	99.9
非控股權益	18.5	0.1	21.6	0.1
總權益	23,353.6	100.0	22,157.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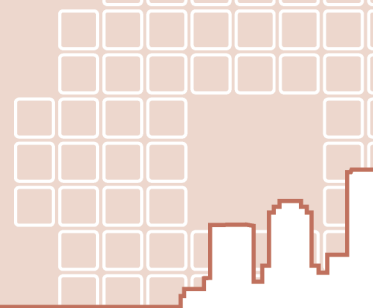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3,353.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57.6百萬元增加5.4%。截至同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3,335.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6.0百萬元增加5.4%。權益增加主要歸結於實現淨利潤引致留存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期內派發股息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35.4百萬元，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583.9百萬元。

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9,051.1	14,765.0
信用卡承諾	6,309.3	6,557.8
銀行承兌匯票	39,084.6	43,989.9
信用證	8,157.0	5,197.7
保函	198.5	201.8
資本承諾	66.9	117.8
其他	599.0	600.0
表外承諾總額	63,466.4	71,43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63,466.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30.0百萬元減少11.1%，主要是由於貸款承諾和銀行承兌匯票餘額減少所致。



6 資產質量分析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根據現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75,098.0	94.1	144,285.5	92.7
關注	7,600.0	4.1	8,596.5	5.5
小計	182,698.0	98.2	152,882.0	98.2
次級	2,696.5	1.4	2,277.4	1.4
可疑	125.5	0.1	108.2	0.1
損失	531.9	0.3	472.9	0.3
小計	3,353.9	1.8	2,858.5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6,051.9	100.0	155,740.5	100.0
不良貸款率⁽¹⁾		1.80		1.84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劃分，本集團正常類貸款為人民幣175,098.0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0,812.5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4.1%。關注類貸款為人民幣7,600.0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996.5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1%。不良貸款為人民幣3,353.9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95.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0%，較2021年12月31日下降0.04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總額上升及不良貸款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和經濟下行影響，本行部分企業客戶經營出現困難，致使違約有所增加，不良貸款總額上升；同時本行一方面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另一方面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增加貸款投放，貸款總額增加，不良貸款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	56,688.0	30.5	37,208.5	23.9
抵押貸款 ⁽¹⁾	25,476.0	13.7	25,549.7	16.4
保證貸款 ⁽¹⁾	83,718.3	45.0	79,439.7	51.0
信用貸款	20,169.6	10.8	13,542.6	8.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6,051.9	100.0	155,740.5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40,371.8	36.8	33,809.1	34.5
採礦業	20,878.2	19.0	19,170.9	19.6
批發和零售業	11,694.7	10.7	11,490.1	11.7
房地產業	8,204.3	7.5	8,936.0	9.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631.0	7.0	5,398.0	5.5
建築業	4,557.1	4.2	3,846.0	3.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978.7	3.6	1,551.3	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28.3	2.9	2,904.8	2.9
金融業	3,128.1	2.9	3,905.1	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929.9	1.8	1,089.4	1.1
住宿和餐飲業	642.4	0.6	706.5	0.7
農、林、牧、漁業	180.1	0.2	270.0	0.3
教育	135.2	0.1	28.6	0.1
其他 ⁽¹⁾	2,952.2	2.7	4,866.1	5.0
公司貸款總額	109,512.0	100.0	97,971.9	100.0

- (1)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ii)衛生和社會工作，(iv)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及(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授信結構，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五大組成部分分別提供貸款予以下行業客戶：製造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8,780.0百萬元，佔本集團發出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1.0%。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038.0	37.6	12.65	919.2	37.4	10.2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76.6	24.5	8.87	34.3	1.4	0.64
建築業	349.7	12.7	7.67	366.0	14.9	9.52
批發和零售業	330.7	12.0	2.83	245.8	10.0	2.14
製造業	298.0	10.8	0.74	836.0	34.1	2.47
住宿和餐飲業	21.1	0.8	3.28	18.0	0.7	2.55
農、林、牧、漁業	9.4	0.3	5.22	10.0	0.4	3.70
採礦業	9.3	0.3	0.04	-	-	-
教育	5.6	0.2	4.14	5.6	0.2	19.5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2	0.2	0.27	6.6	0.3	0.61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6	0.2	0.12	8.7	0.4	0.5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	0.1	0.05	1.5	0.1	0.05
其他 ⁽²⁾	9.8	0.3	0.33	2.2	0.1	0.05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2,759.5	100.0	2.52	2,453.9	100.0	2.50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衛生和社會工作，(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及(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公司貸款主要來自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0.29%及12.65%，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7.4%及37.6%，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着經濟下行和居民購房需求下降，房地產企業出現階段性困難，但該類客戶貸款押品充足。隨着經濟復甦，國家「保交樓」政策支持，目前整體風險可控，不會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4%及8.87%，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4%及24.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經濟下行，個別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客戶收入減少，經營出現困難，引發貸款質量劣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建築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9.52%及7.67%，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4.9%及12.7%。建築業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採取多種手段加大清收力度，實現債權回收，建築業不良貸款餘額下降。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537.0	45.8	2.36	1,143.1	40.0	1.87
固定資產貸款	1,222.1	36.4	3.50	1,300.3	45.5	4.06
其他貸款 ⁽²⁾	0.4	0.0	0.00	10.5	0.4	0.21
小計	2,759.5	82.2	2.52	2,453.9	85.9	2.50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44.9	4.3	0.72	60.2	2.1	0.32
個人消費貸款	80.2	2.4	3.64	75.1	2.6	4.65
個人經營貸款	119.3	3.6	7.03	68.5	2.4	3.22
信用卡	250.0	7.5	5.32	200.8	7.0	4.52
小計	594.4	17.8	2.06	404.6	14.1	1.51
不良貸款總額	3,353.9	100.0	1.80	2,858.5	100.0	1.84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0%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52%，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由人民幣2,45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59.5百萬元。公司不良貸款餘額上升主要是2022年受疫情和經濟影響，極個別第三產業企業出現經營困難、收入下降，在本集團貸款出現違約所致。

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1%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6%，而個人貸款不良貸款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4百萬元。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受疫情影響，部分個人客戶出現收入下降，同時由於部分房地產企業項目無法按時交房，導致部分按揭客戶出現還本付息困難所致。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2,292.9	68.4	1.80	2,474.3	86.6	2.28
太原以外地區	1,061.0	31.6	1.80	384.2	13.4	0.82
不良貸款總額	3,353.9	100.0	1.80	2,858.5	100.0	1.84

附註：

(1) 按各區域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區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集團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佔本集團資本淨額8.5%，符合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

行業	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分類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312.3	1.2	8.5	正常
借款人B	製造業	2,251.4	1.2	8.3	正常
借款人C	製造業	2,000.0	1.1	7.3	正常
借款人D	製造業	1,950.0	1.0	7.2	正常
借款人E	製造業	1,756.5	0.9	6.4	正常
借款人F	金融業	1,720.0	0.9	6.3	正常
借款人G	製造業	1,645.0	0.9	6.0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1,539.5	0.8	5.7	正常
借款人I	批發和零售業	1,352.1	0.7	5.0	關注
借款人J	製造業	1,267.1	0.7	4.7	正常
合計		17,793.9	9.4	65.4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12.3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2%；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793.9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4%。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賬齡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182,326.8	98.0	152,621.2	98.0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¹⁾	821.1	0.4	521.1	0.3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¹⁾	125.1	0.1	77.5	0.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754.9	0.4	1,355.9	0.9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1,792.2	1.0	997.5	0.6
3年以上 ⁽¹⁾	231.8	0.1	167.3	0.1
小計	3,725.1	2.0	3,119.3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6,051.9	100.0	155,740.5	100.0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人民幣5,281.5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減值損失準備依據各階段貸款相應增加計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
期初(1月1日)	5,281.5 ⁽¹⁾	4,868.5 ⁽³⁾
期內計提	1,229.3	1,487.1
期內轉回	-	-
轉出	(328.4)	(830.3)
收回	4.5	12.4
核銷	(143.8)	(177.2)
其他變動	(105.1)	(79.0)
期末	5,938.0⁽²⁾	5,281.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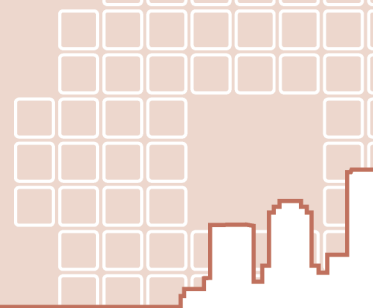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 (1)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5,277.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4百萬元。
- (2)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5,920.2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7.8百萬元。
- (3)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854.2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3百萬元。

7 地區分部報告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集團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太原	4,206.7	80.0	4,532.0	84.1
太原以外	1,053.5	20.0	858.7	15.9
營業收入合計	5,260.2	100.0	5,390.7	100.0



8 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分析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5,838.7	5,838.7
— 資金公積可計入部分	6,627.6	6,627.6
— 盈餘公積	3,976.7	3,792.5
— 一般準備	3,742.2	3,161.1
— 其他綜合收益	(87.0)	(31.5)
— 未分配利潤	3,236.9	2,747.6
—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6.8	8.9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3,341.9	22,144.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89.6)	(272.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052.3	21,872.9
其他一級資本	0.9	1.2
一級資本淨額	23,053.2	21,874.1
二級資本	4,188.0	4,160.3
資本淨額	27,241.2	26,034.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19,608.2	216,65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0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0	10.10
資本充足率(%)	12.40	12.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40%，較2021年末上升0.38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0.50%，較2021年末上升0.4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一是利潤留存增加，二是非標準化債權投資及表外銀行承兌匯票風險加權資產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率為6.02%，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8%下降0.16個百分點。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槓桿率不得低於4%。

9 風險管理

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於2022年，本行堅持「黨管風險」主基調，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更加注重在穩增長的基礎上和推動高質量發展中防範風險，不斷健全風險管控長效機制，推進精細化管理，強化系統建設，促進和支撐全行各類業務穩健快速發展，堅決維護好金融穩定和金融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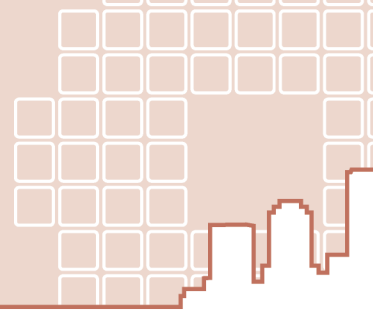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本行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2022年本行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導向和疫情防控有關的經濟金融政策，堅持穩中求進主基調，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要求，聚焦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主責主業，助力本省穩住經濟大盤和企業復工復產，全面推動各項工作落實落地。大力支持山西省重點領域和產業發展，積極服務小微企業、縣域經濟，在持續鞏固傳統業務優勢地位的基礎上，全力打造新業務新生態。大力開展清收處置工作，不斷提升不良資產清收成效，豐富風險管理工具，持續推動科技賦能，提升風險監測預警成效。

本行致力於使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強化金融科技賦能風險防控、持續優化科技風險監測指標，持續提升科技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在信貸管理系統引入工商信息、司法訴訟等外部大數據，搭建智能風控規則，攔截高風險客戶，有效提升風險識別能力以及風險決策管理效率。

本行致力於在實現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省內、國家和國際經濟形勢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中國及山西省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意見。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規定，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建立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定期向監管報告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及相關管理工作情況，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截至2022年末，除豁免客戶外，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兌及擔保等。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採取全流程識別、監測、計量。

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持續優化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修訂並發佈了市場風險相關制度辦法，為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依據；嚴格按照制度辦法做好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的劃分，並做好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工作；繼續完善市場風險限額監測管理，按季度做好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繼續加強債券市場估值波動管理，採用風險提示、降低久期、調整資產結構等方式應對市場波動；持續優化利率風險管理傳導機制，完善利率風險管理體制，提升精細化程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開展小規模外匯業務並持有極少量美元。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資金業務，結售匯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以控制相關匯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的流動性管理主要是對業務開展中的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及時提供支付資金，滿足資金需求，應對到期債務支付。

本行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本行通過監測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資產負債管理部每日監測本行資金頭寸，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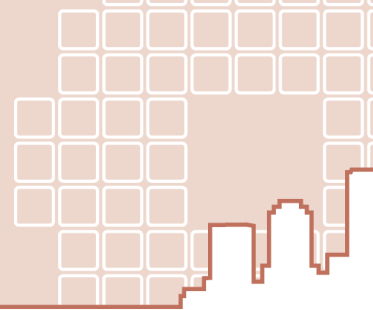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資金利率變化，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管理，通過加強日間資金頭寸管理、合理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根據市場外部環境合理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處於安全可控。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1.加強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監測。通過流動性風險信息系統加強大額資金的監測分析，合理調控日間超額備付金水平，確保支付結算和各項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加強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管控，合理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確保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穩定滿足監管要求。2.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管理，根據外部市場和本行業務發展實際設置限額指標。3.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能夠滿足壓力情景下的對外融資需求。4.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監測表報告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夠及時瞭解本行流動性狀況。5.定期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及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確保具備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應對外部流動性壓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涉及內外部欺詐、員工違規行為、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等方面。

本行建立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操作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明確了總行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的操作風險「三道防線」管理體系。本行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在全行範圍內開展「制度執行年」活動，推進制度大梳理、大學習、大檢查、大監督及風險防控要求嵌入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全過程，有力促進了管理質量提升。

本行以強化內控控制與合規管理為基礎，持續落實制度「廢改立」及業務流程梳理重檢，對信貸業務、徵信安全、印章管理等重點業務開展了專項風險排查，按季度推進員工行為排查，不斷提升風險防範能力。同時，完善了年度業務連續性計劃，常態化實施業務影響分析和風險評估，組織開展了個人儲蓄業務、支付系統、核心數據庫等應急演練，不斷提升業務應急處置水平。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由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科技信息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

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經建立了包含兩個應用級同城雙活中心和一個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的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定期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行為、員工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已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聲譽風險，同時管理聲譽風險危機處理，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整體聲譽風險，包括建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本行亦已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譽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戰略制定和戰略執行過程中，因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引發的，可能對當前或未來本行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行強化發展戰略規劃指引，穩步推進實施2021-2025年戰略規劃，持續關注外部環境變化，積極開展戰略執行評估，始終保持戰略規劃與外部環境的適應性，以提高本行在市場出現意外變動時的適應能力。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本行的戰略風險。本行通過董事會辦公室與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合作識別戰略風險因素，定期檢討及研究現行市況及本行業務營運狀況，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相應調整戰略和相關實施措施、密切監督戰略的實施。

10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條線涵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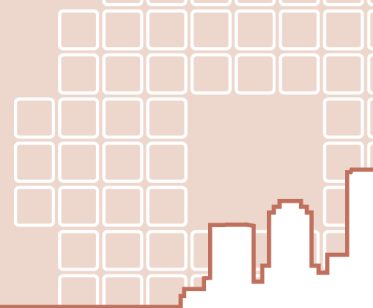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本行聚焦政府、機構類客戶，以及優質的行業、產業客戶，通過加強政銀合作、豐富貿易金融產品、深化公司金融團隊改革、加快投資銀行業務發展等措施，公司客戶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零售銀行業務方面，堅持「存款立行」理念，持續夯實個人存款基礎，推動信用卡、個人貸款、理財等業務快速發展，加快財富管理及數字化轉型進度，持續增強客戶服務能力，促進客戶價值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金融市場業務方面，主動調整債券及票據業務資產結構，積極擴大同業機構授信，加強交易對手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3,823.6	72.7	3,593.9	66.7
零售銀行業務	1,313.9	25.0	1,205.0	22.3
金融市場業務	106.0	2.0	580.9	10.8
其他 ⁽¹⁾	16.7	0.3	10.9	0.2
營業收入合計	5,260.2	100.0	5,390.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將自己定位為山西省各級地方政府的金融管家和實體經濟的合作夥伴，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全力支持山西能源革命、轉型綜改，積極為山西省及各地市重點項目提供融資支持，持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匯款和結算、債券及票據服務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23.6百萬元，同比增加6.4%，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72.7%。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存貸款業務規模比上年有所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9,512.0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1.8%。截至同日，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7,596.6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1.3%。

本行持續提高服務公司銀行客戶的差異化金融產品需求的能力，大力發展投資銀行與供應鏈金融業務，亦重點發展以提升客戶體驗度為核心的智慧類線上產品，創新綠色融資方式，拓寬資金來源渠道，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組合，提高綜合服務能力。

零售銀行業務

依託對本地市場和零售銀行客戶喜好的深入了解，本行不斷開發及推廣擁有良好市場認可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在財富管理、客戶服務、渠道運營、產品創新等方面持續發力。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信用卡業務、基金、保險、國債等各項代理業務和匯款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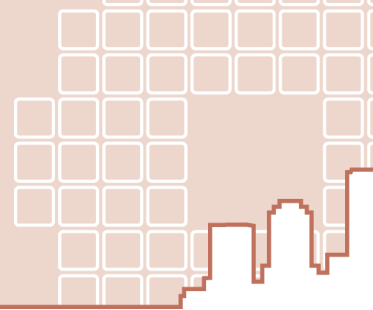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13.9百萬元，同比增加9.0%，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5.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806.8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5.5%。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208.8百萬元、人民幣2,202.9百萬元、人民幣1,69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8.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70.2%、7.6%、5.9%及16.3%。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2.2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7.3%。

依託優質服務，本集團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增長，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81.9千人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64.0千人。經過多年深耕，本行建立了覆蓋山西省省內中心城市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實現了對全省11個地級市的網點全覆蓋，目前下轄154個營業網點，下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投資設立了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成立了山西省內首家消費金融公司－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在業務網點全覆蓋的基礎上，本行致力利用先進科技手段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在線及移動金融產品和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豐富網上銀行的服務種類，通過技術升級來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使用體驗。此外，本行通過整合優質資源，為省內高淨值人士提供專業性、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私人銀行中心憑藉專業化的優質服務，榮獲2022年度金譽獎「卓越財富管理城市商業銀行」、「卓越區域服務私人銀行」、「年度財富管理銀行獎」、「年度財富管理獎」獎項，並在2022中國金融理財師大賽中，3名理財經理榮獲「中國百家金融理財師」稱號、9名理財經理榮獲「中國優秀金融理財師」稱號、3支財富管理團隊榮獲「中國優秀金融理財師團隊」。

為打造本行私人銀行品牌形象，做好私行客戶的經營管理，私人銀行中心圍繞「升擢未來」、「升享尊貴」、「升生之道」、「升鑑不凡」服務體系，積極探索與自身發展戰略、規模及管理能力的私人銀行發展模式，深耕家族財富規劃服務市場，打造差異化、特色化私人銀行業務品牌，加快推進本區域私人銀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把握金融市場政策走向，加強對市場行情的監控和分析，抓住業務發展機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投資策略，不斷優化投資組合，同時積極開展創新業務，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繼續以流動性管理為核心，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持續推進新業務實施，保持風險防範及合規管理不放鬆，不斷提升市場活躍度及影響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獲得了「國家開發銀行2022年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資格，進一步拓展本行債券承分銷業務範圍和信用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取得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資格以及基礎類金融衍生產品業務資質，進一步提升了本行規避和對沖風險的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0%，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下降人民幣4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金融投資收益率下降。

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

本集團的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及票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1,797.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為人民幣1,581.8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8,141.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8.4%。截至同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0,215.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其中，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公募基金的投資。本行在進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和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相關監管發展，從而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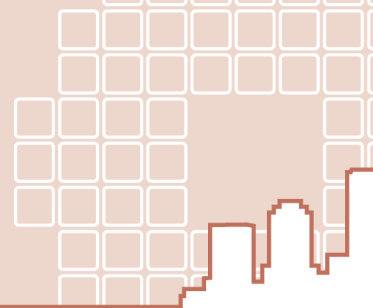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56,713.0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7.1%，主要原因是隨著本行資產規模逐步擴大，綜合考慮流動性管理的需要，適當增加了優質流動性資產的配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3,344.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0.8%，主要原因是根據行內資產配置的要求，對信託計劃的投資規模進行壓降。

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拓展理財產品和服務，以便吸引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更廣泛的客戶，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進程對傳統銀行業務的挑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25,387.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0.2%，主要原因是產品類型進一步豐富，短期開放式產品交易活躍，新發產品逐步得到客戶認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理財客戶人數超過380,000名，較2021年底進一步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的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48,230.9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下降7.4%，主要原因是本行響應監管要求，優化產品結構，積極開展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的整改；同時，由於2022年末債券市場波動的影響，產品淨值出現較大幅度調整，客戶淨贖回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5.1%，主要原因是本行積極落實「提質增效」戰略，壓縮業務成本，提高創收能力，根據市場情況加強大類資產配置，實現了收入增長。



債券分銷

本行投資銀行團隊通過債券分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本行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並擴大客戶基礎。

本行分別於2016年10月和2019年2月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向性資格及B類資格，其中B類資格令本行可以在區域市場擔任主承銷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364.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31.1%，主要因為受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影響，債券分銷有所下降。

小微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的決策部署，保持戰略定力、堅守市場定位，強化普惠金融服務，有力克服外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疫情影響尚未徹底消除等多重壓力，合理制定普惠小微貸款融資成本，有效推動本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品質發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總部設置了普惠金融部（小企業金融部／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4家太原直屬行及10家異地分行均設立了小微金融部門或小微金融業務團隊，網點機構中設有3家小微業務專營機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根據2022年「兩增」監管考核口徑，剔除了票據貼現和轉貼現業務數據）餘額為人民幣7,533.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787.4百萬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3,280戶，較2021年12月31日也有所增長，實現了「兩增」目標。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累放年化利率為4.81%，較2021年度下降0.51個百分點，貸款綜合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38,6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報告期內變動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國家股	1,181,251,686	20.23%	-	1,181,251,686	20.23%
內資國有法人股	2,016,932,342	34.54%	-	2,016,932,342	34.54%
內資社會法人股	1,591,087,280	27.25%	+2,396,990	1,593,484,270	27.29%
內資自然人股	78,728,692	1.35%	-2,396,990	76,331,702	1.31%
H股	970,650,000	16.62%	-	970,650,000	16.62%
股份總額	5,838,650,000	100.00%	-	5,838,650,000	100.00%

附註：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II. 股東資料

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6,923名。

2. 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報告期末	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持股總數(股)	佔總股本比(%)	股份狀態	數量
1	山西省財政廳	國家股	715,109,200	12.25%	正常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600,000,000	10.28%	正常	-
3	太原市財政局	國家股	466,142,486	7.98%	正常	-
4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治市南燁」)	社會法人股	450,657,435	7.72%	正常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359,091,687	6.15%	正常	-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報告期末	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持股總數(股)	佔總股本比(%)	股份狀態	數量
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國際電力」)	國有法人股	300,000,000	5.14%	正常	-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291,339,054	4.99%	正常	-
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長治市華晟源」)	社會法人股	234,569,820	4.02%	正常	-
9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10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²⁾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合計			3,816,909,682	65.39% ⁽¹⁾	-	-

附註：

- (1) 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 (2)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為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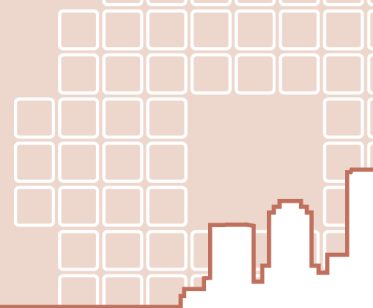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12,220,564		20.76%	24.90%
山西省財政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中國華能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7.98%	9.58%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長治市南輝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李建明先生 ⁽³⁾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李建明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王岩莉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長治市華晟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長治市華晟源 ⁽³⁾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瀋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山西瀋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8.56%	10.27%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 ⁽¹⁾⁽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789,823		0.10%	0.12%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廣發資管－旭茂投資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託人	H股	57,830,000		0.99%	5.96%

附註：

- (1)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為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間接持有1,212,220,564股內資股(佔本行20.76%的股權)。山西國運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持有其90%股權)(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國運持有90%權益之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及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持有本行0.10%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旅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持有其90%股權)(持有本行0.96%的股權)。

- (2) 中國華能集團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3) 李建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建明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明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山西國運持有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持有70%股權的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3.4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持股40%的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控股68.10%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在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報告期內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發布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

山西省財政廳為機關法人，最終受益人為山西省財政廳，無一致行動人。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能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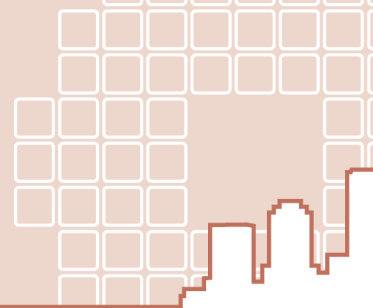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太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最終受益人為太原市財政局，無一致行動人。

長治市南燁控股股東為李建明，實際控制人為李建明，最終受益人為長治市南燁，與長治市華晟源為一致行動人。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山西國際電力為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國際電力，無一致行動人。

有關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同時請參閱上述II.股東資料。



2. 其他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的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國際電力外，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董事或監事；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以及長治市華晟源與長治市南燁為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IV.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1) 山西省財政廳提名李世山擔任本行董事；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名馬洪潮擔任本行董事；
- (3) 太原市財政局提名劉晨行擔任本行董事；
- (4) 長治市南燁提名李楊擔任本行董事；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王建軍擔任本行董事；
- (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王衛平擔任本行監事；
-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徐瑾擔任本行監事；及
- (8)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提名龐征宇擔任本行監事。

V.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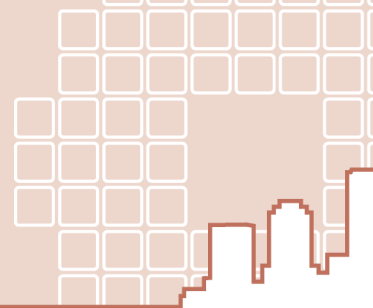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1. 董事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郝強女士	50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1年7月16日
張雲飛先生	52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21年8月30日
李世山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馬洪潮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22年12月22日 ⁽²⁾
劉晨行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李楊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0日
王建軍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8日
王立彥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4日
段青山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26日
賽志毅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7日
胡稚弘女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²⁾
陳毅生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2日 ⁽²⁾

附註：

-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 (2) 此處所述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各自的委任為董事日期指其各自在本行相關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日期。其董事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



2.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解立鷹先生	55	職工監事 監事長	2009年7月24日(擔任監事) 2016年12月8日(擔任監事長)
王衛平先生	52	股東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徐瑾女士	46	股東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龐征宇先生	40	股東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溫清泉先生	49	職工監事	2019年5月13日
蘇華先生	45	職工監事	2022年12月16日
卓澤淵先生	60	外部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吳軍先生	69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4日
擺光煒先生	57	外部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張雲飛先生	52	行長	2022年9月30日
趙基全先生	49	副行長	2021年10月29日
李燕斌先生	44	副行長	2022年6月14日
王義斌先生	52	副行長	2022年6月14日
溫根生先生	57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6年12月8日 ⁽²⁾
李為強先生	58	董事會秘書	2019年12月9日
上官玉將先生	50	行長助理	2019年12月9日
李文莉女士	53	首席審計官	2021年3月26日 ⁽³⁾

附註：

- (1) 如無特殊說明，此處所述委任日期指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 (2) 溫根生先生是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任職資格無需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此處日期為獲本行董事會任命的日期。
- (3) 此處所述日期為李文莉女士獲本行董事會委任的日期，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覆。

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之間，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生如下工作變動。

董事變動情況

2022年8月26日，段青山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8月29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2022年9月20日，李楊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22年11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重選或選舉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重選或選舉於2022年12月22日取得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並經董事會選舉，郝強女士當選為董事長，張雲飛先生及馬洪潮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2)建議重選及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公告、2022年12月2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2)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3)釐定2023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呆賬核銷額度；及(4)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及2022年12月22日刊發標題為「(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5)重選及選舉監事；(6)重選監事會主席；(7)重選行長；及(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其中，馬洪潮先生的董事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在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前，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馬洪潮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非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先生將暫時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的職責。陳毅生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暫時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事變動情況

2022年11月30日，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重選或選舉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及龐征宇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以及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及擺光煒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該重選或選舉於2022年12月22日取得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2)建議重選及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公告、2022年12月2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2)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3)釐定2023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呆賬核銷額度；及(4)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及2022年12月22日刊發標題為「(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5)重選及選舉監事；(6)重選監事會主席；(7)重選行長；及(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2022年12月7日，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及蘇華先生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或選舉為職工監事，該三位職工監事自2022年12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履職。據此，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正式成立。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2月16日刊發標題為「職工監事變更」的公告及於2022年12月22日刊發標題為「(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5)重選及選舉監事；(6)重選監事會主席；(7)重選行長；及(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自2022年12月22日起，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劉守豹先生、劉旻先生及郭振榮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2022年1月14日，李燕斌先生及王義斌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及王義斌先生已於2022年6月14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22年3月30日，侯秀萍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首席財務官職務。該辭任自2022年3月30日生效。

2022年3月30日，牛俊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首席運營官職務。該辭任自2022年3月30日生效。

2022年6月28日，張雲飛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行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6月28日刊發標題為「委任行長」的公告。

2022年9月30日，張雲飛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行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0月3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行長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張雲飛先生獲董事會批准連任本行行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2月22日刊發標題為「(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5)重選及選舉監事；(6)重選監事會主席；(7)重選行長；及(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同日，趙基全先生、李燕斌先生及王義斌先生獲董事會批准連任本行副行長；溫根生先生獲董事會批准連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李為強先生獲董事會批准連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上官玉將先生獲董事會批准連任本行行長助理；李文莉女士獲董事會批准連任本行首席審計官，惟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其他相關信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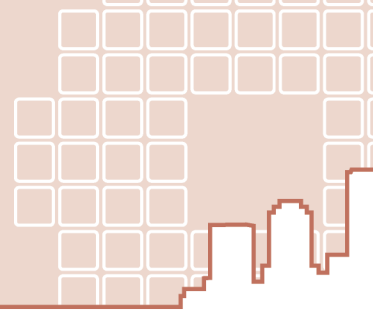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1. 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長郝強

郝強女士，50歲，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其現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及本行黨委書記。

郝女士擁有逾28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98）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郝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中國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飛

張雲飛先生，52歲，自2021年8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本行行長。其目前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及本行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職於本行風險管理部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和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94年9月至2009年9月，張先生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太原市分行、長治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其於2023年2月被評定為高級經濟師。有關張先生（作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18年3月收到的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的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報。

非執行董事李世山

李世山先生，58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其目前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7年的經驗。自1984年11月至2016年8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任職逾30年。其任職於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西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7月獲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擔任董事會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經濟建設一處處長。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農業處處長。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信息網絡中心主任。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國際處副處長及貸款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李先生擔任外債處副處長。自1997年4月至2000年8月，其擔任對外經濟貿易處副處長。在此之前，自1984年11月至1997年4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工交處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馬洪潮

馬洪潮先生，52歲，於2022年12月22日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馬洪潮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21年的經驗。馬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在此之前，馬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職於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自2001年6月至2012年10月，其先後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華能財務綜合計劃部僱員、會計師及經理助理，並自2004年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副經理及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其擔任華能財務總經理助理兼華能財務綜合計劃部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馬先生擔任華能財務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華能財務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其擔任華能財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總法律顧問，在此期間，其還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擔任陝西省榆林市市委常委和副市長（掛職），並在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陝西榆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和總經理（掛職）。

馬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2020年5月獲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劉晨行

劉晨行先生，58歲，自2019年12月3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7年的經驗。自2018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海信公租房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太原市海信租賃住房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太原林海通科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太原水廊路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先生自198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太原市財政局任職，自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城建科科員，自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擔任其他企業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擔任城建科副科長，自2002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城建處副處長，及自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李楊

李楊先生，36歲，自2022年9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其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長治市南燁市場部銷售，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擔任財務分析專員，並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戰略投資部經理。其隨後自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長治市南燁董事長助理。李先生其後自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長治市南燁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長航鳳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20）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李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被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長治市南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長治市南燁礦業」）	中國	法人代表兼 董事總經理	已吊銷營業執照	2008年4月25日
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 （「長治市華晟榮」）	中國	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12年6月30日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南燁礦業由於其因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了營業執照。李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華晟榮於2010年7月被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長治市華晟榮的債務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李先生確認，於該吸收合併後，長治市華晟榮被註銷並於註銷時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非執行董事王建軍

王建軍先生，47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其任職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礦業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潞安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瑞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99)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在潞安礦業集團王莊煤礦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會計師及副處長。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山西壽陽潞陽瑞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山西壽陽潞陽昌泰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其在潞安礦業集團常村煤礦財務科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及副科長。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1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5月，王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

王立彥先生，66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1985年起便一直就職於北京大學逾30年，並先後擔任會計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王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擔任《中國會計評論》及《中國管理會計》主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曾任及現任下表所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385)	中國	農副產品加工業	2020年3月至今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432)	開曼群島	乳品行業	2017年6月至今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049)	中國	電路芯片 設計與開發	2017年3月至今
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655)	中國	音響工程業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801； 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655)	中國	水泥行業	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自1994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

段青山先生，65歲，自2022年8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48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公司)總行，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段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行長。段先生自1974年7月至1987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職員，並自1987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職於稽核處。

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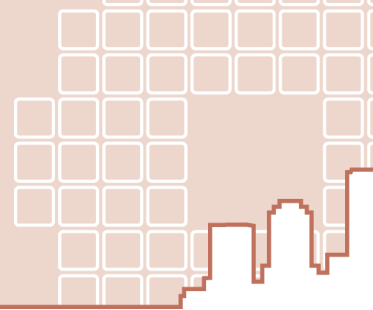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賽志毅

賽志毅先生，54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賽先生在銀行業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自2020年7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監並自2018年7月於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擔任董事長。

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前，自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賽先生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銀行」，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77）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山東再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支行行長。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其擔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威海銀行）信貸部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7年8月，賽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市分行副科級幹部。自1995年11月至1996年2月，賽先生擔任威海華澳鋁塑門窗有限公司副廠長。自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其於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分行任職，先後擔任會計師、辦事員及業務主任。

賽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賽先生於2007年3月被山東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稚弘

胡稚弘女士，63歲，於2022年12月22日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在銀行業金融科技規劃及創新方面擁有37年經驗。自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胡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高級信息科技專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級調研員，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軟件開發中心部門總經理。自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胡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分行電腦中心科長及副總工程師，自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分行科技處副科長。此前，彼自1982年10月至1984年9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吉林分行電子站。

胡女士於1982年8月獲得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獲得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8月被中國工商銀行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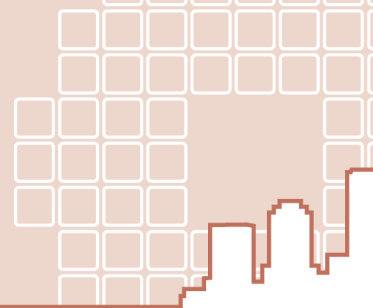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陳毅生先生，58歲，中國香港公民，於2022年12月22日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審裁處及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及「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任委員並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青年發展計劃諮詢小組擔任主席。陳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1，曾用名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下表載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216)	中國	銀行業	2017年3月至今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06)	開曼群島	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與運營管理， 陸地及海上油氣勘探開發、海上風電 安裝等行業相關設備及成套設備的設 計、製造與服務，以及其他清潔能源 與技術投資	2005年10月至今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569)	開曼群島	教育業	2017年3月至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727)	中國	建築業	2017年12月至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668)	百慕達	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 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2019年10月至今

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2.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以下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解立鷹先生，55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職工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監事長，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專職副書記、監事長。

解先生擁有逾20年行政及公司管理經驗。其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解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借調至本行籌備組，而其自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舉報中心副主任。解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省直幹部處主任科員。在此之前，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主任。解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擔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期內其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借調至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

解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衛平先生，52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王先生擁有28年經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部長。自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王先生擔任太原市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其擔任山西高新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隨後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其任職於山西地方電力公司。自2002年2月至2008年2月，其任職於山西金融租賃公司，在此期間，其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經理，及自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其任職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此後，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其擔任山西國際電力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王先生為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而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為山西國電置業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自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王先生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其隨後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9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山西開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10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瑾女士，46歲，曾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股東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徐女士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22年經驗。徐女士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徐女士先後擔任山西焦煤財務部副主任、資產管理主管及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共享中心籌備辦公室主任及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此前，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其先後擔任山西焦煤資金結算管理中心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徐女士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西局職工總醫院，隨後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西山煤礦總公司財務處。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通過夜大函授學習，其於2008年1月獲得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自2006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其亦於2011年4月獲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龐征宇先生，40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龐先生擁有15年經濟管理經驗。龐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自2007年9月至2020年12月，其任職於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會計師以及財務中心產權科副科長及科長。此後，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龐先生先後擔任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管理室主管。

龐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在MPACC會計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學習後，龐先生進一步於2014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18年9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得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清泉先生，49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溫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渠道管理部總經理。溫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行。其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期內其亦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辦公室副主任，隨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培訓部總經理。溫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溫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老年雜誌社副主編兼副社長。溫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和順縣委黨校，隨後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和順縣委組織部。

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華先生，45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行總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蘇先生擁有逾19年審計、經濟及經濟管理經驗。其自200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審計署太原特派辦，期內其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財政審計二處，自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財政審計二處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金融審計處副主任科員，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金融審計處主任科員，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金融審計處副處長，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外資運用審計處副處長。自此以後，蘇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行，並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行總行審計部副總經理。彼亦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總行紀委辦副主任，並自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副主任（主持工作）。蘇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山西省紀委監委駐晉商銀行紀檢監察組紀檢監察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審計師資格，並於2020年7月進一步取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卓澤淵先生，60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卓澤淵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中央黨校。其於2003年12月擔任中央黨校政法部副主任，並於2008年7月擔任研究生院院長。卓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亦擔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掛職）。卓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中央黨校常務副主任，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央黨校政法部主任。卓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副教育長，並隨後於2021年7月辭去副教育長職務，擔任政法部教授。卓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西南政法大學（「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助教，並其後自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自1990年7月至2003年8月，其任職於西南政法大學，並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學校黨委常委及副校長。

卓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在職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軍先生，69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吳先生自1992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工作逾25年，曾擔任金融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

吳先生曾經及目前擔任下表所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2）	百慕達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至 2020年6月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9）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09年3月至 2017年3月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28）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05年3月至 2017年3月
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34） （2016年公司名稱變更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技、電訊及 水產養殖等	獨立董事	2008年6月至 2014年6月
世紀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技服務等	獨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16）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保險資產管理	獨立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雲南財貿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專科學位。其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擺光煒先生，57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擺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上海天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擺先生先後於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投資銀行山西省分行科員及營業部信貸負責人，期間於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借調至山西省政府。彼於199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15），期間先後擔任太原分行個人部總經理、太原分行桃園南路支行行長、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及上海分行副行長。

擺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華南理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擺先生於2003年10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經濟師資格。

3 高級管理層

張雲飛先生，52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本行行長。

有關張雲飛先生的履歷，請見「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 董事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飛」。

趙基全先生，49歲，自2021年10月29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趙先生擁有逾15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趙先生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擬聘人選，後擔任行長，隨後，自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行長。其自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本行審計部工作。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期間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同時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且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加入本行前，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趙先生於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其於山西省國資委擔任監事會工作處主任科員，以及在此期間，其亦曾於山西國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其先後擔任山西省企業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11月，趙先生擔任山西省紡織總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以及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擔任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69）財務部幹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1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趙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西省高級會計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被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二級)證書。

李燕斌先生，44歲，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李先生擁有逾19年經濟工作經驗。李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月至今擔任本行資產託管部(籌)總經理。其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同時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籌備處副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期間，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資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團委書記。自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團委書記。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自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山西企業再擔保有限公司董事，期間，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晉豫魯鐵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0年9月加入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加入該公司前，自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信貸科長，自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客戶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客戶經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客戶經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分行辦公室綜合秘書，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分行營業部會計，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分行上官巷儲蓄所會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8月被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王義斌先生，52歲，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擁有逾28年銀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期間，自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本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個人業務部總經理兼信用卡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新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六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自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公司業務部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縣支行行長，自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黎城縣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分行新業務發展中心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治縣支行副行長，自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壺關縣支行總會計，自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屯留縣支行總會計，自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科員，自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北辦事處幹事、信貸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統計專業。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5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學專業。王先生於2000年6月通過山西省人事廳考試，取得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根生先生，57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

溫先生在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2016年11月加入本行。其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二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地方幹部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組織指導處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自1997年1月至2003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民政廳基政處及人事教育處主任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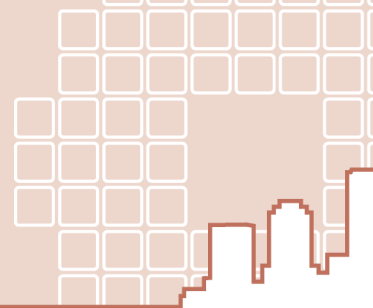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地理專業。溫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管理專業。

李為強先生，58歲，自2019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且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先後擔任本行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主任（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職工監事一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其亦擔任本行考核辦公室主任。加入本行之前，其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自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隨後晉升為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支行副行長。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支行辦公室主任。此前，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1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郊區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科員，隨後晉升為副主任。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村金融專業。其於200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官玉將先生，50歲，自2019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上官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其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上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本行并州支行行長以及本行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在此期間其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上官先生任職於本行長治分行，先後擔任籌備組負責人，副行長及行長。加入本行前，上官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曾分別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668）北京分行和魏公村支行。其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西支行行長及郊區支行行長。自1995年8月至2006年10月，上官先生任職於長治市多家城市信用社。

上官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0年1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文莉女士，53歲，自2021年3月獲董事會委任為首席審計官。

李女士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9年2月加入本行，自2019年7月起任審計部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本行票據中心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金剛里支行副行長、晉陽支行副行長。199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太原市商業銀行，並自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後擔任興華街支行副行長、行長。

李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9年11月被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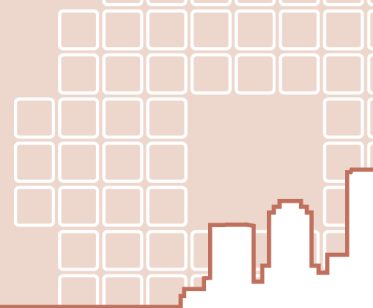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5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3



VI. 僱員人數、培訓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402人，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佔27.9%，擁有本科學歷或以上的員工佔88.3%。優秀的年齡分布及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培養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靈敏對應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零售條線有213名員工擁有AFP證書資格；25人擁有CFP證書。

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職業技能提升行動方案，緊密圍繞國內外金融熱點趨勢和本行經營發展戰略，按照「黨建引領、緊貼業務、務實高效、服務經營」的培訓理念，圍繞「體系化設計、項目化推進、實用化考核、市場化運營」的工作思路，制定分解年度培訓計劃，組織開展各類培訓。年度培訓工作以為本行長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智力保障為目標，從聚焦能力建設，完善培訓體系和加強培訓管理機制建設三個維度紮實開展。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堅持內訓、外訓相互結合，線上線下互為補充的原則，圍繞一線業務操作、新產品業務推廣、客戶營銷管理、內控合規案防等內容，對本行員工展開全方位多維度的培訓工作。

VII. 薪酬政策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

本行已經建立較為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層面設立了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進行決議，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相關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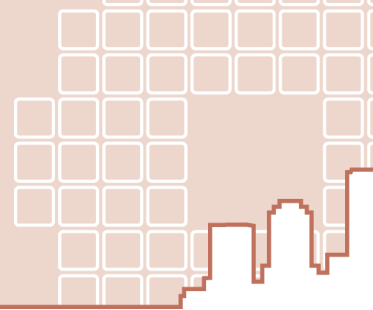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本行已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作出明確規範，並不斷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價體系與激勵約束機制。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納入山西省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薪酬按照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執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他員工薪酬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變薪酬、津補貼等構成。本行未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本行已建立與業績和風險同步聯動的薪酬管理機制，全面執行《省屬金融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年度薪酬與經濟效益、勞動生產率及省屬企業績效評價得分直接掛鉤。本行績效獎金發放與績效考核結果嚴格掛鉤，根據「對標一流」專項指標與年度經營戰略規劃，從風險管理、合規經營、核心指標、學習型銀行、戰略轉型、服務效率、綜合評價七個維度進行績效考核。本行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規模類、利潤類、效益類、風險類、社會責任類等各項指標。為進一步落實監管風險管理和合規經營類指標應明顯高於其他指標的宗旨，保證本行資產質量與安全發展，細化考核內容，提升分值佔比。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本行積極落實風險責任，嚴格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一般按照績效薪酬的40%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其中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達到50%。2022年本行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指導意見及制度辦法積極落實，對發生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視嚴重程度對相應人員的績效薪酬進行止付、追索扣回；報告期內，本行未執行非現金薪酬。

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的具體薪酬信息

本行分支行管理人員，總分行前中台部門主要負責人，獨立審批人等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相關崗位人員共計998人，2022年薪酬總量為人民幣297.93百萬元，其中基本工資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績效薪酬的40%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符合監管要求。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

薪酬方案的制定、備案由山西省財政廳進行年度統籌管理；涉及的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由山西省財政廳依據《省屬企業績效評價辦法》，從基礎工作、行業對標、目標責任等方面進行全面考核。

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淨利潤均完成董事會下達的2022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值；本行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不良貸款率、槓桿率均符合考核要求。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就本行2022年度僱員薪酬福利費用總額及組成，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8；就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9；就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考以上「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VIII. 股份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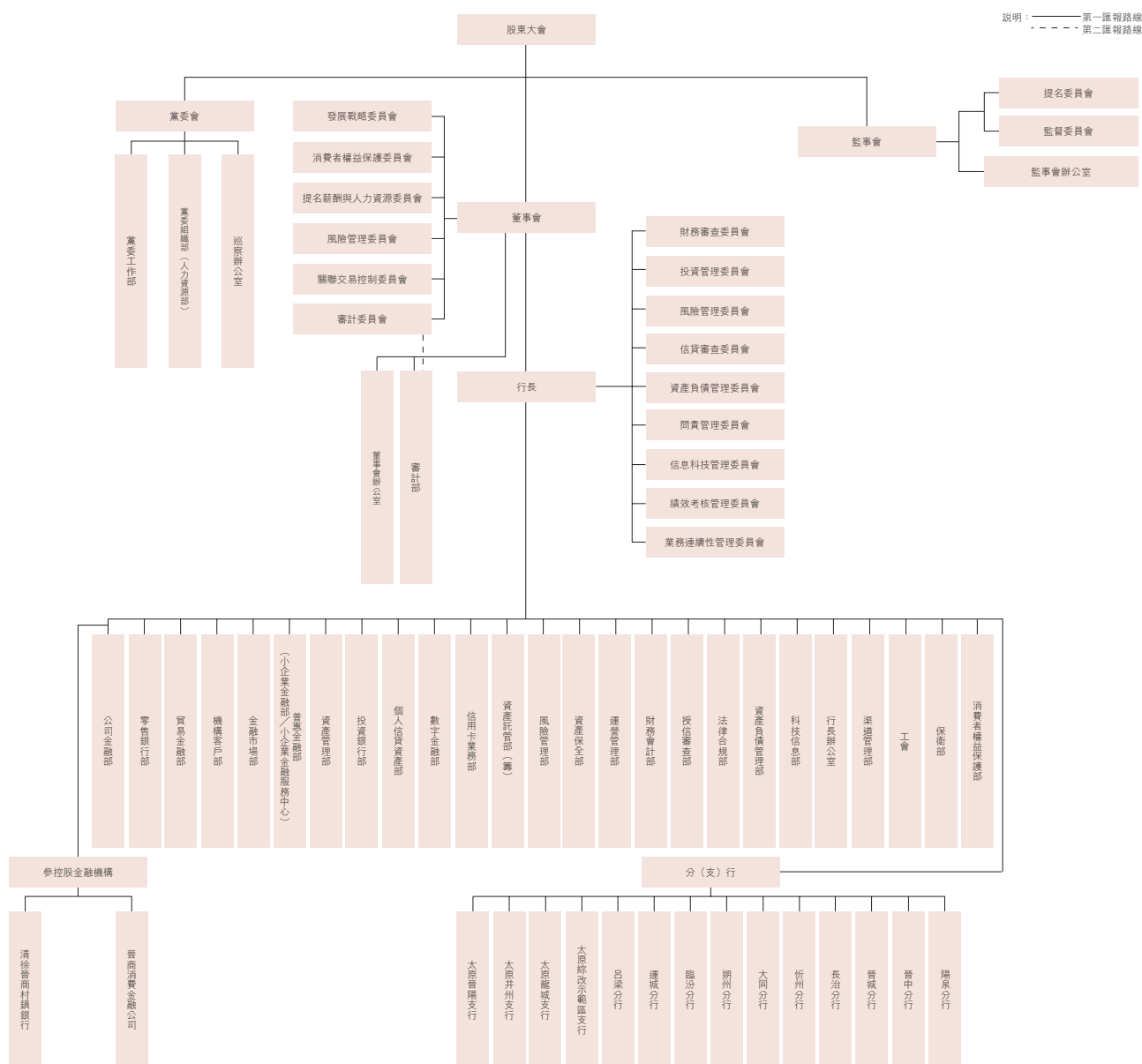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亦未審閱或批准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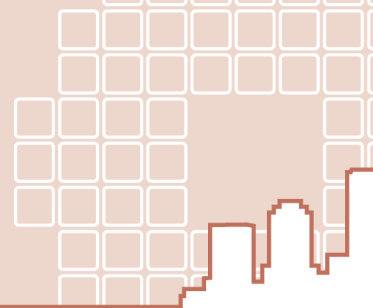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圖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確保企業管治常規達到高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行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於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檢討並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所有董事行事均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能夠將該文化在銀行內部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股東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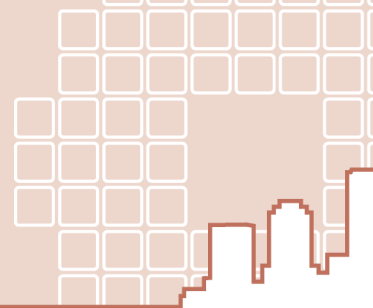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22年6月10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財務預算，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以及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以及於2022年12月22日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以及釐定2023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呆賬核銷額度。

上述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全都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決議案的背景材料以及其他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董事會監督。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8次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64項決議案。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舉行了29次會議，包括7次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及2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64項決議案。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交辦的其他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其各自有關權力。於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議案參與討論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議案的法定人數中。董事會已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每年審閱2次(涵蓋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認為有關審閱充足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足有效。

有關本行的內部審計，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郝強女士(董事長)及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五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副董事長)、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董事任期為三年。2022年8月26日，段青山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董事

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8月29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的公告。2022年9月20日，李楊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的公告。2022年11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重選或選舉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重選或選舉於2022年12月22日取得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並經董事會選舉，郝強女士當選為董事長，張雲飛先生及馬洪潮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2)建議重選及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公告、2022年12月2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2)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3)釐定2023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呆賬核銷額度；及(4)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及2022年12月22日刊發標題為「(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5)重選及選舉監事；(6)重選監事會主席；(7)重選行長；及(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其中，馬洪潮先生的董事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在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前，相立軍先生、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馬洪潮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非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先生將暫時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的職責。陳毅生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暫時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於董事的簡歷及任期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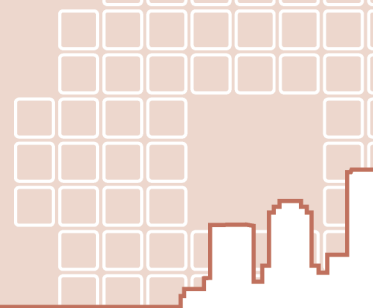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



-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
-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
-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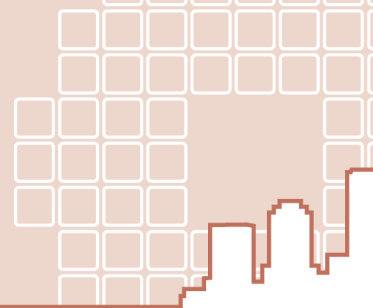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8頁至第174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利潤分配方案、不良貸款批量打包處置等議題的64項議案。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執行董事出席）召開了一次會議。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2年1月14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2年3月29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2年4月28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2年6月28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2年8月26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2年11月8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22年11月30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2年12月22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須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郝強女士	8	6	2	1/2
張雲飛先生	8	8	0	2/2
李世山先生	8	8	0	2/2
相立軍先生	8	7	1	2/2
馬洪潮先生 ⁽¹⁾	-	-	-	-
劉晨行先生	8	8	0	2/2
李楊先生 ⁽²⁾	3	3	0	0/1
王建軍先生	8	8	0	2/2
金海騰先生	8	8	0	2/2
孫試虎先生	8	8	0	2/2
王立彥先生	8	8	0	1/2
段青山先生 ⁽³⁾	3	3	0	1/1
賽志毅先生	8	8	0	2/2
葉翔先生	8	7	1	1/2
胡稚弘女士 ⁽¹⁾	-	-	-	-
陳毅生先生 ⁽¹⁾	-	-	-	-

註：

1. 馬洪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
2. 李楊先生於2022年9月20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的董事資格，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 段青山先生於2022年8月26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的董事資格，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是指會議召開日尚未取得監管部門董事任職資格批准，按照監管規定尚不能履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據此，本行已建立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工作機制，可以確保本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做出獨立判斷。本行董事會的該工作機制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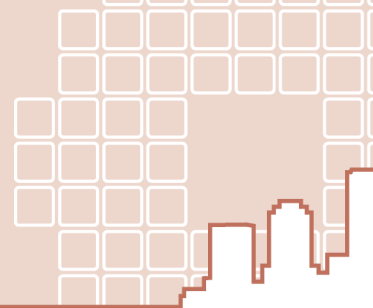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李世山先生、段青山先生及胡稚弘女士。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為郝強女士，副主任為張雲飛先生。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及胡稚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本行的年度預算、戰略資產配置計劃、資產及負債管理目標及多項事務上的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的組織重構計劃、重大投資計劃及併購計劃的建議；
- 依據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的標準評估公司架構的穩健性以完善本行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監督本行的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的實施；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議批准1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2022年網點規劃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戰略的議案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2022年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郝強女士	7	5	2
金海騰先生 ⁽¹⁾	7	7	0
張雲飛先生	7	7	0
李世山先生	7	7	0
段青山先生	3	3	0
胡稚弘女士 ⁽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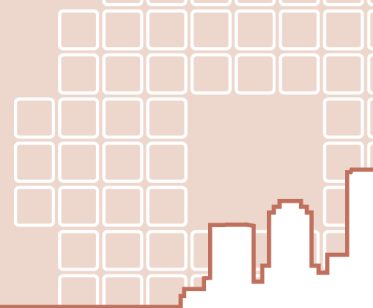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註：

1. 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劉晨行先生、段青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王立彥先生，副主任為賽志毅先生。劉晨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暫時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行的風險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建立了有效的體系；
- 檢查及審查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及與此有關的重大調整；
- 監督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在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前審查該等報告；
-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出建議，並代表本行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及提供管理建議書的回覆；
- 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並確保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作出合理的安排；
-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7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及2022年度審計工作重點的議案，關於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的議案等。

審計委員會亦根據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安排編製及審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於2023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根據本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王立彥先生	4	4	0
賽志毅先生	4	4	0
劉晨行先生	4	4	0
孫試虎先生 ⁽¹⁾	4	4	0
葉翔先生 ⁽²⁾	4	3	1
段青山先生 ⁽³⁾	—	—	—
陳毅生先生 ⁽²⁾	—	—	—

註：

- 2022年12月22日，孫試虎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
- 陳毅生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暫時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段青山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王立彥先生及張雲飛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賽志毅先生，副主任為段青山先生。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及王立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協助董事會履行與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相關的職責；
- 審查、監督及批准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清單，並確認及管理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控制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控制以及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體系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 負責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並對該等交易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1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認定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業務2022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投資計劃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的議案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賽志毅先生 ⁽¹⁾	-	-	-
金海騰先生 ⁽²⁾	5	5	0
孫試虎先生 ⁽²⁾	5	5	0
王立彥先生	5	5	0
張雲飛先生	5	5	0
段青山先生 ⁽³⁾	-	-	-

註：

1. 賽志毅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被委任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
2. 2022年12月22日，金海騰先生及孫試虎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職務。
3. 段青山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被委任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副主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張雲飛先生、王建軍先生及胡稚弘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賽志毅先生，副主任為段青山先生。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賽志毅先生、段青山先生及胡稚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有關多種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偏好，並評估高級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控制；
- 定期評估並聽取有關本行的風險政策、管理狀況以及有關風險承受能力的報告；
- 擬定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並評估其工作效率，提出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意見；
- 對多種類型交易的風險識別進行初步檢查，審查該等交易並提供交易相關的意見；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議批准16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議案，關於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聯網貸款業務風險管理細則》的議案，關於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聯網貸款合作機構管理細則》的議案等。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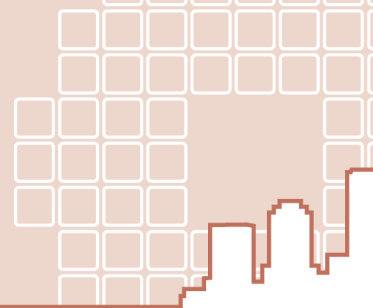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賽志毅先生	7	6	1
金海騰先生 ⁽¹⁾	7	7	0
張雲飛先生	7	7	0
王建軍先生	7	7	0
段青山先生	3	3	0
胡稚弘女士 ⁽¹⁾	-	-	-

註：

1. 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郝強女士、馬洪潮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為段青山先生，副主任為賽志毅先生。郝強女士為執行董事，馬洪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胡稚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洪潮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非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 擬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標準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定期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 確定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本行行長、首席審計官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培訓計劃；及
- 制訂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落實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開發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監督實施；
- 審查本行的薪酬政策，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及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查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6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擬聘李燕斌先生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擬聘王義斌先生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換屆的議案等。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定期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審議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在報告期內，提名郝強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和董事長，提名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提名馬洪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提名李世山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本行對董事會成員進行了換屆選舉，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依次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批、董事會審批、股東大會審批等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換屆工作有序開展。在換屆選舉過程中，董事會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始終堅持多元化的董事會構成理念，在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甄選和委任時，對董事的職業經驗、專業特長、性別等要素進行充分考慮，保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在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已批准本行與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金海騰先生 ⁽¹⁾	4	4	0
段青山先生	1	1	0
郝強女士	4	4	0
相立軍先生 ⁽¹⁾	4	4	0
賽志毅先生	4	4	0
馬洪潮先生 ⁽¹⁾	—	—	—
胡稚弘女士 ⁽¹⁾	—	—	—

註：

1. 馬洪潮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非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提升表現。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執行策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極為重要。

本行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並就在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支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合適的候選人時，本行將伺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按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常規，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經濟／行政管理、審計、會計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布較廣，介乎36歲至66歲。董事會有二名成員為女性。本行已實現於上市後的五年內董事會中至少擁有15%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全體員工中，女性比例為54.38%，男性比例為45.62%。本行在人員招聘、合同簽訂、職位晉升、薪資待遇等方面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工作流程公平公正公開，不存在性別歧視情況，以確保員工性別多元化。本行認為現時員工的性別比例較為均衡，本行會繼續維持員工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展望未來，為培養大量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胡稚弘女士、王立彥先生、李楊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胡稚弘女士，副主任為王立彥先生。李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王立彥先生及賽志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先生將暫時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的職責。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擬定本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及目標；
- 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題報告，監督及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及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將相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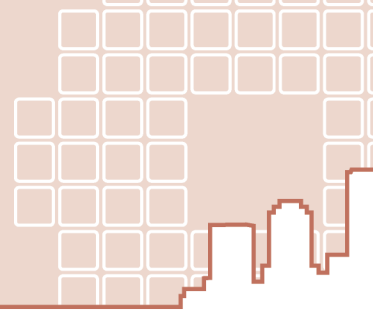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聽取金融服務調查報告3項，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導意見的議案，關於審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企業文化建設方案》的議案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孫試虎先生 ⁽¹⁾	2	2	0
王立彥先生	2	2	0
李楊先生	1	1	0
賽志毅先生	2	2	0
胡稚弘女士 ⁽¹⁾	-	-	-

註：

1. 胡稚弘女士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批准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先生將暫時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的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本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董事會督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參加培訓，不斷提高專業能力。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中層管理人員開展公司治理監管專題培訓；組織我行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中層管理人員參加了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2022年城商行民營銀行高管培訓」。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要求，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對照監管最新政策變化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按照監管要求常態化開展公司治理評估，並對照監管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計檢查問題，切實督促推動問題的整改，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職工監事，即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及蘇華先生；三名股東監事，即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及龐征宇先生；及三名外部監事，即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及擺光煒先生。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報告期內，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8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94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等。

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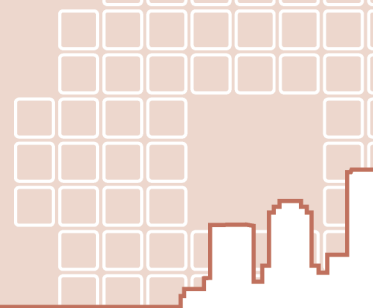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解立鷹先生	8	8	0
溫清泉先生	8	8	0
郭振榮先生 ⁽¹⁾	7	7	0
蘇華先生	1	1	0
畢國鈺先生 ⁽²⁾	7	7	0
徐瑾女士	1	1	0
夏貴所先生 ⁽²⁾	7	7	0
龐征宇先生	1	1	0
劉守豹先生 ⁽²⁾	7	7	0
吳軍先生	8	8	0
劉旻先生 ⁽²⁾	7	7	0
卓澤淵先生	1	1	0
擺光煒先生	1	1	0

註：

- 2022年12月22日，郭振榮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
- 2022年12月22日，畢國鈺先生及夏貴所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劉守豹先生及劉旻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卓澤淵先生、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龐征宇先生、蘇華先生。監督委員會主任為卓澤淵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檢查計劃的擬定及本行有關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行為提出處罰建議；
- 監督監事會辦公室就財務報告及分配計劃出具書面報告；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就該等罷免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與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關聯的其他事項；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議批准8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議案等。

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劉守豹先生 ⁽¹⁾	6	6	0
畢國鈺先生 ⁽¹⁾	6	6	0
夏貴所先生 ⁽¹⁾	6	6	0
郭振榮先生 ⁽²⁾	6	6	0
卓澤淵先生	1	1	0
王衛平先生	1	1	0
徐瑾女士	1	1	0
龐征宇先生	1	1	0
蘇華先生	1	1	0

註：

1. 2022年12月22日，畢國鈺先生及夏貴所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劉守豹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2. 2022年12月22日，郭振榮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吳軍先生、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擺光煒先生、蘇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為吳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指導擬定選舉監事的標準及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監事的評估計劃，對監事進行評估，並提出初步評估意見；
-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定期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對監事的辭職或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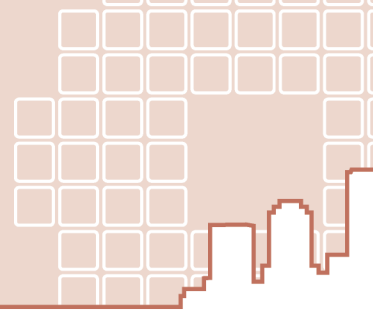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14項議案，主要涉及的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的議案等。

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吳軍先生	5	5	0
解立鷹先生	5	5	0
畢國鈺先生 ⁽¹⁾	4	4	0
劉旻先生 ⁽¹⁾	4	4	0
溫清泉先生	5	5	0
擺光煒先生	1	1	0
蘇華先生	1	1	0

註：

1. 2022年12月22日，畢國鈺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劉旻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列席董事會的會議，並要求監事對所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數據，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參與了相關培訓，培訓主要內容包括董事、監事履職培訓等。本行於年度內組織董事、監事參加了山西銀保監局組織的公司治理監管培訓，並利用集體議事會議集中組織對公司治理監管政策制度的專題學習。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董事會報告。

2022年6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雲飛先生為本行行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6月28日刊發標題為「委任行長」的公告。

2022年9月30日，張雲飛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行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0月3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行長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董事會重選張雲飛先生為本行行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2月22日刊發標題為「(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5)重選及選舉監事；(6)重選監事會主席；(7)重選行長；及(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除張雲飛先生，本行亦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本行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工作需要和董事會的要求下設專業委員會和職能部門，並細化職能部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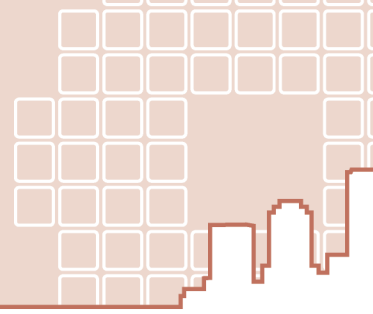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2022年6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雲飛先生為本行行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6月28日刊發標題為「委任行長」的公告。

2022年9月30日，張雲飛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行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0月3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行長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2022年11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重選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22年12月22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重選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選舉，郝強女士當選為董事長，張雲飛先生及馬洪潮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張雲飛先生獲重選為本行行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2)建議重選及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公告、2022年12月2日刊發標題為「(1)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2)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3)釐定2023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呆賬核銷額度；及(4)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及2022年12月22日刊發標題為「(1)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重選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4)選舉董事會委員會；(5)重選及選舉監事；(6)重選監事會主席；(7)重選行長；及(8)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公司秘書

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為強先生和黃偉超先生。

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李為強先生（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偉超先生在本行的主要聯絡人。

報告期內，李為強先生及黃偉超先生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公司章程修訂

2021年12月16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2021年11月29日發佈的通函以及2021年12月16日發佈的公告。

2022年3月29日，本行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22年6月10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已於2023年2月3日批准本行修訂公司章程。本行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批准日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2022年4月11日發佈的公告、2022年5月11日發佈的通函、2022年6月10日發佈的公告以及2023年2月10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外，在報告期內至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藉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響應股東的合理要求。股東可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會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郵政編碼：030000

聯繫電話：0351-7812583

傳真：0351-6819503

電子信箱：dongban@jshbank.com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向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傳達的主要信息有：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會議通告及所有公告，有關披露資料均經由本行發放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其後實時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本行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登載的本行資料將定期更新，透過本行網站可取得有關本行發展的最新及重要信息。如本行股東擬與本行通訊，或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提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等事宜，請致函本行行長、或公司秘書、或本行投資者關係經理，其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安排專人負責接聽投資者來電，及時回覆投資者的提問，同時，通過股東大會、發布通函公告、媒體宣傳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因此，經審閱及檢討後，本行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在報告期內能有效地實施。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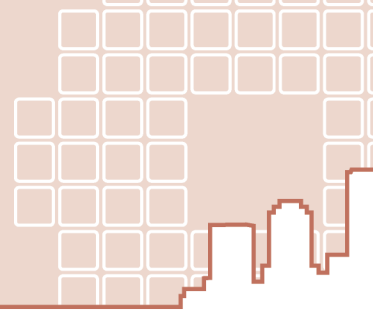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問的權利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金融企業連續使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超過8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截至2019年已連續聘任8年。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行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2020年6月9日，本行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2021年6月10日，本行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2022年6月10日，本行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就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3.9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行並未發生非審計服務費用。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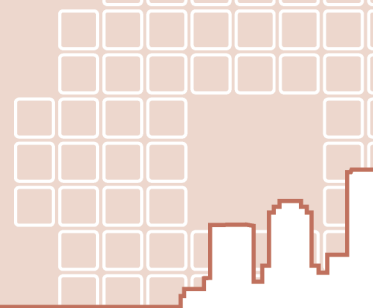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業務回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在2022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行在報告期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信息，可參閱本行與本年報同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積極響應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要求，將ESG理念有效轉化為支持公司高質量發展勢能，並通過業務落地，助益高質量發展。2022年通過下發《關於在授信業務調查、審查階段增加「環境和社會風險分析」的通知》，將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要求等納入客戶調查和審查授信業務的流程管理中。

在《晉商銀行綜合授信業務調查報告》模板中加入「環境和社會風險分析」事項，在貸前調查和審查階段，均要求全面了解客戶的「綠色信貸」狀況，全流程評估客戶的環境和社會表現，評價分析可能存在的環保、安全、健康等隱患及採取的防控措施，在提升本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同時進一步實現綠色轉型的目標。

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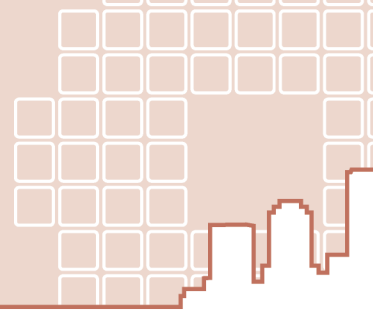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報告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本行主要開展以下活動：

- (1) **持續完善制度建設。**按照監管政策要求，新立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制度6項，修訂16項，主要包括：《晉商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核實施細則》《晉商銀行金融營銷宣傳管理實施細則》《晉商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晉商銀行重大消費投訴應急預案》《晉商銀行金融糾紛多元化解工作指引》《晉商銀行金融消費者風險等級評估管理辦法》等內容。
- (2) **加強內部培訓教育。**本行按季度組織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線上培訓工作，涉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建設及實操、個人客戶信息保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創城工作要點解讀、投訴管理主要問題解答以及新發制度的解讀培訓，涵蓋行領導、中層管理人員、支行行長、一線工作人員及新進員工；積極參加舉辦山西省「金融為民消保護航」金融消費權益保護知識競賽，最終以綜合成績在全省19個金融機構中榮獲「團體二等獎」獎項。
- (3) **加強日常監督管理。**以現場和非現場檢查的方式對全行營業網點開展日常監督工作，重點提升客戶到店響應率，持續加強客戶到店響應率的宣導與考核，強化網點服務人員主動服務意識，提升客戶到店服務響應率，秒級響應客戶需求，用高質量服務溫暖客戶，為來行客戶留住美好的第一印象，以溫暖服務創建溫暖銀行。
- (4) **積極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按照監管部門組織的專項宣傳活動及本行常態化宣傳工作要求，在全行範圍內積極組織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積極參與山西省2022年「網聚青春正能量爭做校園好網民」網絡文明高校主題宣傳活動，並獲得本次活動「特殊貢獻獎」。充分發揮金教基地平臺作用，基地制定了全年宣教活動計劃，圍繞「紅色金融史」、「青少年消費觀」、「反詐」等主題，倡導金融知識教育與風險提示並重。



(5) **持續加大消保文化建設。**在全行範圍內打造「晉信消保」品牌。「晉信消保品牌」及「晉情晉信消保為您」消費者權益保護企業文化，引導全體員工牢固樹立誠信為本、以義制利的思想，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作為核心競爭力，提升金融消費者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 2022年，本行受理消費者投訴共348件，年度辦結投訴348件，投訴辦結率100%。具體情況如下：

一是按投訴地區分類。2022年，本行共受理太原地區310件，佔比89.08%（其中總行／分行本級21件，佔比6.03%；信用卡中心232件，佔比66.67%；太原地區直屬行57件，佔比16.38%）；大同地區、運城地區、陽泉地區8件，各佔比2.30%；臨汾地區5件，佔比1.44%；忻州地區3件，佔比0.86%；朔州地區、晉城地區各2件，各佔比0.57%；呂梁地區、長治地區1件，各佔比0.29%；晉中地區0件。

二是按業務類型分類。涉及以下10個業務類型：信用卡業務、儲蓄業務、借記卡業務、貸款業務、自營理財業務、支付結算業務、個人金融信息、對公業務、代理保險業務及其他。其中，投訴數量排名前三的分別為信用卡業務共220件，佔比63.22%；貸款業務32件，佔比9.20%；借記卡業務30件，佔比8.62%。

三是按投訴原因分類。本行投訴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10個方面：制度、業務規則與流程；定價收費；債務催收方式和手段；服務態度及服務質量；營銷方式和手段；服務設施、設備、業務系統；產品收益；消費者信息安全；信息披露；自主選擇權。其中：引發投訴最多的原因是制度、業務規則與流程引起的投訴118件，佔比33.91%；其次是因定價收費引起的投訴81件，佔比23.28%；因債務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訴62件，佔比17.82%。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1)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2)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3)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憑藉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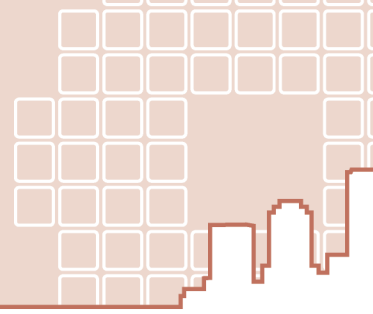
本行已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法律風險。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的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1)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將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提交至本行的法律合規部門進行法律審查，並獲得其法律意見後方可使用。本行對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經營活動的合法性；(2)制定格式化協議。本行制定頻繁經營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3)加強訴訟管理。本行研究和討論訴訟行動方案，形成內部訴訟管理流程，及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4)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開展多種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及(5)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發布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保存、反洗錢客戶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事務歷史記錄。本行已建立能使本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本行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本行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事務歷史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會進行身份識別，並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本行已依照監管機構所列規定建立起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獨立的監測規則和模型。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提交符合有關規定且已經過人工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本行及時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給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行與其僱員的關係

本行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本行發展之基礎，建立了一支專業和具有良好執行力的團隊。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崗位薪酬管理體系，暢通了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道，充分激勵不同專業人才實現自身價值。本行持續豐富培訓體系，通過強化多層級培訓和多崗位鍛煉，旨在加強員工業務能力，全方位打造專業敬業、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故本行已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行以打造高素質、專業化幹部人才隊伍為己任，組織開展豐富多樣的培訓類課程。採取「走出去」學管理戰略，與國際知名公司開展合作，為中高層管理團隊及分支行行政人員提供形式多樣，內容新穎，類別廣泛，為管理者決策提供多樣化思維與支持的前沿課程。針對新入職員工開展職場技能及業務知識梳理集中訓練課程。針對當前形勢打造多樣化在線培訓渠道，拓展培訓覆蓋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員工情況及僱傭政策詳見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及本行與本年報同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部分。

股息

本行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穩定式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流動資金充裕程度、資本需求、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3月29日，本行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即股息總額人民幣583.9百萬元。該等股息的公告及分配已於2022年6月10日經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行已用自有資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股息於2022年7月29日進行分配。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部分。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0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583.9百萬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倘經由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派付。

如該建議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2年度股東大會宣布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行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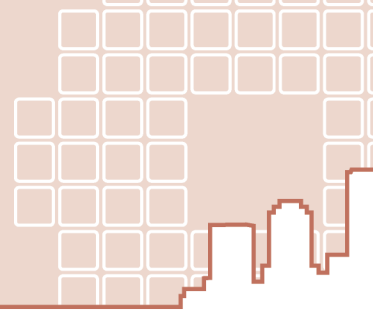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股息情況如下：

	2019	2020	2021
現金股息(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642.3	583.9	583.9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43.23	37.36	34.51

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定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行與其客戶的關係

本行是山西省唯一的上市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經過多年深耕，本行建立了覆蓋省內中心城市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營業網點154個，實現了對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的覆蓋。依託對地域經濟的深入認識，以及利用中國政府近年來頒布的促進山西省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政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到具有強勁業務前景的行業。尤其是，投資於把握受有利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煤炭相關行業的整合及升級、煤電一體化，以及新材料工業的整合，以及發展專注於其具有獨特特點及優勢的產品和服務的先進製造業和旅遊業。

順應中國政府鼓勵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的政策，我們針對小微企業客戶的資金需求和業務特點，轉變經營模式，優化審批方式，升級聯動機制，降低融資成本，研發推出「專精特新貸」等普惠金融產品。

本行在「2022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74位，在英國《銀行家》「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391位。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風險管理」。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年報「重要事項－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2整體經營概括及發展策略」。

年內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I. 股本變動情況」。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II. 股東資料」。

捐款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99,000元。

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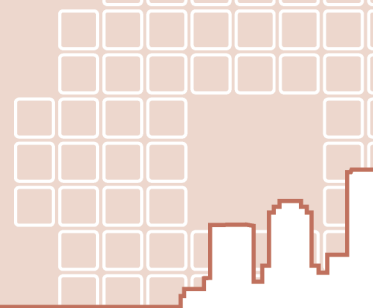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236.9百萬元。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a)。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信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監事(或董事及／或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藉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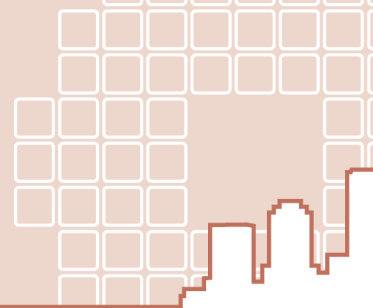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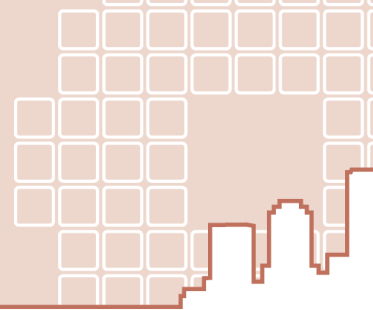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2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2,840,000.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2,500,0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500,0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500,000.00 總計： 10,340,000.00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916,275.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0 總計： 1,916,275.00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2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行收到的投資回報：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27,800.00	本行收到的投資回報：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84,554.32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40,000.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110,5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100,5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0
			總計： 478,800.00	總計： 84,554.32
			本行支付的管理費及 信託酬金：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4,300.00	本行支付的管理費及 信託酬金：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3,348.26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0,000.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7,5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408.86

董事會報告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2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6,5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0
			總計： 28,300.00	總計： 3,757.12
			向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 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 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及佣金： 21,200.00	實際向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 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 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 續費及佣金： 6,734.74
			本行就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 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 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5,000.00	本行就華能資本服務及其 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實際支付的手續費及佣 金： -
(2)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 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 產品及服務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 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國 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 公司)(「山西國運」)及 其聯繫人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 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 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 金： 278,200.00	實際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 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 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及佣金： 69,620.95
(3)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 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 類產品及服務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長治市南燁」) 及其聯繫人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 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 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 佣金： 86,000.00	實際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 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 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 費及佣金： 762.44



1. 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手續費及佣金產品或服務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亦參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服務訂立華能框架協議（「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原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除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外，(1)自2020年，本行亦參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順長城基金」）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以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基金」）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長城基金管理計劃」）；(2)本行向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及(3)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本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本行的「安鑫富」系列理財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參與華能資本服務及／或其聯繫人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會超越原華能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2020年3月26日，我們與華能資本服務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即原華能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鑒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本行的主要股東華能資本服務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長城證券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46.38%的股權。因此，長城證券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華能貴誠信託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67.92%的股權。因此，華能貴誠信託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景順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持有49.00%的股權，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持有47.06%的股權。因此，景順長城基金和長城基金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202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2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因為關連交易及集團業務整體壓縮等因素，業務受到了影響：(1) 2020年以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保持經濟穩健增長，央行貨幣政策持續呈較為寬鬆態勢，相關標的資產的收益率呈下降趨勢，在此環境下，相關投資的收益率亦受到一定影響，因此自2020年開始，我行相關投資較前期有所下降；(2)外部監管對華能委貸等業務也提出相關要求，導致我行中間業務收入降幅較大；(3) 2022年受債券市場調整影響，理財產品在全面淨值化的大背景下波動有所放大，投資收益出現了一定的不確定性，理財投資者風險偏好普遍較低，在此大背景下出現一定規模投資者贖回觀望的情況，導致理財規模被動收縮，相關投資及中間業務收入相應減少；(4)華能資本服務相關的兩家基金公司貨幣型基金產品收益未能滿足我行投資時的預期收益；(5)我行代理銷售華能貴誠信託淨值型資產及長城基金與景順長城基金規模下降，導致中間業務收入相應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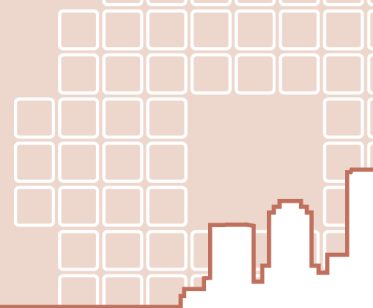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主要條款

根據新華能框架協議，雙方應以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新華能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運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我們預期向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過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2020年3月26日，我們與山西國運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即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鑒於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我們與山西國運簽訂了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202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2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是因為(1)國運公司及其下屬關聯省屬國有企業要求降低銀行表內外融資餘額，降低資產負債率。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和債券承銷、分銷業務的減少。(2)疫情期間，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存在手續費減免政策。此外，其下屬國企紛紛要求下調手續費率等，因此本行調整了銀承計價，銀承業務利潤下降，且2022年監管對我行銀承業務提出嚴格的監管要求，我行銀承業務量也有所下降。(3)受監管政策調整影響，我行自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業務規模和直銷銀行業務逐步下降，致使由此產生的中間業務收入增長受到衝擊，其中涉及關聯企業的中間業務收入也同樣因此受到影響未達到預期增速。(4)受關聯交易新規影響，我行與省國運下屬公司開展的債券承銷業務量銳減，致使相應承銷手續費收入大幅減少。

主要條款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雙方以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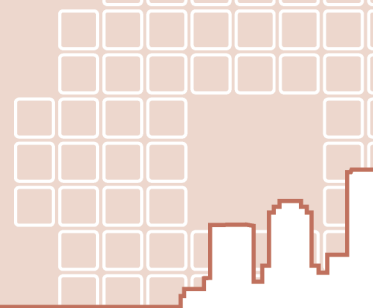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由於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與長治市南燁於2020年3月26日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鑒於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2年11月8日，本行與長治市南燁簽訂了新的框架協議（「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期限從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長治市南燁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202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低於2022年度上限主要是因為(a)疫情期間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存在手續費減免政策，且本行調整了銀承計價，銀承業務利潤下降，本行銀承業務量下降；(b)與長治市南燁進行的部分直銷銀行業務今年陸續到期，到期後業務不再續作；及(c) 2022年以來，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漲幅較大，企業賬面現金充足，除積極償還銀行表內外融資外，銀承開票量大幅減少，影響該企業在我行中間業務增長。

主要條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雙方以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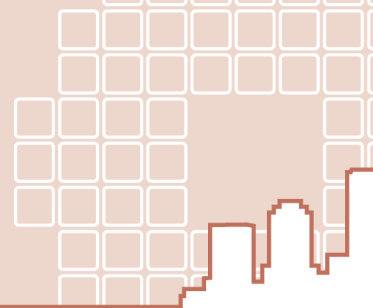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5.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鑑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执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行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已申請的2022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其中財務報表附註37(b)(iv)披露的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中，「金融投資」包括本行參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發行的基金管理計劃，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中包括本行向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山西國運的聯繫人及長治市南燁的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和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本行確認就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本行根據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員等級及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本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董事及監事於與本行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本行並無董事及監事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的規定，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本行將所收取的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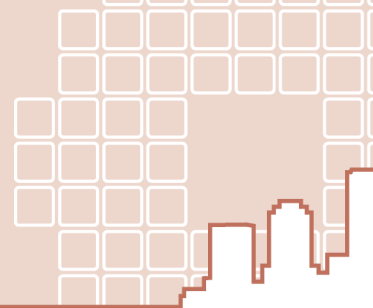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一節。

債券發行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0年4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2020年4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4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00%。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1年1月22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為5+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8%，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代表董事會

郝強

董事長

中國，太原

2023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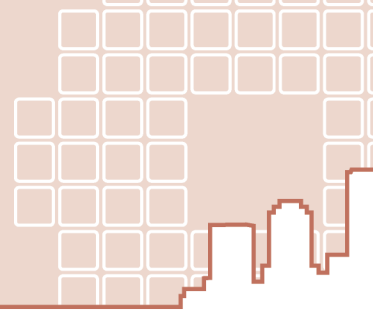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監事會報告

一、對本行2022年工作情況的評價

2022年，全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要求，聚焦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主責主業，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風險挑戰增多、金融市場複雜多變的情況下，努力保持了健康平穩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一) 積極融入區域經濟發展，服務實體經濟成效不斷顯現

2022年，全行積極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部署，有效支持全省重點領域建設；圍繞落實全省惠企紓困政策，出台助企便民、共同戰疫十項措施，制定專項行動方案，有力推動金融服務減費讓利，全力做好金融服務保障工作，與企業攜手同行、共渡難關，助力全省穩住經濟大盤和企業復工復產；緊跟太忻一體化戰略部署，持續支持太忻一體化經濟區建設；聚焦省屬國企改革化險提質增效，為重點省屬國企提供專屬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積極服務小微企業，緊跟全省市場主體倍增工程安排部署，制定專項行動方案，針對省內小微客群特點，創新研發特色普惠金融產品，不斷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務能力。積極服務縣域經濟，有效擴展本行金融服務覆蓋面；深入貫徹落實鄉村振興戰略，啟動農擔合作模式，精準對接養殖、旅遊、基礎設施建設等重點項目，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扎實做好過渡期脫貧人口小額信貸工作，提升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質效。



(二) 深入推進改革轉型提質增效，高質量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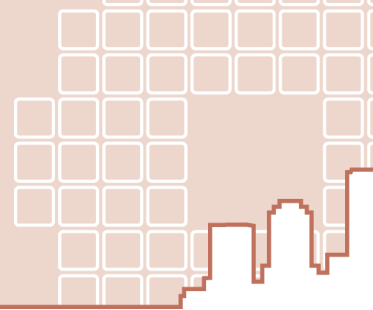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2022年，全行高質量發展邁上新的台階，高級管理層積極推動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提升、強化隊伍建設等方面綜合施策，帶領各條線深入推進提質增效，不斷提升創新驅動發展能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轉型升級，按照「一行一策、一區一策」確定「十大重點領域」，形成總分聯動、前置營銷、分層對接的工作模式，為重點客戶量身定制綜合金融服務方案。進一步強化對我省優勢特色產業鏈、供應鏈的金融支持，突出「晉雲鏈」品牌優勢，豐富供應鏈金融產品體系，建立供應鏈金融專班，推出「通」系列新產品「教款通」。發布我省首份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報告，全方位展示我行綠色金融成果。推出碳排放權質押貸款，持續加大綠色信貸投放，為山西省綠色低碳發展貢獻轉型經驗。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價值觀，積極推進服務模式轉型升級，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不斷完善客戶畫像體系，豐富客戶統一視圖，加強營銷過程管控，進一步提高業務效率和服務質量。啟動手機銀行5.0建設，智慧校園、智慧社區等場景金融產品有效落地，客戶體驗持續改善。組織開展提質增效等多項勞動競賽，強化綜合營銷與交叉銷售，推動零售主要業務產品實現新突破，儲蓄存款規模大幅提升的同時付息率進一步下降，零售中間業務收入總量和佔比進一步提升。制定實施《太原地區分支機構零售業務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提升各分支行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力。線上消費貸款產品「房e貸」「信e貸」順利落地，帶動非按揭資產首次實現正增長。拓寬信用卡發卡渠道，成功發行運通卡產品，推出「星級權益平台」，卡業務品牌價值初步顯現。啟動普惠金融條線改革，明確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方向，調整資源配置，轉變經營模式，優化審批方式，充分調動分支機構的積極性、戰鬥力，形成上下聯動、前後支撐、條線協同的工作格局。

(三) 堅持綜合施策防風險，持續強化風險合規體系建設

2022年，全行積極應對內外部風險形勢變化，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扎實推進全行大風控體系不斷完善。發揮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勢，推動派駐人員前移風險防線，加強對前台業務部門的監督、服務和支撐，實現風險防控與業務發展協同共進。更新優化恢復與處置計劃，健全風險管控機制，提升風險治理效能。成立資產保全部，推動不良資產處置更加專業化、精細化，清收壓降成效顯著。深入推進合規建設，全面啟動「制度執行年」活動，將制度大梳理、大學習、大檢查和大監督貫穿日常經營管理全過程，強化制度約束。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加大責任追究力度，強化精準問責處置。深入推進合規文化建設，開展專題宣傳，為全行安全發展營造良好的合規環境。

(四) 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進一步強化科技賦能經營發展

2022年，全行積極貫徹《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開展深化金融科技應用推進金融數字化轉型提升工程的通告》等發展規劃指導意見，本行數字化轉型建設進一步提速，成立數字化轉型領導組和敏捷開發小組，制定並推進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數據治理工作按期推進，啟動數據治理諮詢項目，發起數據敏捷開發項目，促進監管數據質量與數據服務能力不斷提升。場景金融生態圈加速布局，線上渠道持續優化，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便捷、多樣化金融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房e貸」、「信e貸」、遠程視頻銀行等新業務投產運行，不斷提升客戶辦理業務的便捷化和智能化水平，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



二、 2022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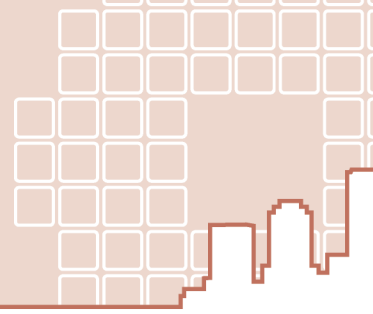
2022年，監事會認真貫徹總行黨委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依據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監督作用，各項工作均取得良好實效。

（一） 注重發揮制度引領和推動作用，確保監督治理質效提升

監事會堅守監督職責定位，以規範化制度建設保障監督機制運轉有力有效。一是持續完善基礎制度建設。堅持系統觀念，精準對標監管指向和要求，緊密結合監事會工作實際，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完善修訂，着力強化基礎制度引領保障作用。統籌做好《監事會辦公室工作細則》的優化完善，明確工作流程，突出支撐服務質效，進一步推動監事會辦公室職能發揮。二是對監事會履責重點進行系統明晰。實施清單化履責，明確監督重點，把準監督關鍵節點，精準穩慎開展精細化監督。年度內圍繞12個履職監督維度梳理制定履責要點80餘項，通過「切小領域、切細內容、切實措施」，大幅促進提升監督的質量和效能。三是不斷提升制度的執行效果。各項監督工作的開展、監督任務的推進均以制度為遵循，審議議案、專委會監督專職的履行、監督措施的落實、監督意見反饋等，堅守程序意識推動監督有力執行。

(二) 注重議事監督決策機制建設，壓實監督責任強化風險防控

監事會抓實集體議事監督決策工作機制建設，壓實專門委員會專業監督責任，嚴肅會議議事程序，保證監督決策科學有效。一是強化集體議事監督質量。科學調整議案和報告審參界線，發揮專委會前置審議專職作用，提升集體議事的質量和效果。年度內，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涵蓋經營決策、合規建設、全面風險管理、數據治理建設等議案94項，聽取報告事項38項，向董事會反饋意見8次涉及25個領域，向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6次涉及28個領域，不斷將嚴格監督的要求層層傳導，將合規風險責任進一步壓實。二是提高問詢和質詢效能。加強和改進問詢和質詢工作，提升監事近距離開展監督作出決策的質量。年度內圍繞全行戰略執行情況、利潤分配計劃、合規案防情況、重要人事任免等組織職能部門負責人接受問詢和質詢51人(次)，提出監督意見建議140餘件，在全流程風險管控中，提升監督的嚴肅性和時效性。三是持續抓實監督意見建議的跟蹤督辦。優化意見建議落實督辦機制，提升監辦、董辦、行辦「三辦」聯動跟進落實成效，在反饋、轉辦、督辦、回覆、檢查5個環節「全鏈條」推動整改落實上持續抓實抓細，年度內推動反饋意見整改率達到較高水平，不斷做好監督問題整改的「後半篇文章」。



(三) 注重履職評價工作實效，提升董監高成員合規履職質效

監事會科學落實評價制度要求，不斷改進完善工作流程，以系統思維從嚴從實從細開展履職監督工作，推動履職評價工作提質增效。

一是日常履職監督機制更為靈活。加強與治理層互通會商，強化過程管理，圍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數據治理、負債質量管理、案防工作、人員行為管理、壓力測試管理等領域的履職情況，細化監督舉措，貼實日常履職效果，切實將監督工作落到實處。年度內共指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8次，書面問詢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議案表決程序8次，開展董事履職情況現場檢查1次，審議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2次，不斷將履職監督工作融於日常、抓在經常，有效推進合規履職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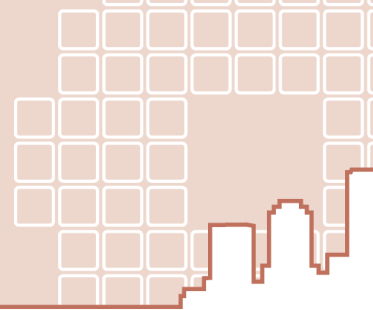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二是監督履職評價工作更為精準有效。聚焦制度要求做好評價全程序把控。細化評價方案，聽取合規、審計日常監督審查情況報告，集中評議監督意見整改落實情況，監督評估戰略規劃執行等工作效果，嚴格執行評價體系環節要求，綜合評定履職結果。聚焦履職實際做好階段性工作研判。根據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工作實際，牽頭對3年整體履職工作和年度履職工作分別進行梳理，總結監督經驗，查找履職弱項，提出優化改進重點，研究制定履職建議，促進提升履職質效。聚焦「黨管風險」貫通提升監督質效。聯合開展履職培訓學習，提升履職精準度。對董事監事階段履職進行檢查通報，向派駐紀檢監察組報送履職工作，自覺接受監督，科學分析安全發展任務要求，提出優化履職意見，推動監督治理效果提升。

(四) 注重完善監督工作機制，加強對重點領域關鍵環節監督

優化監督形式，改進和完善監督檢查。把對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監督擺在工作突出位置，跟進對財務管理、全面風險體系建設開展監督、對董事會選聘程序開展過程監督，對面臨的潛在性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以及信用風險等領域予以監督提示，不斷推動安全發展建設。年度內，圍繞資管新規要求，預期信用損失法基礎工作落實推動情況，數據治理建設情況等針對性出具監督函3次；圍繞合規建設、財務運營、制度建設等重點方面出具監督函11份；針對董事選聘事宜，列席董事會會議2次，開展專項監督問詢2次，聽取職能部門情況匯報2次。重點監督更有力度、更具威懾，更好地起到了增強監督實效、推動安全建設作用。

加強調研監督、推動提升服務發展質效。做好「三篇文章」，把監督和服務相融合。一是做好「研判」文章，以國家戰略要求為導向，認真研判業務推動弱項，以普惠業務開展為主，精準選題開展調研，調動全體監事積極性主動性，提升調研參與度。二是做好「互通」文章，強化業務發展情況與監事的互通，就全行普惠業務推動管理情況開展問詢3次，聯動科技條線調取全轄分支機構動態業務數據1套，全面分析經營優勢和業務不足，精準開展「把脈問診」。三是做好「服務」文章。發揮監事特長，藉鑑同業普惠業務先進作法，拓展服務效果，科學提出改進完善工作建議，助推普惠金融業務穩健發展。

貫通融合監督，形成監督合力。聚焦重大事項、重要監督意見與派駐紀檢監察組溝通互動，年度內共報送監督清單2次涉及27份監督資料，持續落實好監督互通工作。探索「靶向聯動式」貫通協作方式，與審計部門聯合開展「資產管理、直銷銀行業務」專項審計，推動全行資產管理業務穩健開展。抓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落實，與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聯合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非現場檢查，進一步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落深落細。提升「我為晉商獻諍言」平台使用質效，進一步將各層級意見建議统一到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的工作當中，強化「服務與效率」建設質效。圍繞預期信用損失法項目建設，強化與牽頭部門的互通學習交流，加強與諮詢公司的有效互通，積極推動制度執行，提升專項監督服務質效。



(五)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合規履職能力和水平

一是抓實監事隊伍建設。以換屆選舉為契機，強化向行黨委的匯報、強化與工會組織的雙向溝通，精選監事人選，進一步優化隊伍結構，配強監事隊伍。二是抓實業務學習建設。年度內組織監事集中學習5次，開展研討交流5次，組織參加監管機構集中培訓1次，進一步加強業務理論研學推動監督實踐提質。三是抓好互動交流建設。與亞聯盟金融研修院開展監管政策互學互通，與先進同業視頻開展業務交流，印刷履職工作手冊，有效助推監督工作整體水平提升。四是強化紀律建設。嚴格保障監事履職時間要求，改進工作作風，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提升監督服務質量，助推全行安全發展。

三、2022年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一) 2022年度對董事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本行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建設，切實履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參與重大經營決策，及時了解全行經營管理情況，維護金融消費者、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積極盡責履職。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審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1. 監事會對郝強、張雲飛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劉晨行、王建軍、相立軍4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孫試虎、王立彥、賽志毅、葉翔5位獨立董事等11位董事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 報告期內，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取得監管批准任職資格後履職時間未滿足評價時限要求，根據監管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要求，監事會未對上述2位董事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進行全面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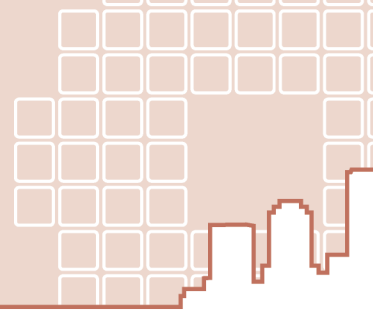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二) 2022年度對監事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全體監事全面貫徹落實總行黨委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在監管部門的監督指導下，嚴格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職盡責，緊密結合本行高質量發展中心任務，堅持「監督服務發展」工作理念，主動作為，忠實履職，監督工作務實高效、服務水平不斷提升，較好地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金融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權益，為促進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本行8位監事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三) 2022年度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2年，本行現任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部署，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全面履行本行經營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數據治理等職責，能夠堅持審慎經營，嚴控風險，全行風險管控能力穩步提升，各項業務持續發展。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本行6位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運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運營，決策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成員忠實勤勉履行各項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定期報告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行定期報告的編製、審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

(三)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認為，晉商銀行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當前的實際情況和持續穩健發展需要。

(四) 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股東利益及其他各方利益的情形，關聯交易開展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能夠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和報告無異議，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議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行在完善提升全行內控建設質效上做出了積極努力，切實提升全行安全建設。

五、 2023年工作重點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落實晉商銀行第二次黨代會部署的起步之年。監事會要緊跟總行黨委戰略步伐，依法合規發揮監督職責，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努力履行好監督責任，全力發揮好監事會「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作用。

(一) 堅持強化議事監督，着力為全行安全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面對全行高質量發展要求，監事會要深化會議監督這一主要監督形式，緊緊圍繞監督主責，不斷在「嚴要求、高質效、強落實」上抓深抓細，提升會議監督的嚴肅性、規範性、有效性。監事會要更加注重會前統籌工作，立足監督本責，準確把握審參界限，科學安排審參流程，高效對接職能部門，做好會前議題溝通，確保會議監督質效。要更加注重議事程序把握，堅持嚴的監督基調，充分發揮專委會專職優勢、監事專業優勢，嚴肅開展議案質詢和問詢工作，全面把握審議決策質量，提升監督意見的科學性、適用性。要更加注重監督意見落實執行效果，持續完善「監督、反饋、跟蹤、督辦」監督工作閉環，抓實意見反饋工作，提升意見落地質效，推動會議監督效能高效發揮，護航安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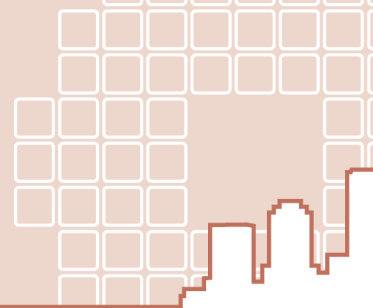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二) 堅持精準思維，着力提升監督工作質效

監事會要堅持目標導向，科學研判經濟金融形勢，準確把握監督重點，精準精細做好各項監督工作。要進一步聚焦監督履責重點，圍繞「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履職監督」四大重點領域，建好工作台账，堅持掛圖作戰，照單落實，強化台账動態管理，推動監督履職精準有效。近年來財政部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財務管理的通知》《銀行業金融工具會計準則操作指引》《資產管理產品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多項監管辦法，從國家層面進一步傳遞出嚴格財務執行約束的導向，監事會要進一步對標監管政策要求，監督好全行財務管理與監管政策的互通融合，注重發揮監事財務管理優勢，強化對全行財務管理、財務運轉、經營計劃、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監督，提出科學專業的財務監督意見，規範全行財務管理工作開展。全球經濟下行壓力不容小覷，全行各類風險之間的交叉傳染更加明顯，全面風險管理面臨的壓力更大，監事會要在日常履職中，進一步把握好監督重點，強化監督關口前移，做好風險研判、預防、規避工作，尤其要加強對全行聲譽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方面的監督，不斷從宏觀、中觀、微觀三個層次提出科學化的法律監督意見、專業化的財務監督意見、務實改進性意見，不斷將監督優勢賦能於推動安全發展優勢，強化風險防控質效。合規經營是立行之本，是全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當前監管力度日益趨嚴，全行安全運營的重要性更加凸顯。監事會要進一步錨定合規監督主責，加大對全行內控合規建設的監督，尤其是新業務、新流程、關鍵風險環節等內部控制情況的監督，不斷將內控監督工作與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履職監督相融合，在內控監督上出智、出策、出效，切實抓實內控監督質效。面對「強監管、嚴問責、重處罰」的監管要求，監事會要從自身職責出發，緊跟監管導向，深入推進從嚴治行、從嚴治會工作開展，全方位抓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戰略執行、股東股權管理、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盡職履責等方面的監督，抓細履職監督工作與監管要求的互通融合，堅持「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推動公司治理效能提升。

（三） 堅持融合創新，着力優化管用實用的監督方法

監事會要堅持系統觀念，優化完善監督舉措，促進監督提質，服務好全行業務發展。要進一步做好日常監督工作，打好監督「組合拳」，做好事前提示、事中監督、事後問詢工作；要主動運用好行內系統建設成果，抓實系統使用質效；提升數字分析能力，增強風險識別能力，找準監督關鍵點，提升針對性監督質效；要善於運用合規、審計檢查結果，發揮再監督職能作用，提升問題整改質效。要進一步優化專項調研工作開展，精準選題，準確答題，運用好專項調研「專、精、深」治理優勢，綜合用好「現場座談、多方會審、問卷調查、資料調閱」等監督手段，深化標本兼治，發揮監事專業長板，多提出科學可行的意見建議，推動高質量發展。

監事會要以創新為牽引，不斷豐富監督手段，通過搭平台、建機制、匯情況、抓整改等手段，打牢監督基礎，提升監督服務實效。要進一步運用好行內貫通監督治理平台，強化意見交流、經驗共享，形成協作配合、同頻共振、同向發力的工作機制，推動監督提質。要持續探索「全程嵌入式」「靶向聯動式」「接力跟進式」「多方會審式」監督模式，高效聯動合規、審計、業務條線等部門開展業務檢查，形成聯動檢查機制，強化優勢互補，抓實問題檢查整改質效，不斷提升監督的深度、力度。要切實發揮好「我為晉商獻諍言」平台建設質效，匯聚全行智慧推動高質量發展，提升全行凝聚力、向心力，在全行範圍內形成上下聯動、左右銜接、內外貫通的新監督格局，推動做好監督深挖延展工作，落實好監事會制定的80項重點履責監督標準要求，切實發揮好監督保障安全、服務促進發展作用。



(四) 堅持隊伍建設，着力提升履職質效

高素質的隊伍建設質效是實現新時代監事會工作高質量開展的重要支撐，監事會要始終堅持學習「第一要求」，強化知識賦能監督提質，注重實戰鍛造監督本領，不斷提升隊伍建設質量。抓細政策新規學習，強化對政策新規的學習領會，精準聚焦修訂條款，做到透徹理解，提升科學決策質效。抓實外培延展培訓，做實先進交流互鑑、信息互通，提升理論知識的高度，賦能工作提質。抓牢監事會會議集中學習，做好「一會一主題」研討，提升精準監督的深度。抓好日常學習質效，不斷拓寬知識廣度，提升全面監督質效。抓好作風建設開展，壓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好紀律保障，提升「服務與效率」。

重要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人民幣31.71億元（包括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擴充本行資本，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0年4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2020年4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4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00%。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1年1月22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億元，為5+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8%，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關聯交易

我行目前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以關聯法人授信的形式發生。2022年以來我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我行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我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嚴格執行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禁止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對於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我行在同時符合監管和行內統一定價的前提下開展。

2022年我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截至2022年末，我行對單一關聯方授信集中度為4.41%，對單一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為8.99%，我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79.17億元，佔我行資本淨額29.07%，符合監管要求，且我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我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我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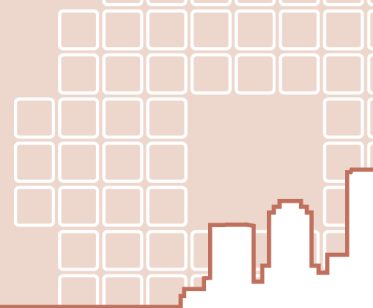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關聯交易明細

單位：人民幣·萬元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貸款	特定目的		銀承敞口	信用證敞口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載體投資	貸款承諾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6,900.00		16,900.00	0.62%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天源山西 化工有限公司				14,072.92		14,072.92	0.52%
	湖北潛江金華潤化肥有限公司				15,540.00		15,540.00	0.57%
	山西太行古書院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49,249.95					49,249.95	1.81%
	山西晉煤集團臨汾晉牛煤礦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2,909.23		114.92			13,024.15	0.48%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陽泉有限公司	43,200.00					43,200.00	1.59%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晉城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1.06%
	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10%
	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朔州煤炭運銷 有限公司	7,112.00				9,996.00	17,108.00	0.63%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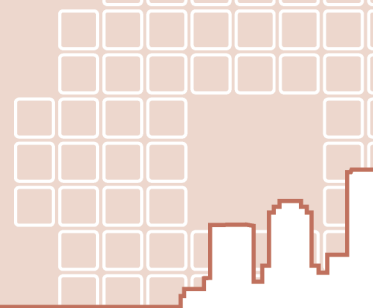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貸款	特定目的			信用證敞口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載體投資	貸款承諾	銀承敞口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天脊煤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200.00			10,700.00		69,900.00	2.57%
	山西潞安煤基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86,248.00					86,248.00	3.17%
	天脊集團河南農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4%
	天脊集團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4%
	山西天脊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4%
	潞安國際融資租賃(橫琴)有限公司	2,630.00					2,630.00	0.10%
	河北正元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0.48%
	陽煤豐喜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0.99%
	山西陽煤豐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73%
	陽煤集團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55%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0.29%

重要事項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貸款	特定目的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載體投資	貸款承諾	銀承敞口		
長治市南輝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0.83%
	山西高科華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0.72%
	山西高科華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500.00	7,500.00	0.2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16,500.00				3,500.00	20,000.00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繁峙牧原農牧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0.17%
	山西原平牧原農牧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06%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3,338.03			43,338.03	1.59%

重要事項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貸款	特定目的			信用證敞口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載體投資	貸款承諾	銀承敞口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1,950.00					21,950.00	0.81%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正新煤焦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4.41%
	霍州煤電集團辛置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4%
	山西汾西正城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0		27,000.00			39,000.00	1.43%
	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0.18%
	臨汾堯富旅遊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0.35%
關聯自然人		1,011.44		2,967.45			3,978.89	0.15%
合計		591,110.62	43,338.03	30,082.37	75,712.92	51,496.00	791,739.94	29.07%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預期，計提減值準備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和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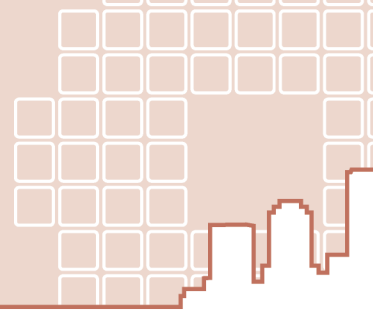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其它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規定了「三會一層」各項治理主體的議事規則與決策程序，建立了職責明確、分權制衡、規範運作、科學合理的公司治理機制。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財務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問責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績效考核管理委員會、公司業務管理委員會和零售業務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均建立了相應的議事規則，董事會辦公室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三會」日常事務，確保本行經營管理及各項業務的正常有序進行。

本行亦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一套完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本行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對於各類風險，本行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高效、有效協調各部門應對各類風險。關於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 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本行要求僱員將有關客戶及其申請的詳細數據按本行的標準操作流程及時記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授權人員可通過該信貸管理系統在各自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在管理貸後風險方面，本行要求僱員對相關客戶進行審查並將與其最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的數據記錄於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根據該等數據，本行能夠分析貸款組合和謹慎管理全行信用風險。

本行密切監督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價的波動，並在計量及評估市場風險時，為符合本行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本行金融市場部審查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債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全面風險管理體系，2022年信息科技風險管控主要工作：信息科技風險治理架構日趨完善，履職能力持續提升；持續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監測指標，加強重點管控，多頻次、高質量開展信息科技審計，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逐步構建網絡安全綜合防護體系，嚴守安全生產底線，保障安全與創新協同發展；持續完善科技項目建設過程質量監督機制，嚴控項目質量風險；持續加大自主研發投入力度，實施信創改造，增強自主可控能力；精細化做好生產變更和系統運維，確保各類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全行業務連續性水平；開展數據分類分級工作，強化數據質量及安全；加強信息科技外包管理，逐步降低外包依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當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本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作出披露。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報告期內，本行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

為充分發揮群眾監督作用，我行統一了紀檢監察信訪舉報渠道，為全行各營業網點統一製作了黨風政風監督牌，公示了來信、來訪、電話舉報、網絡舉報、郵箱舉報等五種受理方式，實現了全行問題線索統一受理、集中管理、歸口辦理、規範處置，提高了信訪舉報工作水平。

為不斷健全完善紀檢監察制度建設，確保各項工作在規範化、法治化、正規化道路上運行，我行修訂完善《晉商銀行紀檢機構信訪舉報工作辦法》《晉商銀行紀檢機構開展談話函詢工作的實施辦法》《晉商銀行紀檢機構初步核實工作辦法》《晉商銀行紀檢機構紀律審查工作辦法》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形成內容科學、程序嚴密、配套完善、運行有效的制度體系，不斷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為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奠定堅實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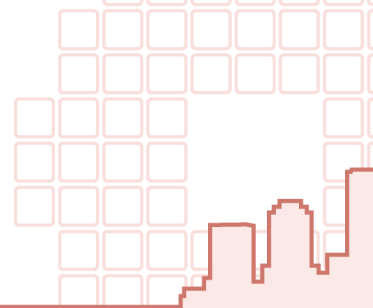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75頁至第311頁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p>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金額共計人民幣195,769百萬元，減值損失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7,268百萬元。</p>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的過程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模型和參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前瞻性信息－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p>我們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信用評級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及測試，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關鍵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綜合宏觀經濟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及權重；評估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 單項減值評估 – 判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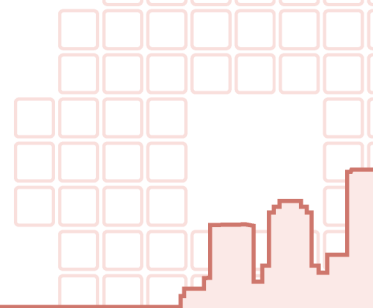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涉及較多重大判斷和假設，同時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我們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2(26)(a)、附註19、附註20和附註39(a)。

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輸入參數進行了評估及測試。基於債務人的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我們選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評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等的判斷。此外，我們還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貴集團主要持有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87,391百萬元。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對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主要是可觀察參數。對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2(26)(b)和附註40。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對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估值的金融工具，我們選擇樣本並在我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的合理性，或將獨立估值的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等。

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6)(f)和附註43。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包括抽查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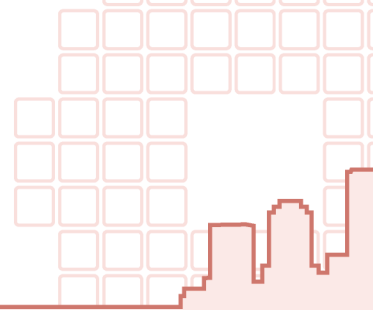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刊載於貴集團2022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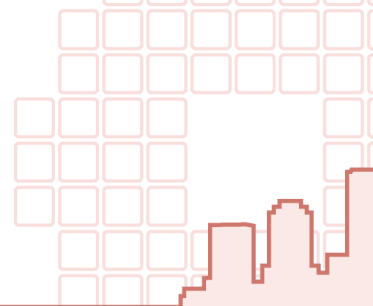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0,728,849	10,358,562
利息支出		(7,135,847)	(6,804,515)
利息淨收入	3	3,593,002	3,554,0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37,227	937,6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3,234)	(172,1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733,993	765,448
交易收益淨額	5	(32,497)	301,46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917,579	757,774
其他營業收入	7	48,097	11,995
營業收入		5,260,174	5,390,733
營業支出	8	(2,186,703)	(2,070,493)
信用減值損失	11	(1,237,932)	(1,652,9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784	24,505
稅前利潤		1,856,323	1,691,818
所得稅費用	12	(20,952)	(12,460)
淨利潤		1,835,371	1,679,358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838,397	1,685,628
非控制性權益		(3,026)	(6,2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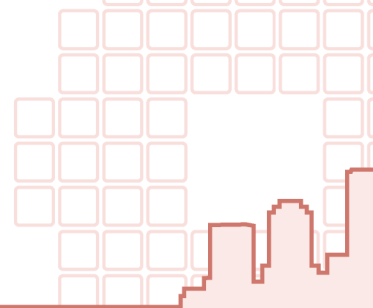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淨利潤		1,835,371	1,679,358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類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d)	(67,289)	33,7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類資產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e)	11,546	(9,444)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3(f)	300	(3,60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55,443)	20,711
綜合收益總額		1,779,928	1,700,06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782,954	1,706,339
非控制性權益		(3,026)	(6,270)
綜合收益總額		1,779,928	1,700,06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31	0.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6,956,777	24,042,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797,386	1,914,906
拆出資金	16	1,581,798	2,700,264
衍生金融資產	17	-	2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28,141,001	26,351,9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180,905,803	151,007,392
金融投資：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5,522,181	35,783,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135,400	5,430,7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2,596,056	51,352,825
對聯營公司投資	21	331,408	318,624
物業及設備	23	1,319,833	1,394,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775,409	1,710,646
其他資產	25	1,356,462	1,283,922
總資產		336,419,514	303,291,5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73,767	2,799,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20,070	1,297,166
拆入資金	27	-	210,169
衍生金融負債	17	-	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	20,215,517	15,345,732
吸收存款	29	253,770,861	199,207,180
應繳所得稅		151,952	67,714
已發行債券	30	33,534,258	58,967,189
其他負債	31	2,399,451	3,239,168
總負債		313,065,876	281,133,9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2	5,838,650	5,838,650
資本公積	33(a)	6,627,602	6,627,602
盈餘公積	33(b)	3,976,682	3,792,525
一般準備	33(c)	3,742,188	3,161,131
投資重估儲備	33(d)	(97,869)	(30,580)
減值儲備	33(e)	14,994	3,448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3(f)	(4,065)	(4,365)
未分配利潤	34	3,236,909	2,747,591
歸屬於本行股東總權益		23,335,091	22,136,002
非控制性權益		18,547	21,573
總權益		23,353,638	22,157,575
總負債及權益		336,419,514	303,291,513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郝強
董事長

張雲飛
執行董事

趙基全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公司蓋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小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未分配 利潤				
					儲備	減值儲備					
	股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儲備	減值儲備	儲備					
2022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792,525	3,161,131	(30,580)	3,448	(4,365)	2,747,591	22,136,002	21,573	22,157,57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1,838,397	1,838,397	(3,026)	1,835,3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7,289)	11,546	300	-	(55,443)	-	(55,44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289)	11,546	300	1,838,397	1,782,954	(3,026)	1,779,928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184,157	-	-	-	-	(184,157)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3(c)	-	-	581,057	-	-	-	(581,057)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	(583,865)	(583,865)	-	(583,865)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976,682	3,742,188	(97,869)	14,994	(4,065)	3,236,909	23,335,091	18,547	23,353,6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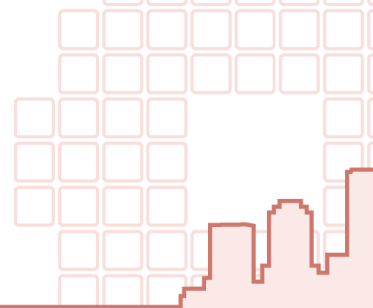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小計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2021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623,310	2,809,363	(64,335)	12,892	(765)	2,166,811	21,013,528	27,843	21,041,37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1,685,628	1,685,628	(6,270)	1,679,3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3,755	(9,444)	(3,600)	-	20,711	-	20,71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3,755	(9,444)	(3,600)	1,685,628	1,706,339	(6,270)	1,700,069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169,215	-	-	-	-	(169,215)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3(c)	-	-	351,768	-	-	-	(351,768)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	(583,865)	(583,865)	-	(583,865)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792,525	3,161,131	(30,580)	3,448	(4,365)	2,747,591	22,136,002	21,573	22,157,5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56,323	1,691,818
<i>調整項目：</i>			
信用減值損失		1,237,932	1,652,927
折舊及攤銷		324,338	320,427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105,202)	(79,025)
未實現匯兌虧損		2,776	1,077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資產的收益		(1,962)	(545)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29,721	(302,54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17,579)	(757,7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784)	(24,505)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072,527	1,686,56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013	15,722
		3,491,103	4,204,143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182,620)	2,359,1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85,603)	(204,588)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1,558,000)	3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792,196)	(7,430,598)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30,585,802)	(20,666,60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1,039,744)	(536,634)
		(36,243,965)	(26,179,300)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74,228	905,2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		(1,166,411)	(611,407)
拆入資金減少淨額		(210,000)	(59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4,858,902	1,918,846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53,167,898	21,872,557
支付的所得稅		(57,161)	(241,22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068,358	1,331,905
		57,735,814	24,585,8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982,952	2,610,7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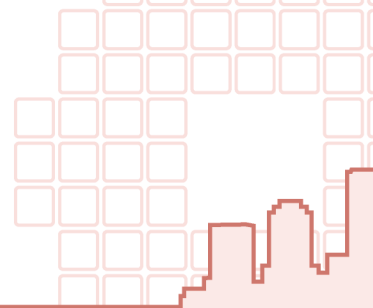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83,640,502	93,792,319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1,006,002	781,15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23	675
投資支付的現金		(93,423,158)	(94,147,047)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54,431)	(194,68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30,662)	232,4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5(c)	57,847,069	81,478,68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83,280,000)	(74,77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5(c)	(1,072,527)	(1,604,68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577,315)	(600,673)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124,671)	(103,242)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5(c)	(13,013)	(15,72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220,457)	4,384,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055	(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a)	(11,165,112)	7,226,760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5,416	9,088,656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b)	5,150,304	16,315,416
收取利息		10,501,272	10,215,770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667,185	4,565,8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身為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是於1998年10月1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覆〔1998〕323號)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30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銀監覆〔2008〕569號)批覆，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持有B0116H214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40000701134730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38,650,000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2019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558。

本行及其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a) 會計政策變更

除下列陳述外，本集團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了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基礎 (續)

(a) 會計政策變更 (續)

自2022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虧損合同 — 合同履約成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的示例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上述準則修訂的採用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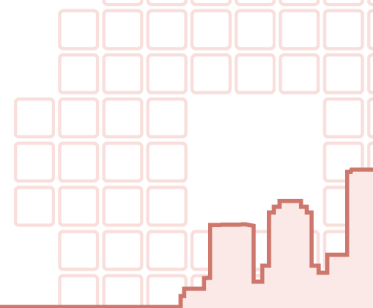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b)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可能影響

下列為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遞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可能影響 (續)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變動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記賬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基礎——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於前身期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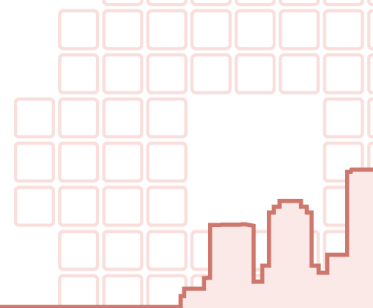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6))。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6))，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6))。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布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金融投資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拆出資金。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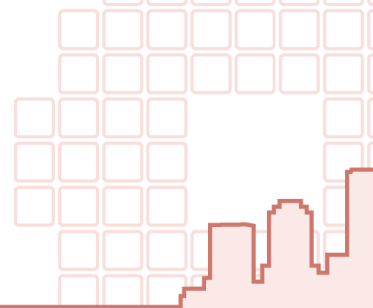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b) 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變更

由於基準利率改革，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條款已被修改以將參考的原基準利率替換為替代基準利率、改變參考基準利率的計算方法以及對金融工具的條款進行其他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b) 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變更 (續)

對於按實際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因基準利率改革直接導致其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更，且變更前後的確定基礎在經濟上相當的，本集團不對該變更是否導致終止確認進行評估，也不調整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餘額，本集團按照變更後的未來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實際利率，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後續計量。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時發生其他變更的，本集團先按照上述規定對基準利率改革導致的變更進行會計處理，再評估其他變更是否導致實質性修改。

(c)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布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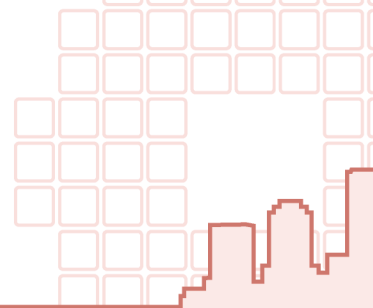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以該類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已償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後確定。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除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損失或利得和匯兌損益外，該等金融資產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股東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相應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不調整其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相關利得或損失，除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外，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也計入當期損益。

(d)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參見附註2(19)(a)）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e)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e)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39(a)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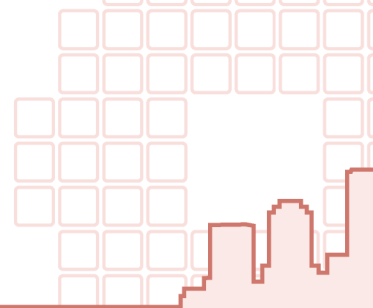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f)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續)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g)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種情況下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利潤表的「交易收益淨額」。

(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及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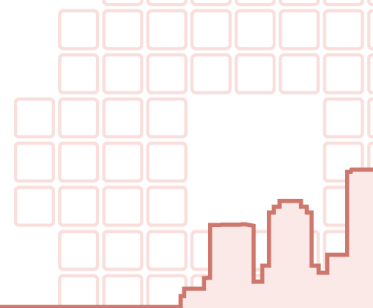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11) 對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5)進行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20年	3%	4.85%—9.70%
交通工具	4年	3%	24.25%
電子設備	3—5年	3%	19.40%—32.33%
其他	3—10年	3%	9.70%—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

(a)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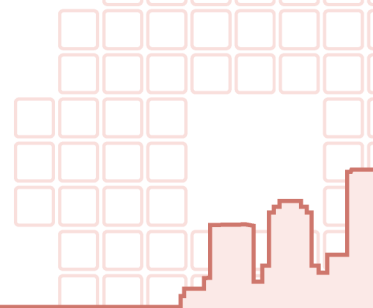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價值變動(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租賃 (續)

(a)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於「其他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其他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是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b)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2—10年
-------------	-------

(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本集團初始確認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時，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和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作為初始入賬價值。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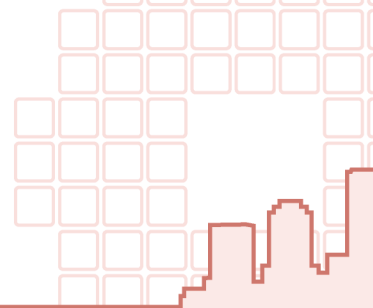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7) 職工福利

(a)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受中國政府的相關機構安排或監管，並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法動用任何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界定供款計劃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和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職工福利 (續)

(a)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b)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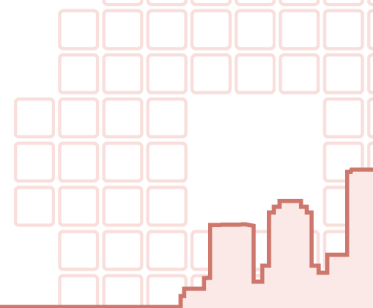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獨立精算機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北美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者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遞延所得稅 (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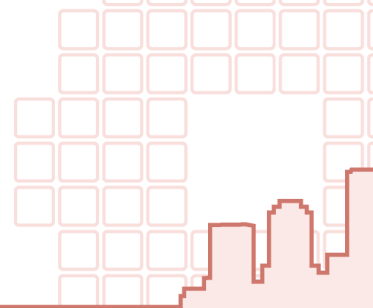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b)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居間撮合服務是指本集團分別與客戶及融資方簽訂協議，並提供居間撮合、信息登記、代理付息與兌付和信息披露等服務。對於居間撮合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有關協議履行管理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不承擔居間撮合服務產生的相關違約風險，因此相關居間撮合服務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21)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收入確認 (續)

(a) 利息收入 (續)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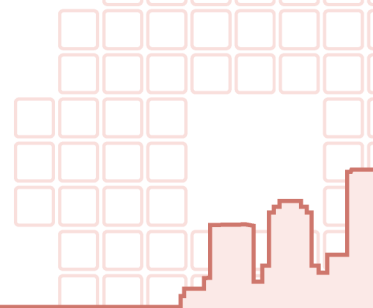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支出確認

(a)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股利分配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4)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關聯方 (續)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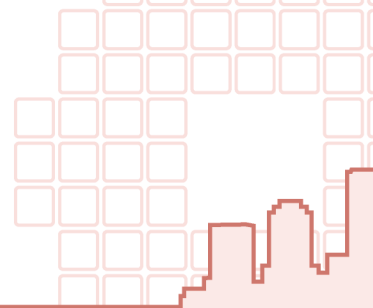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9(a)信用風險。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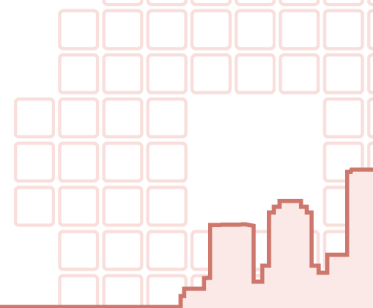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等。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基金等。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等的詳細信息，參見附註43。

(g)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27)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種	稅率	計稅基礎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6%	應納增值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或5%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教育附加費	3%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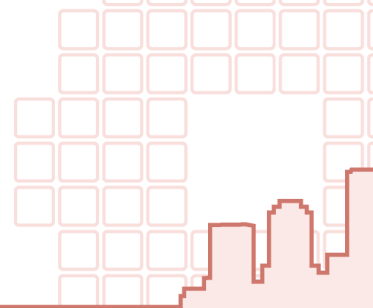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3 利息淨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10,841	238,1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4,697	54,000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02,697	99,8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7,996	497,105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631,535	4,977,948
— 個人貸款	1,261,991	1,152,653
— 票據貼現	1,026,156	1,034,04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72,936	2,304,814
小計	10,728,849	10,358,56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1,577)	(49,3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5,492)	(62,25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117)	(23,8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94,048)	(324,45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687,086)	(4,658,06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072,527)	(1,686,567)
小計	(7,135,847)	(6,804,515)
利息淨收入	3,593,002	3,554,0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5,384	98,834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208,038	208,350
理財業務手續費	205,049	178,116
銀行卡手續費	148,991	145,133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139,765	307,180
小計	937,227	937,6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91,748)	(55,887)
銀行卡手續費	(67,806)	(68,01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3,680)	(48,267)
小計	(203,234)	(172,1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3,993	765,448

(b) 分拆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5,384	-	98,834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208,038	-	208,350
理財業務手續費	-	205,049	-	178,116
銀行卡手續費	134,729	14,262	136,085	9,048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139,259	506	226,486	80,694
合計	509,372	427,855	461,405	476,2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交易收益淨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金收益淨額	47,986	421,273
投資管理產品收益／(虧損)淨額	27,635	(145,978)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31)	(804)
同業存單(虧損)／收益淨額	(441)	141
匯兌虧損	(2,776)	(1,077)
權益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	(25,762)	88,197
債券所得虧損淨額	(78,808)	(60,283)
合計	(32,497)	301,469

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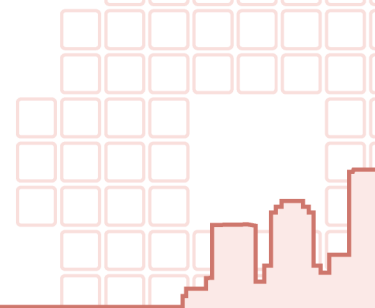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887,124	719,6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0,455	38,111
合計	917,579	757,774

7 其他營業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補助	38,228	7,242
出售物業及設備、其他資產的收益淨額	1,969	597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1,117	2,310
罰沒款收入	875	678
租金收入	98	672
其他	5,810	496
合計	48,097	11,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964,801	874,412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212,569	214,258
— 住房公積金	70,296	69,411
— 職工福利費	53,948	58,869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21,588	27,956
— 補充退休福利	(1,020)	15,770
— 其他	4,578	22,025
小計	1,326,760	1,282,701
折舊與攤銷	324,338	320,427
稅金及附加	86,198	84,46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3,023	46,65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406,384	336,247
合計	2,186,703	2,070,4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郝強	-	325	361	686	34	161	881
張雲飛	-	262	443	705	34	201	940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馬洪潮	-	-	-	-	-	-	-
劉晨行	-	-	-	-	-	-	-
李楊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	200	-	-	200	-	-	200
段青山	200	-	-	200	-	-	200
賽志毅	-	-	-	-	-	-	-
胡稚弘	-	-	-	-	-	-	-
陳毅生	-	-	-	-	-	-	-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97	335	632	34	234	900
溫清泉	-	219	501	720	34	204	958
蘇華	-	-	-	-	-	-	-
外部監事							
卓澤淵	-	-	-	-	-	-	-
吳軍	200	-	-	200	-	-	200
擺光焯	-	-	-	-	-	-	-
股東監事							
王衛平	-	-	-	-	-	-	-
龐征宇	-	-	-	-	-	-	-
徐瑾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前任非執行董事							
相立軍	-	-	-	-	-	-	-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葉翔	200	-	-	200	-	-	200
前任職工監事							
郭振榮	-	197	443	640	34	206	880
前任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劉旻	200	-	-	200	-	-	200
前任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夏貴所	-	-	-	-	-	-	-
合計	1,600	1,300	2,083	4,983	170	1,006	6,1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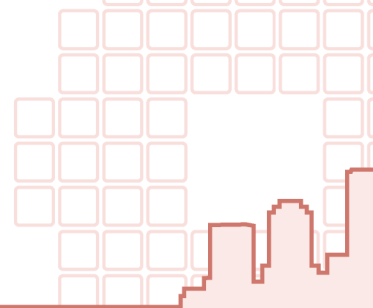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郝強	-	221	406	627	31	96	754
張雲飛	-	286	663	949	31	106	1,086
王俊懿	-	75	57	132	9	21	162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相立軍	-	-	-	-	-	-	-
劉晨行	-	-	-	-	-	-	-
李楊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志毅	-	-	-	-	-	-	-
王立彥	200	-	-	200	-	-	200
段青山	200	-	-	200	-	-	200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葉翔	200	-	-	200	-	-	200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08	442	650	31	130	811
溫清泉	-	219	528	747	31	130	908
郭振榮	-	231	526	757	31	129	917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吳軍	200	-	-	200	-	-	200
劉旻	200	-	-	200	-	-	200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夏貴所	-	-	-	-	-	-	-
合計	1,600	1,240	2,622	5,462	164	612	6,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a) 於2022年12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馬洪潮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胡稚弘、陳毅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人員的董事資格均須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正式批准後生效。
- (b) 自2022年12月22日監事會換屆後，郭振榮不再擔任職工監事，畢國鈺、夏貴所不再擔任股東監事，劉守豹、劉旻不再擔任外部監事。
- (c) 自2022年9月20日起，李楊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已核准李先生關於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d) 自2022年8月26日起，段青山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已核准段先生關於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e) 2021年6月10日，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委任郝強、張雲飛作為本行執行董事。
- (f) 2021年6月10日，徐瑾辭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
- (g) 2021年1月20日，王培明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10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4	1,195
酌定花紅	9,323	7,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	153
其他福利	721	662
合計	11,325	9,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 (續)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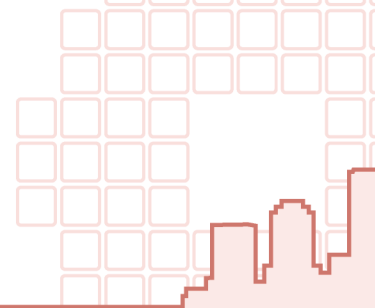
這些人士並無在報告期間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11 信用減值損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9,305	1,487,085
金融投資	358,704	167,287
拆出資金	6,005	4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2)	695
其他資產	(21,294)	10,854
表外信貸承諾	(333,895)	(13,435)
合計	1,237,932	1,652,9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當期稅項	67,234	34,380
遞延稅項	(46,282)	(21,920)
合計	20,952	12,460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稅前利潤	1,856,323	1,691,818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64,081	422,955
不可抵稅支出	57,051	27,174
免稅收入 (i)	(500,180)	(437,669)
所得稅費用	20,952	12,460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基金分紅。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838,397	1,685,6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5,838,650	5,838,6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1	0.29

由於本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續)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普通股股數	5,838,650	5,838,65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8,650	5,838,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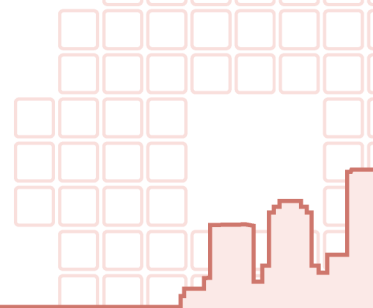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為經考慮上述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認購的股份而計算。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72,826	291,5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2,439,357	11,236,403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4,196,286	12,446,194
— 財政性存款	42,168	62,502
小計	16,677,811	23,745,099
應計利息	6,140	5,531
合計	16,956,777	24,042,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報告期末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25%	6.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6.00%	9.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679,113	894,048
— 其他金融機構	1,103,314	1,000,057
小計	1,782,427	1,894,105
存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款項		
— 銀行	1,965	1,147
應計利息	13,450	21,002
減：減值損失準備	(456)	(1,348)
合計	1,797,386	1,914,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	4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1,558,000	2,300,000
小計	1,558,000	2,700,000
應計利息	30,293	754
減：減值損失準備	(6,495)	(490)
合計	1,581,798	2,700,264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換、信用風險緩釋憑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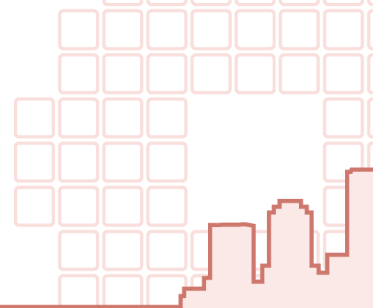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換	—	—	—
—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	—	—	—
合計	—	—	—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換	20,000	—	(403)
—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	20,000	236	—
合計	40,000	236	(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和所在地區類型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9,464,083	19,444,089
— 其他金融機構	8,673,362	6,901,160
小計	28,137,445	26,345,249
應計利息	3,557	6,7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	(2)
合計	28,141,001	26,351,992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10,748,269	5,277,355
— 政策性銀行	7,905,642	2,189,445
— 企業	—	814,800
小計	18,653,911	8,281,600
同業存單	—	991,560
銀行承兌匯票	9,483,534	17,072,089
小計	28,137,445	26,345,249
應計利息	3,557	6,7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	(2)
合計	28,141,001	26,351,9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42(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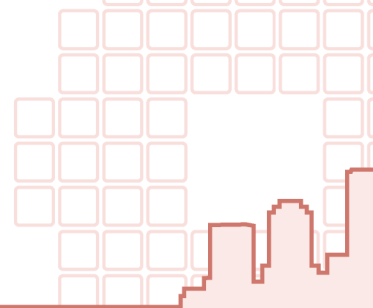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109,511,972	97,971,944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20,208,826	18,687,921
— 個人消費貸款	2,202,939	1,614,437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696,885	2,126,262
— 信用卡	4,698,195	4,443,332
小計	28,806,845	26,871,952
應計利息	774,043	544,04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920,161)	(5,277,108)
小計	133,172,699	120,110,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47,733,104	30,896,556
小計	47,733,104	30,896,55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0,905,803	151,007,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製造業	40,371,756	21.70%	4,656,613
採礦業	20,878,205	11.22%	5,016,111
批發和零售業	11,694,657	6.29%	3,666,329
房地產業	8,204,303	4.41%	2,312,54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630,944	4.10%	758,799
建築業	4,557,080	2.45%	804,04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978,686	2.14%	162,00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28,295	1.74%	43,224
金融業	3,128,133	1.68%	63,6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929,945	1.04%	1,034,540
住宿和餐飲業	642,397	0.35%	376,786
農、林、牧、漁業	180,133	0.10%	54,267
教育	135,200	0.07%	131,050
其他	2,952,238	1.57%	1,933,69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09,511,972	58.86%	21,013,649
個人貸款	28,806,845	15.48%	13,417,229
票據貼現	47,733,104	25.66%	47,733,104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86,051,921	100.00%	82,163,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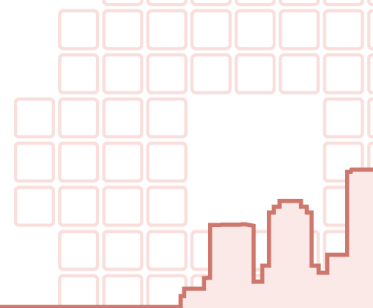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33,809,160	21.71%	3,651,535
採礦業	19,170,970	12.31%	4,763,859
批發和零售業	11,490,064	7.38%	3,247,359
房地產業	8,935,988	5.74%	2,936,90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398,033	3.47%	863,223
金融業	3,905,107	2.51%	83,695
建築業	3,846,004	2.47%	544,74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04,782	1.87%	9,50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551,340	1.00%	252,24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89,360	0.70%	717,517
住宿和餐飲業	706,536	0.45%	424,753
農、林、牧、漁業	269,977	0.17%	56,357
教育	28,567	0.02%	21,067
其他	4,866,056	3.11%	2,411,64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97,971,944	62.91%	19,984,408
個人貸款	26,871,952	17.25%	11,877,132
票據貼現	30,896,556	19.84%	30,896,556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55,740,452	100.00%	62,758,0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及報告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2022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本年計提 / (轉回)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297,958	1,037,999	214,063	144,745	42,840	20,476
採礦業	9,283	514,982	191,443	2,882	(57,221)	-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本年計提 / (轉回)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836,044	756,899	196,330	400,738	29,985	31,900
採礦業	-	446,129	320,399	-	(254,868)	-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0,169,607	13,542,623
保證貸款	83,718,332	79,439,733
抵押貸款	25,475,938	25,549,655
質押貸款	56,688,044	37,208,441
小計	186,051,921	155,740,452
應計利息	774,043	544,048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86,825,964	156,284,50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920,161)	(5,277,1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0,905,803	151,007,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49,618	129,145	133,571	12,759	725,093
保證貸款	233,550	402,993	1,339,378	145,848	2,121,769
抵押貸款	133,220	347,867	313,239	63,724	858,050
質押貸款	4,692	-	5,998	9,500	20,190
合計	821,080	880,005	1,792,186	231,831	3,725,102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的百分比	0.44%	0.48%	0.96%	0.12%	2.00%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99,002	105,490	113,655	8,715	426,862
保證貸款	53,673	1,262,709	311,718	121,629	1,749,729
抵押貸款	264,055	59,209	560,722	36,932	920,918
質押貸款	4,398	6,000	11,400	-	21,798
合計	521,128	1,433,408	997,495	167,276	3,119,307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的百分比	0.33%	0.92%	0.64%	0.11%	2.00%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28,113,328	7,625,583	3,353,949	139,092,8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74,583)	(1,345,928)	(1,799,650)	(5,920,1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25,338,745	6,279,655	1,554,299	133,172,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47,733,104	-	-	47,733,10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73,071,849	6,279,655	1,554,299	180,905,803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13,923,962	8,605,498	2,858,484	125,387,9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2,476,152)	(1,353,755)	(1,447,201)	(5,277,1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1,447,810	7,251,743	1,411,283	120,110,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30,896,556	-	-	30,896,55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42,344,366	7,251,743	1,411,283	151,007,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i) 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貸款和墊款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如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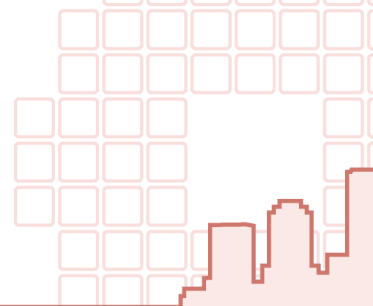
(f)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476,152	1,353,755	1,447,201	5,277,108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614	(31,962)	(8,652)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9,477)	16,033	(6,556)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1,375)	(79,323)	120,698	—
本年計提	308,669	87,425	819,837	1,215,931
本年轉出	—	—	(328,385)	(328,385)
本年收回	—	—	4,530	4,530
本年核銷	—	—	(143,821)	(143,821)
其他變動	—	—	(105,202)	(105,202)
於12月31日	2,774,583	1,345,928	1,799,650	5,920,1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f)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980,705	718,958	1,154,512	4,854,175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382	(8,966)	(3,416)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21,040)	129,875	(8,835)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3,279)	(38,026)	91,305	—
本年(轉回)/計提	(342,616)	551,914	1,275,720	1,485,018
本年轉出	—	—	(830,265)	(830,265)
本年收回	—	—	12,434	12,434
本年核銷	—	—	(165,229)	(165,229)
其他變動	—	—	(79,025)	(79,025)
於12月31日	2,476,152	1,353,755	1,447,201	5,277,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於1月1日	4,375	-	-	4,375
本年計提	13,374	-	-	13,374
於12月31日	17,749	-	-	17,7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於1月1日	4,708	-	9,600	14,308
本年(轉回)/計提	(333)	-	2,400	2,067
本年核銷	-	-	(12,000)	(12,000)
於12月31日	4,375	-	-	4,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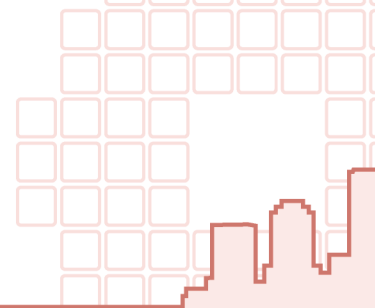
(g)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52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51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轉讓貸款和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35,522,181	35,783,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b)	4,135,400	5,430,7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62,596,056	51,352,825
合計		102,253,637	92,566,669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由中國內地實體發行			
— 政府		651,285	1,239,196
— 政策性銀行		197,235	30,2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20,016	378,154
— 企業		532,065	610,168
小計		1,800,601	2,257,726
同業存單		148,065	885,520
基金投資		30,821,223	30,012,395
投資管理產品		2,554,662	2,404,290
其他投資		197,630	223,160
合計		35,522,181	35,783,0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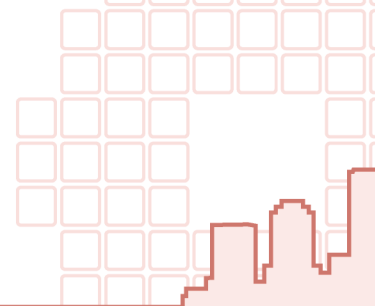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964,999	2,512,720
— 政策性銀行	1,349,515	336,0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1,464	524,036
小計	2,695,978	3,372,774
應計利息	45,223	53,659
債券小計	2,741,201	3,426,433
同業存單	—	1,192,079
投資管理產品	751,811	661,376
應計利息	31,306	30,165
投資管理產品小計	783,117	691,541
其他投資	611,082	120,700
合計	4,135,400	5,430,753

(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223	-	-	223
本年計提	2,021	-	-	2,021
於12月31日	2,244	-	-	2,2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2,882	-	-	2,882
本年轉回	(2,659)	-	-	(2,659)
於12月31日	223	-	-	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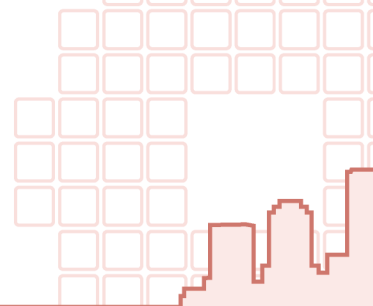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36,580,714	32,578,265
— 政策性銀行		13,963,279	1,912,87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00,017	320,000
— 企業		872,453	920,866
應計利息		817,507	487,179
債券小計		53,033,970	36,219,180
同業存單		—	248,154
投資管理產品		10,880,559	16,133,543
應計利息		29,447	82,560
投資管理產品小計		10,910,006	16,216,103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1,347,920)	(1,330,612)
合計		62,596,056	51,352,825

(i)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42(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222,062	242,777	865,773	1,330,612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168,750)	168,750	—
本年計提	17,114	77,015	262,554	356,683
本年轉出	—	(137,753)	(201,622)	(339,375)
於12月31日	239,176	13,289	1,095,455	1,347,9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418,975	232,000	899,977	1,550,952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598	—	(98,59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9,511)	29,51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112,000)	112,000	—
本年(轉回)/計提	(266,000)	131,036	304,910	169,946
本年轉出	—	(37,770)	(352,516)	(390,286)
於12月31日	222,062	242,777	865,773	1,330,6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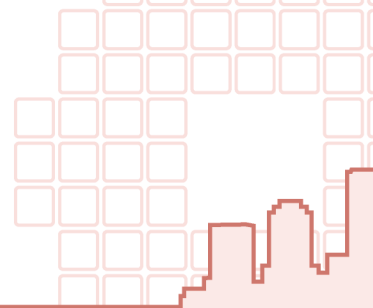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0 金融投資 (續)

(d) 金融投資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1,703,853	2,163,337
— 非上市	96,748	94,389
同業存單		
— 上市	148,065	885,520
基金投資及其他		
— 上市	197,630	223,160
— 非上市	33,375,885	32,416,685
小計	35,522,181	35,783,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2,741,201	3,426,433
同業存單		
— 上市	—	1,192,079
投資管理產品及其他		
— 上市	490,382	—
— 非上市	903,817	812,241
小計	4,135,400	5,430,7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52,901,728	35,911,345
— 非上市	107,923	246,526
同業存單		
— 上市	—	248,130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9,586,405	14,946,824
小計	62,596,056	51,352,825
合計	102,253,637	92,566,6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d) 金融投資列示如下：(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市	58,182,859	44,050,004
非上市	44,070,778	48,516,665
合計	102,253,637	92,566,669

上市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上市同業存單為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同業存單。

21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331,408	318,624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中國山西	消費金融

於2016年2月，本行與其他第三方股東共同出資成立了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本行持有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40%。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人民幣為5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331,408	318,624
本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20,784	24,505
— 收到現金股利	(8,000)	—
— 綜合收益總額	12,784	24,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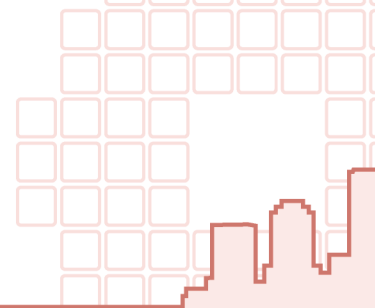
22 對附屬公司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村鎮銀行」)於2012年1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是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清徐村鎮銀行51%的股權及表決權。清徐村鎮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器具、 工具、家具	交通工具	電子設備	租入物業及 設備改良 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654,962	54,697	13,461	467,267	371,785	2,562,172
增加	6,748	3,281	-	45,201	17,259	72,489
處置	-	(389)	-	(3,538)	-	(3,9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1,710	57,589	13,461	508,930	389,044	2,630,734
增加	40,036	915	-	26,364	2,910	70,225
處置	-	(801)	-	(9,074)	(2,270)	(12,14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1,746	57,703	13,461	526,220	389,684	2,688,81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57,263)	(30,222)	(11,096)	(363,587)	(321,088)	(1,083,256)
年內計提	(78,018)	(6,388)	(639)	(52,657)	(18,908)	(156,610)
處置	-	374	-	3,423	-	3,797
於2021年12月31日	(435,281)	(36,236)	(11,735)	(412,821)	(339,996)	(1,236,069)
年內計提	(79,021)	(6,041)	(544)	(43,999)	(15,150)	(144,755)
處置	-	778	-	8,795	2,270	11,84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4,302)	(41,499)	(12,279)	(448,025)	(352,876)	(1,368,98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6,429	21,353	1,726	96,109	49,048	1,394,66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87,444	16,204	1,182	78,195	36,808	1,319,833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於中國內地持有		
— 租約（10至50年）	1,187,444	1,226,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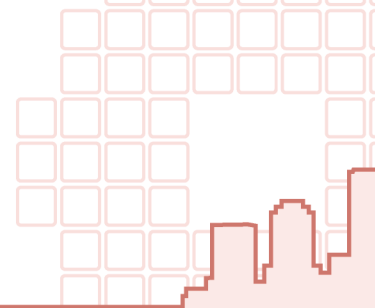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5,890,436	1,472,609	5,850,940	1,462,735
— 應付職工薪酬	841,872	210,468	708,752	177,188
— 其他	647,552	161,888	731,356	182,839
小計	7,379,860	1,844,965	7,291,048	1,822,7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8,224)	(69,556)	(448,464)	(112,116)
小計	(278,224)	(69,556)	(448,464)	(112,116)
淨額	7,101,636	1,775,409	6,842,584	1,710,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 準備 ⁽ⁱ⁾	應付職工 薪酬	公允價值 變動淨 (收益)/ 虧損 ⁽ⁱ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2021年1月1日	1,438,582	157,010	(33,344)	133,382	1,695,630
在損益中確認	24,153	18,978	(67,520)	49,457	25,06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200	(11,252)	-	(10,052)
2021年12月31日	1,462,735	177,188	(112,116)	182,839	1,710,646
在損益中確認	9,874	33,380	20,130	(20,951)	42,43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00)	22,430	-	22,330
2022年12月31日	1,472,609	210,468	(69,556)	161,888	1,775,409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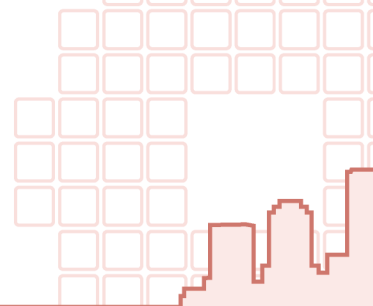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及暫付款項		445,168	486,165
使用權資產	(a)	338,538	358,218
無形資產	(b)	289,625	272,070
抵債資產	(c)	187,670	119,185
土地使用權	(d)	60,036	61,802
應收利息	(e)	27,177	34,063
長期待攤費用		13,404	15,032
小計		1,361,618	1,346,535
減：減值損失準備		(5,156)	(62,613)
合計		1,356,462	1,283,9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續)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06,428
增加	85,843
減少	(36,331)
於2021年12月31日	655,940
增加	134,152
減少	(52,773)
於2022年12月31日	737,31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93,464)
增加	(125,849)
減少	21,591
於2021年12月31日	(297,722)
增加	(114,668)
減少	13,609
於2022年12月31日	(398,781)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8,218
於2022年12月31日	338,5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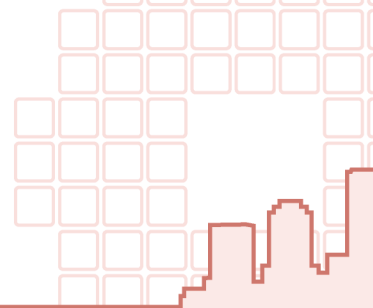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5 其他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 系統開發費
成本	
2021年1月1日	341,289
增加	119,096
2021年12月31日	460,385
增加	81,946
處置	(117)
2022年12月31日	542,214
累計攤銷	
2021年1月1日	(154,508)
增加	(33,807)
2021年12月31日	(188,315)
增加	(64,281)
處置	7
2022年12月31日	(252,589)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272,070
2022年12月31日	289,6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續)

(c) 抵債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87,670	119,185
減：減值準備	(1,709)	(34,566)
賬面淨額	185,961	84,619

(d)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35年	60,036	61,802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已全額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5(a)中披露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10-35年。

(e) 應收利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177	34,063
合計	27,177	34,0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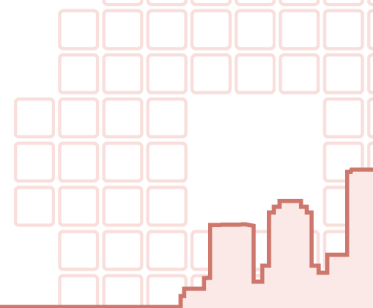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存放款項		
— 銀行	48,297	1,260,767
— 其他金融機構	71,022	24,963
小計	119,319	1,285,730
應計利息	751	11,436
合計	120,070	1,297,166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拆入款項		
— 銀行	-	210,000
小計	-	210,000
應計利息	-	169
合計	-	210,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9,679,611	14,168,977
— 其他金融機構	517,801	1,169,533
小計	20,197,412	15,338,510
應計利息	18,105	7,222
合計	20,215,517	15,345,732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債券	17,723,500	11,171,170
銀行承兌匯票	2,473,912	4,167,340
小計	20,197,412	15,338,510
應計利息	18,105	7,222
合計	20,215,517	15,345,7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吸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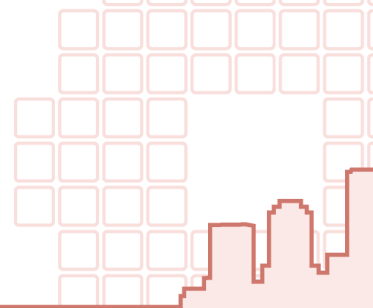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1,771,406	42,270,445
— 個人客戶	16,896,028	10,988,143
小計	68,667,434	53,258,58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5,825,225	39,670,828
— 個人客戶	103,106,145	83,271,636
小計	158,931,370	122,942,464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7,817,539	17,124,006
— 信用證保證金	2,101,885	1,155,581
— 保函保證金	43,709	27,878
— 其他	732,588	643,271
小計	20,695,721	18,950,736
財政存款	12	9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39,305	114,147
應計利息	5,337,019	3,941,236
合計	253,770,861	199,207,180

30 已發行債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27,360,089	52,793,550
已發行金融債券	(b)	3,999,870	3,999,433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c)	1,999,049	1,998,956
小計		33,359,008	58,791,939
應計利息		175,250	175,250
合計		33,534,258	58,967,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已發行債券 (續)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本行於2022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57,45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參考收益率介於1.33%至2.70%之間。
- (ii) 本行於2021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79,66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參考收益率介於2.40%至3.30%之間。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20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334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本行於2020年4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00%。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999百萬元)。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21年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78%。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2百萬元)。

31 其他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554,460	1,139,714
應付職工薪酬 (a)	841,770	760,046
預計負債 (b)	330,441	664,336
租賃負債 (c)	323,734	336,347
合同負債 (d)	107,318	115,164
其他應付稅項	124,159	112,542
應付股息	117,569	111,019
合計	2,399,451	3,239,1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696,413	560,116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40,996	49,314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4,839	45,761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3,279	18,009
應付住房公積金	6,165	13,659
其他	70,078	73,187
合計	841,770	760,046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精算評估。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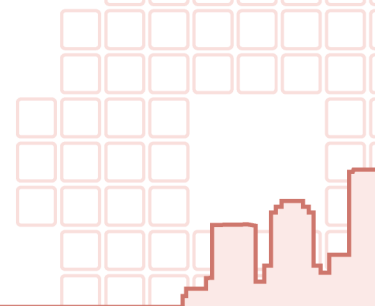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現值	40,996	49,314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於1月1日	49,314	42,629
本年支付的福利	(8,078)	(15,045)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60	16,9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400)	4,800
於12月31日	40,996	49,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補充退休福利 (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0%	2.50%
死亡率	註(a)	註(a)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社會保險繳費年增長率	7.00%	7.00%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生活費、住房公積金及 企業年金繳費年增長率	3.50%	7.00%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其他補貼年增長率	0.0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0%	3.00%
死亡率	註(a)	註(a)
離職率		
距退休超過10年	2.00%	0.00%
距退休不超過10年(含)	0.00%	0.00%
一次性獨生子女費福利年增長率	7.00%	7.00%

註：

(a)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10-2013確定的，均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b) 預計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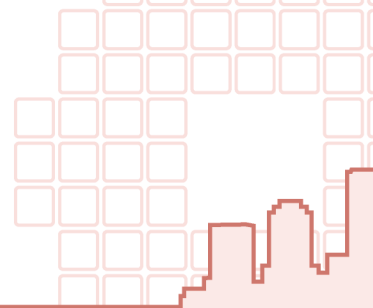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i)	330,441	664,336

(i) 預計負債中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647,981	15,614	741	664,336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	(9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89)	89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4)	(1)	45	—
本年轉回	(319,581)	(14,263)	(51)	(333,895)
於12月31日	328,358	1,348	735	330,4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660,151	16,378	1,242	677,771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5	(245)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75)	75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86)	(401)	487	—
本年轉回	(12,254)	(193)	(988)	(13,435)
於12月31日	647,981	15,614	741	664,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未經折現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24,433	112,501
一至二年	78,495	88,284
二至三年	45,987	60,914
三至五年	51,749	58,565
五年以上	58,007	55,388
未經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358,671	375,652
租賃負債賬面價值	323,734	336,347

(d) 合同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百萬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承兌及擔保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32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4,868,000	4,868,000
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	970,650	970,650
合計	5,838,650	5,838,650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普通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在宣派、派付或作出一切股息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568,558	6,568,558
其他資本公積	59,044	59,044
合計	6,627,602	6,627,602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22年提取了人民幣184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21年：人民幣169百萬元）。

(c) 一般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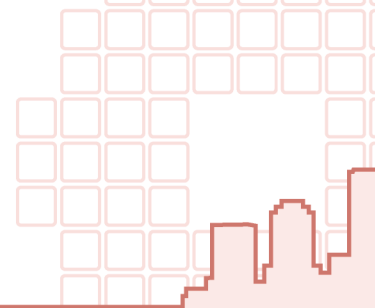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73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3,151百萬元）。

(d) 投資重估儲備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於1月1日	(30,580)	(64,33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1,760	164,111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479)	(119,104)
減：遞延所得稅	22,430	(11,252)
於12月31日	(97,869)	(30,5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儲備 (續)

(e) 減值儲備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於1月1日	3,448	12,89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5,395	(12,592)
減：遞延所得稅	(3,849)	3,148
於12月31日	14,994	3,448

(f)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於1月1日	(4,365)	(76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00	(4,800)
減：遞延所得稅	(100)	1,200
於12月31日	(4,065)	(4,365)

34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經本行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81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經本行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2022年6月10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49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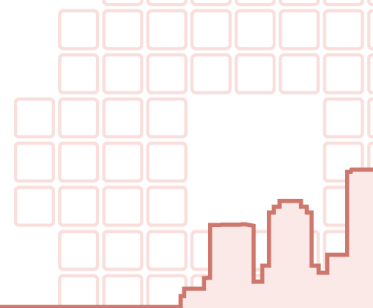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減值儲備	重估儲備		
2022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792,525	3,151,208	(30,580)	3,448	(4,365)	2,760,561	22,139,049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	1,841,545	1,841,54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7,289)	11,546	300	-	(55,44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289)	11,546	300	1,841,545	1,786,10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84,157	-	-	-	-	(184,157)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581,057	-	-	-	(581,057)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583,865)	(583,865)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976,682	3,732,265	(97,869)	14,994	(4,065)	3,253,027	23,341,286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減值儲備	重估儲備		
2021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623,310	2,801,940	(64,335)	12,892	(765)	2,170,754	21,010,048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	1,692,155	1,692,1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3,755	(9,444)	(3,600)	-	20,71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3,755	(9,444)	(3,600)	1,692,155	1,712,866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69,215	-	-	-	-	(169,21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349,268	-	-	-	(349,268)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583,865)	(583,865)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792,525	3,151,208	(30,580)	3,448	(4,365)	2,760,561	22,139,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50,304	16,315,416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315,416)	(9,088,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1,165,112)	7,226,760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72,826	291,567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4,196,286	12,446,1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1,192	877,655
拆出資金	-	2,700,000
合計	5,150,304	16,315,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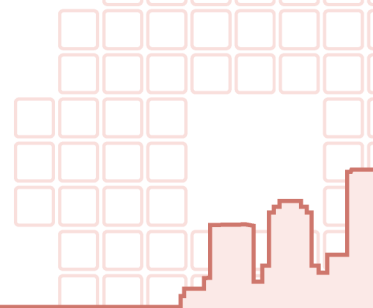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31)	合計
於2022年1月1日餘額	58,791,939	175,250	336,347	59,303,5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7,847,069	-	-	57,847,069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83,280,000)	-	-	(83,28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072,527)	-	(1,072,52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124,671)	(124,67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3,013)	(13,013)
小計	(25,432,931)	(1,072,527)	(137,684)	(26,643,14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1,072,527	-	1,072,527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125,071	125,071
小計	-	1,072,527	125,071	1,197,598
於2022年12月31日餘額	33,359,008	175,250	323,734	33,857,9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31)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餘額	52,083,256	93,370	368,622	52,545,2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81,478,683	-	-	81,478,683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74,770,000)	-	-	(74,77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604,687)	-	(1,604,68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103,242)	(103,24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5,722)	(15,722)
小計	6,708,683	(1,604,687)	(118,964)	4,985,03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	1,686,567	-	1,686,567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86,689	86,689
小計	-	1,686,567	86,689	1,773,256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8,791,939	175,250	336,347	59,303,5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融資管理兩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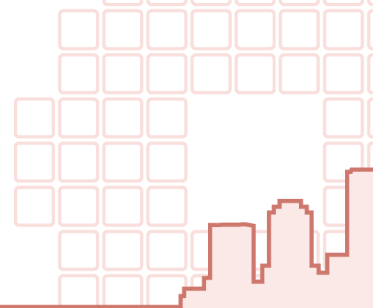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5,838,650	5,838,65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627,602	6,627,602
— 盈餘公積	3,976,682	3,792,525
— 一般風險準備	3,742,188	3,161,131
— 其他綜合收益	(86,940)	(31,497)
— 未分配利潤	3,236,909	2,747,591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833	8,944
核心一級資本	23,341,924	22,144,946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89,625)	(272,07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052,299	21,872,876
其他一級資本	911	1,193
一級資本淨額	23,053,210	21,874,069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2,000,000	2,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186,210	2,157,932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822	2,385
二級資本淨額	4,188,032	4,160,317
總資本淨額	27,241,242	26,034,38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19,608,205	216,654,12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0%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0%	10.10%
資本充足率	12.40%	12.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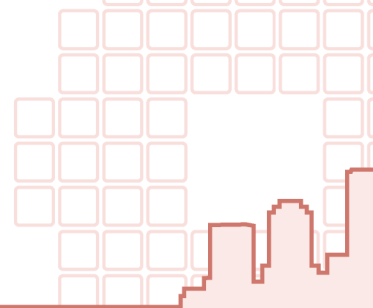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基本信息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負責人	經營範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山西省財政廳	山西省太原市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機關	武志遠	不適用	715,109	12.25%	12.25%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	9,800,000	9,8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葉才	投資及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和資產 受託管理服務	600,000	10.28%	10.28%
太原市財政局	山西省太原市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機關	田文浩	不適用	466,142	7.98%	7.98%
長治市南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520,000	520,000	有限責任公司	范雲峰	企業總部管理、企業 管理諮詢、物業 服務和建設工程	450,657	7.72%	7.72%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4,198,816	4,198,816	有限責任公司	馬軍祥	煤炭的生產銷售、 住宿、餐飲服務及 木材經營加工	359,092	6.15%	6.15%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6,000,000	6,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劉會成	電力業務、發電業務 及輸變電工程的 技術諮詢	300,000	5.14%	5.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i)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負責人	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山西焦煤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623,230	10,623,230	有限責任公司	趙建澤	礦產資源開採、 煤炭開採和批發 零售鋼材等服務	291,339	4.99%	4.99%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 有限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60,000	60,000	有限責任公司	段小四	五金交電、礦石和 建築材料等服務	234,570	4.02%	4.02%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 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晉城市	3,905,196	3,905,196	有限責任公司	王鎖奎	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 煤炭批發經營和 工程測量	200,000	3.43%	3.43%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本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7(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0,660	17,042
利息支出	54,241	25,7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55	6,231
營業支出	90	219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4,321	177,913
金融投資	-	20,906
吸收存款	2,402,325	3,981,737
信用證	43,750	-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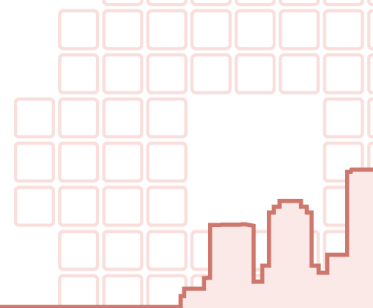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本行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5,533	1,23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5,775	160,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i) 本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4,752	20,915
利息支出	170	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718	6,695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9,686	1,001,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138	5,700

(iv)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929,998	662,103
利息支出	238,585	186,4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1,424	130,617
營業支出	4,814	3,912
債券投資	50,398	272,488
資產轉讓	110,019	795,446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621,350	11,164,828
金融投資	2,480,506	4,239,232
吸收存款	13,953,736	12,255,8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71	1,269,509
銀行承兌匯票	6,141,561	9,077,983
信用證	1,385,300	1,605,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6	41
利息支出	58	62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20	930
吸收存款	1,781	5,371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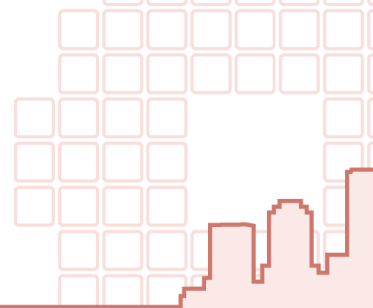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2021年度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5,229	15,452

(d) 關鍵管理人員貸款及墊款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1,320	930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320	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該分部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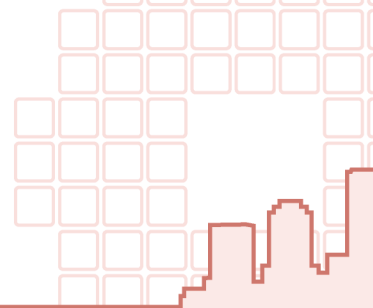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4,636,801	(2,404,204)	1,360,405	-	3,593,002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317,630)	3,525,151	(2,207,521)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3,319,171	1,120,947	(847,116)	-	3,593,0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75,845	192,911	65,237	-	733,993
交易收益淨額	-	-	(29,721)	(2,776)	(32,49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917,579	-	917,579
其他營業收入	28,599	-	-	19,498	48,097
營業收入	3,823,615	1,313,858	105,979	16,722	5,260,174
營業支出	(989,503)	(964,471)	(191,888)	(40,841)	(2,186,703)
信用減值損失	(947,889)	73,773	(363,816)	-	(1,237,9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0,784	20,784
稅前利潤	1,886,223	423,160	(449,725)	(3,335)	1,856,323
分部資產	155,464,772	28,117,326	151,062,007	-	334,644,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775,409	1,775,409
資產合計	155,464,772	28,117,326	151,062,007	1,775,409	336,419,514
分部負債	135,312,225	120,870,734	56,882,917	-	313,065,876
負債合計	135,312,225	120,870,734	56,882,917	-	313,065,87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9,559	145,776	29,003	-	324,338
資本開支	71,211	69,410	13,810	-	154,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4,453,228	(1,945,643)	1,046,462	-	3,554,04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300,934)	2,954,340	(1,653,406)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3,152,294	1,008,697	(606,944)	-	3,554,0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1,644	196,292	127,512	-	765,448
交易收益淨額	-	-	302,546	(1,077)	301,46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757,774	-	757,774
其他營業收入	-	-	-	11,995	11,995
營業收入	3,593,938	1,204,989	580,888	10,918	5,390,733
營業支出	(952,074)	(927,990)	(184,631)	(5,798)	(2,070,493)
信用減值損失	(1,259,691)	(224,841)	(168,395)	-	(1,652,9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4,505	24,505
稅前利潤	1,382,173	52,158	227,862	29,625	1,691,818
分部資產	127,423,086	26,262,893	147,894,888	-	301,580,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710,646	1,710,646
資產合計	127,423,086	26,262,893	147,894,888	1,710,646	303,291,513
分部負債	107,380,090	95,019,825	78,734,023	-	281,133,938
負債合計	107,380,090	95,019,825	78,734,023	-	281,133,93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7,756	144,018	28,653	-	320,427
資本開支	89,771	87,501	17,409	-	194,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此外本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資產負債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織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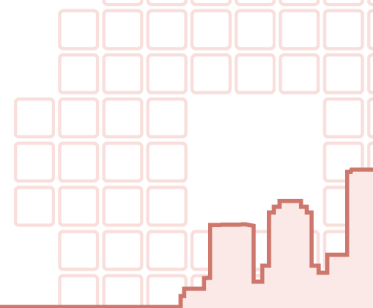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等資金業務。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查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金融部和個人信貸資產部等前台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貸業務 (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實施差別化組合管理。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質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三階段：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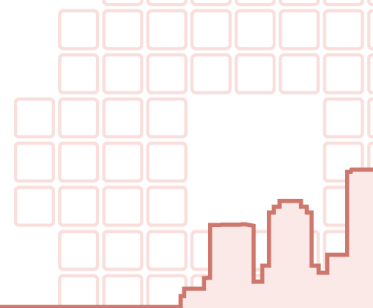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或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上述標準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逾期情況及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按定期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除了基準經濟情景預測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外部數據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通常基準情景佔比最高，樂觀和悲觀佔比較低且相近。2022年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廣義貨幣供應量(M2)、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等。其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2023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5.16%，樂觀情景預測值為5.73%，悲觀情景預測值為4.77%。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定期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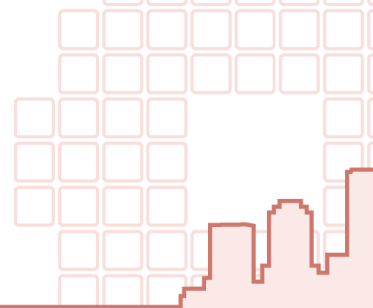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同時，當管理層認為不能及時通過適當調整以上模型參數反映經濟波動的潛在影響時，本集團使用管理層疊加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衍生 金融資產 及其他**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78,052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74,694,491	3,342,392	28,137,445	63,982,578	6,252
小計	175,072,543	3,342,392	28,137,445	63,982,578	6,252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96,116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7,429,313	-	-	88,593	490
小計	7,625,429	-	-	88,593	49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3,150,934	-	-	2,473,640	-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03,015	-	-	-	4,438
小計	3,353,949	-	-	2,473,640	4,438
不適用	-	-	-	35,324,551	-
應計利息	774,043	43,743	3,557	923,483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920,161)	(6,951)	(1)	(1,347,920)	(3,447)
淨值	180,905,803	3,379,184	28,141,001	101,444,925	7,7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衍生 金融資產 及其他**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88,726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43,887,787	4,595,252	26,345,249	54,239,137	6,520
小計	144,276,513	4,595,252	26,345,249	54,239,137	6,52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76,084	—	—	1,125,000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8,529,371	—	—	293,515	246,495
小計	8,605,455	—	—	1,418,515	246,495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654,497	—	—	1,682,275	—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03,987	—	—	—	4,438
小計	2,858,484	—	—	1,682,275	4,438
不適用	—	—	—	35,559,931	—
應計利息	544,048	21,756	6,745	653,563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277,108)	(1,838)	(2)	(1,330,612)	(28,047)
淨值	151,007,392	4,615,170	26,351,992	92,222,809	229,406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減值損失準備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950,637	-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84,392	-	-	(456)	-	-	(456)
拆出資金	1,558,000	-	-	(6,495)	-	-	(6,4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37,445	-	-	(1)	-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7,339,439	7,625,429	3,353,949	(2,774,583)	(1,345,928)	(1,799,650)	(5,920,161)
金融投資	60,534,789	88,593	2,473,640	(239,176)	(13,289)	(1,095,455)	(1,347,920)
其他資產	6,252	490	4,438	(68)	(15)	(3,364)	(3,4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236,310,954	7,714,512	5,832,027	(3,020,779)	(1,359,232)	(2,898,469)	(7,278,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733,104	-	-	(17,749)	-	-	(17,749)
金融投資	3,447,789	-	-	(2,244)	-	-	(2,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51,180,893	-	-	(19,993)	-	-	(19,993)
信貸承諾	63,384,562	12,779	2,177	(328,358)	(1,348)	(735)	(330,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續)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減值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36,666	-	-	24,036,666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95,252	-	-	1,895,252	(1,348)	-	-	(1,348)
拆出資金	2,700,000	-	-	2,700,000	(490)	-	-	(4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45,249	-	-	26,345,249	(2)	-	-	(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3,379,957	8,605,455	2,858,484	124,843,896	(2,476,152)	(1,353,755)	(1,447,201)	(5,277,108)
金融投資	49,012,908	1,418,515	1,682,275	52,113,698	(222,062)	(242,777)	(865,773)	(1,330,612)
其他資產	6,284	246,495	4,438	257,217	(67)	(24,615)	(3,365)	(28,0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217,376,316	10,270,465	4,545,197	232,191,978	(2,700,121)	(1,621,147)	(2,316,339)	(6,637,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896,556	-	-	30,896,556	(4,375)	-	-	(4,375)
金融投資	5,226,229	-	-	5,226,229	(223)	-	-	(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36,122,785	-	-	36,122,785	(4,598)	-	-	(4,598)
信貸承諾	70,892,629	416,838	2,782	71,312,249	(647,981)	(15,614)	(741)	(664,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8%	17.62%	49.70%	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4%	N/A	N/A	0.04%
信貸承諾	0.52%	10.55%	33.76%	0.52%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	15.78%	50.96%	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1%	N/A	N/A	0.01%
信貸承諾	0.91%	3.75%	26.64%	0.9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8百萬元)。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2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1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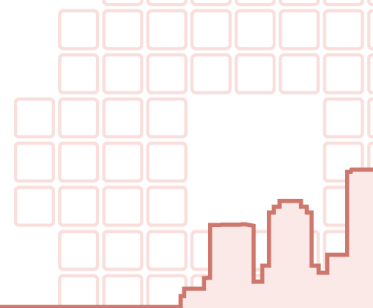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iii) 信用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	55,473,561	39,657,302
— AA- 至AA+	1,118,415	1,309,604
小計	56,591,976	40,966,906
無評級	96,748	334,288
合計	56,688,724	41,301,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本行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制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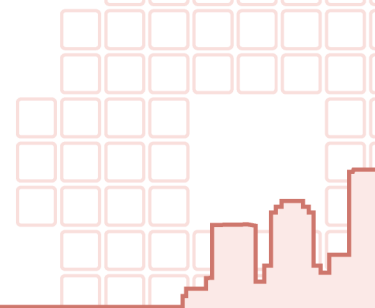
(b) 市場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956,777	327,718	16,629,05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97,386	13,450	780,736	1,003,200	-	-
拆出資金	1,581,798	30,293	378,400	1,173,10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41,001	3,557	24,166,359	3,971,085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0,905,803	2,084,638	55,284,792	77,288,174	28,034,820	18,213,379
金融投資	102,253,637	36,583,013	3,741,462	9,480,282	41,237,439	11,211,441
其他	4,783,112	4,783,112	-	-	-	-
總資產	336,419,514	43,825,781	100,980,808	92,915,846	69,272,259	29,424,82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73,767	1,661	785,115	2,086,99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0,070	751	119,319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5,517	18,105	20,197,412	-	-	-
吸收存款	253,770,861	5,533,381	102,101,013	59,000,055	87,136,412	-
已發行債券	33,534,258	175,250	13,678,106	17,681,853	-	1,999,049
其他	2,551,403	2,243,149	-	7,065	165,940	135,249
總負債	313,065,876	7,972,297	136,880,965	78,775,964	87,302,352	2,134,298
資產負債缺口	23,353,638	35,853,484	(35,900,157)	14,139,882	(18,030,093)	27,290,5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42,197	379,982	23,662,21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14,906	21,002	1,226,307	667,597	-	-
拆出資金	2,700,264	754	2,699,510	-	-	-
衍生金融資產	236	236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51,992	6,745	23,765,543	2,579,704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1,007,392	544,048	41,454,734	57,557,085	33,838,244	17,613,281
金融投資	92,566,669	34,325,000	6,517,246	14,293,231	28,252,556	9,178,636
其他	4,707,857	4,707,857	-	-	-	-
總資產	303,291,513	39,985,624	99,325,555	75,097,617	62,090,800	26,791,9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17	1,339	315,311	2,482,56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166	11,436	285,730	1,000,000	-	-
拆入資金	210,169	169	210,0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403	403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45,732	7,222	15,206,012	132,498	-	-
吸收存款	199,207,180	4,119,691	70,590,668	49,610,745	74,886,076	-
已發行債券	58,967,189	175,250	17,091,247	35,702,304	3,999,433	1,998,955
其他	3,306,882	2,974,331	-	2,788	209,522	120,241
總負債	281,133,938	7,289,841	103,698,968	88,930,902	79,095,031	2,119,196
資產負債缺口	22,157,575	32,695,783	(4,373,413)	(13,833,285)	(17,004,231)	24,672,721

*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571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淨利潤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58,681)	(91,246)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58,804	91,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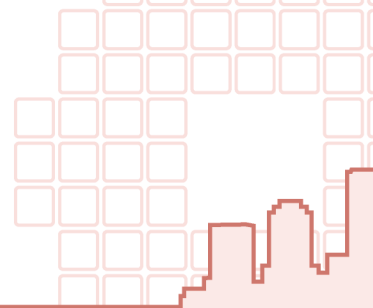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權益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96,514)	(127,531)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96,559	127,548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續)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本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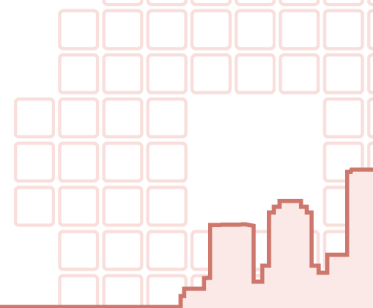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956,701	58	18	16,956,7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61,116	34,215	2,055	1,797,386
拆出資金	1,581,798	-	-	1,581,7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41,001	-	-	28,141,0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0,905,803	-	-	180,905,803
金融投資	102,253,637	-	-	102,253,637
其他	4,783,112	-	-	4,783,112
總資產	336,383,168	34,273	2,073	336,419,51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73,767	-	-	2,873,7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0,070	-	-	120,0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5,517	-	-	20,215,517
吸收存款	253,769,998	743	120	253,770,861
已發行債券	33,534,258	-	-	33,534,258
其他	2,518,544	32,859	-	2,551,403
總負債	313,032,154	33,602	120	313,065,876
淨頭寸	23,351,014	671	1,953	23,353,638
表外信貸承諾	63,399,518	-	-	63,399,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42,063	120	14	24,042,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80,106	33,563	1,237	1,914,906
拆出資金	2,700,264	—	—	2,700,264
衍生金融資產	236	—	—	2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51,992	—	—	26,351,9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1,007,392	—	—	151,007,392
金融投資	92,566,669	—	—	92,566,669
其他	4,707,857	—	—	4,707,857
總資產	303,256,579	33,683	1,251	303,291,5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17	—	—	2,799,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166	—	—	1,297,166
拆入資金	210,169	—	—	210,169
衍生金融負債	403	—	—	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45,732	—	—	15,345,732
吸收存款	199,206,195	868	117	199,207,180
已發行債券	58,967,189	—	—	58,967,189
其他	3,274,680	32,202	—	3,306,882
總負債	281,100,751	33,070	117	281,133,938
淨頭寸	22,155,828	613	1,134	22,157,575
表外信貸承諾	71,312,249	—	—	71,312,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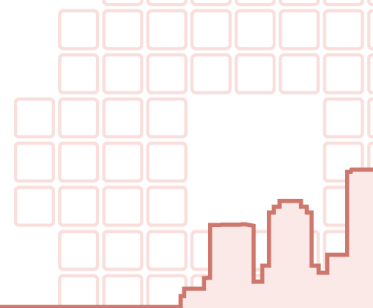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銀行部、個人信貸資產管理部、貿易金融部、金融市場部、科技信息部、審計部等構成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本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本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發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481,525	4,469,112	6,140	-	-	-	-	16,956,7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80,857	-	101,893	1,014,636	-	-	1,797,386
拆出資金	-	-	-	387,822	1,193,976	-	-	1,581,7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729,204	2,440,712	3,971,085	-	-	28,141,0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34,077	184,378	11,001,001	20,928,222	78,048,591	30,001,754	39,107,780	180,905,803
金融投資	3,003,109	30,821,223	979,841	2,408,444	9,727,784	43,753,993	11,559,243	102,253,637
其他	4,163,162	619,950	-	-	-	-	-	4,783,112
總資產	21,281,873	36,775,520	33,716,186	26,267,093	93,956,072	73,755,747	50,667,023	336,419,51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786,776	2,086,991	-	-	2,873,7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0,070	-	-	-	-	-	120,0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697,716	517,801	-	-	-	20,215,517
吸收存款	-	71,652,172	14,796,425	16,910,490	60,054,691	90,357,083	-	253,770,861
已發行債券	-	-	3,875,656	9,892,549	17,767,004	-	1,999,049	33,534,258
其他	-	2,193,485	23,872	10,504	112,073	159,132	52,337	2,551,403
總負債	-	73,965,727	38,393,669	28,118,120	80,020,759	90,516,215	2,051,386	313,065,876
淨頭寸	21,281,873	(37,190,207)	(4,677,483)	(1,851,027)	13,935,313	(16,760,468)	48,615,637	23,353,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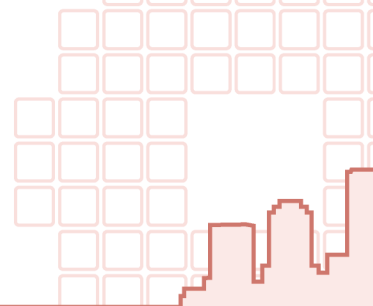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98,905	12,737,761	5,531	-	-	-	-	24,042,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66,394	114,363	258,307	675,842	-	-	1,914,906
拆出資金	-	-	2,700,264	-	-	-	-	2,700,26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36	-	-	2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600,885	7,171,402	2,579,705	-	-	26,351,9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57,678	3,657,179	4,619,992	12,978,645	57,810,114	34,157,796	34,725,988	151,007,392
金融投資	2,198,908	30,380,133	1,135,882	5,008,901	12,935,363	31,450,870	9,456,612	92,566,669
其他	4,478,909	228,948	-	-	-	-	-	4,707,857
總資產	21,034,400	47,870,415	25,176,917	25,417,255	74,001,260	65,608,666	44,182,600	303,291,5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316,650	2,482,567	-	-	2,799,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86,388	205,845	-	1,004,933	-	-	1,297,166
拆入資金	-	-	-	210,169	-	-	-	210,16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03	-	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176,199	1,037,035	132,498	-	-	15,345,732
吸收存款	-	61,010,636	5,102,433	5,434,948	50,819,077	76,840,086	-	199,207,180
已發行債券	-	-	2,596,252	14,585,095	35,787,454	3,999,433	1,998,955	58,967,189
其他	-	2,860,810	22,233	23,980	160,149	190,163	49,547	3,306,882
總負債	-	63,957,834	22,102,962	21,607,877	90,386,678	81,030,085	2,048,502	281,133,938
淨頭寸	21,034,400	(16,087,419)	3,073,955	3,809,378	(16,385,418)	(15,421,419)	42,134,098	22,157,575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金融投資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非衍生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73,767	2,908,175	-	-	799,747	2,108,42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0,070	120,070	120,070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5,517	20,220,671	-	19,702,870	517,801	-	-	-
吸收存款	253,770,861	264,346,337	71,652,172	14,811,498	16,983,774	61,162,975	99,735,918	-
已發行債券	33,534,258	34,580,400	-	3,885,600	9,930,000	18,000,000	382,400	2,382,400
其他負債	2,551,403	2,586,340	2,195,235	26,458	11,642	118,701	176,297	58,007
非衍生負債合計	313,065,876	324,761,993	73,967,477	38,426,426	28,242,964	81,390,104	100,294,615	2,440,407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非衍生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17	2,838,398	-	-	329,051	2,509,34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166	1,310,868	86,388	206,405	-	1,018,075	-	-
拆入資金	210,169	211,353	-	-	211,353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45,732	15,349,518	-	14,179,985	1,037,035	132,498	-	-
吸收存款	199,207,180	208,651,905	61,010,636	5,107,666	5,457,766	51,748,529	85,327,308	-
已發行債券	58,967,189	60,626,000	-	2,605,600	14,660,000	36,380,000	4,502,400	2,478,000
其他負債	3,306,882	3,346,187	2,861,365	23,875	25,768	167,950	211,841	55,388
非衍生負債合計	281,133,535	292,334,229	63,958,389	22,123,531	21,720,973	91,956,399	90,041,549	2,533,388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到期日現金流分布，剩餘到期日是指自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時間段內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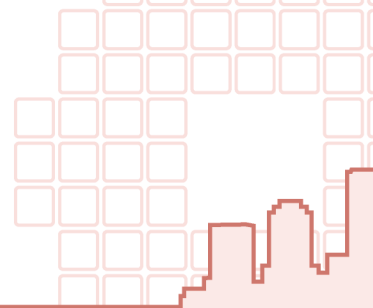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1個月	3個月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1個月	3個月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67)	(493)	-	-	-	(90)	(403)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或無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或信息系統相關因素及外界事件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周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建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部室、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台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高管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總體框架下，對操作風險持審慎保守風險偏好。通過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建立風險回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融資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管理監督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程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性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積分和問責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員工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部門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本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開出信用風險緩釋憑證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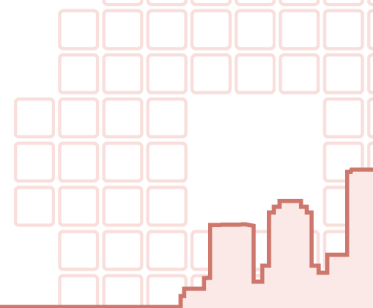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以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0中披露。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相關期間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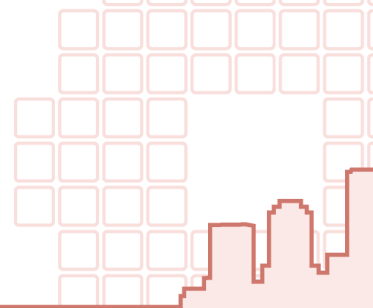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1,851,918	96,748	1,948,666
— 基金投資	-	30,821,223	-	30,821,223
— 投資管理產品	-	361,902	2,192,760	2,554,662
— 其他投資	197,630	-	-	197,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2,741,201	-	2,741,201
— 投資管理產品	-	783,117	-	783,117
— 其他投資	-	490,382	120,700	611,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47,733,104	-	47,733,104
合計	197,630	84,782,847	2,410,208	87,390,6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3,048,856	94,390	3,143,246
— 基金投資	—	30,012,395	—	30,012,395
— 投資管理產品	—	367,738	2,036,552	2,404,290
— 其他投資	58,677	164,483	—	223,160
衍生金融資產	—	236	—	2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4,618,512	—	4,618,512
— 投資管理產品	—	691,541	—	691,541
— 其他投資	—	—	120,700	120,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30,896,556	—	30,896,556
合計	58,677	69,800,317	2,251,642	72,110,636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03	—	403
合計	—	403	—	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22年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對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利得 或損失
	1月1日	12月3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 第三層級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94,390		-	-	2,358	-	-	-	-	2,358
— 投資管理產品	2,036,552		166,455	-	(10,247)	-	-	-	-	(10,247)
小計	2,130,942		166,455	-	(7,889)	-	-	-	-	(7,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120,700		-	-	-	-	-	-	-	-
合計	2,251,642		166,455	-	(7,889)	-	-	-	-	(7,8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21年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對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利得 或損失
	1月1日	12月31日	轉出 第三層級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08,407	-	-	(14,017)	-	-	-	-	94,390 (14,017)
- 投資管理產品	2,240,068	-	-	(201,516)	-	-	-	(2,000)	2,036,552 (201,516)
- 其他投資	50,155	-	-	(155)	-	-	-	(50,000)	- -
小計	2,398,630	-	-	(215,688)	-	-	-	(52,000)	2,130,942 (215,5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135,453	-	-	-	(14,753)	-	-	-	120,700 -
合計	2,534,083	-	-	(215,688)	(14,753)	-	-	(52,000)	2,251,642 (215,5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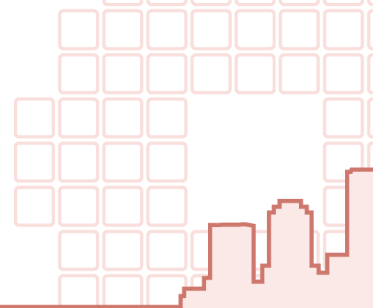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 債券	96,74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2,192,76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120,7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 債券	94,39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2,036,552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120,7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2,022	(1,981)	-	-
– 投資管理產品	22,614	(22,0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	-	5,234	(4,940)

	2021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2,001	(1,960)	-	-
– 投資管理產品	36,819	(35,5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	-	7,317	(6,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受託業務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其他負債內反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託貸款	5,233,630	9,752,254
委託資金	5,233,933	9,752,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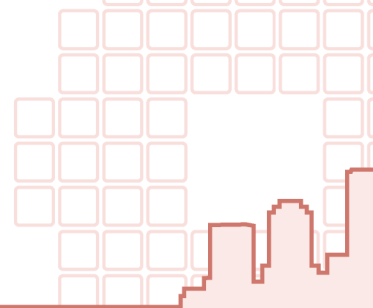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b) 居間撮合服務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居間撮合服務業務的餘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居間撮合服務業務	-	5,416,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1,758,637	9,413,161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7,292,468	5,351,831
信用卡承諾	6,309,324	6,557,794
小計	15,360,429	21,322,786
承兌匯票	39,084,645	43,989,895
開出信用證	8,156,951	5,197,724
開出保函	198,493	201,844
其他	599,000	600,000
合計	63,399,518	71,312,249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24,435,472	35,111,798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57,288	117,831
已授權但未訂約	9,586	-
合計	66,874	117,831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2.8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百萬元）。本集團已經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相關準備。本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債券承銷及承兌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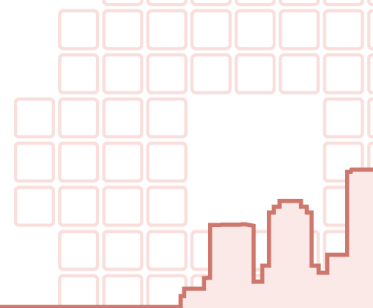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國債的承銷代理人，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票面價值兌付承諾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兌義務	2,617,991	3,006,7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f) 擔保物信息

(i)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149,532	12,136,216
— 票據貼現	2,462,061	4,136,042
合計	22,611,593	16,272,258

本集團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主要包括債券)的擔保物。

(ii) 收到的抵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參見附註18。於2022年12月31日，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23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31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項目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32,110,901	32,110,901	31,156,284	31,156,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783,117	783,117	691,541	691,5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64,004	464,004	1,748,543	1,748,543
合計	33,358,022	33,358,022	33,596,368	33,596,36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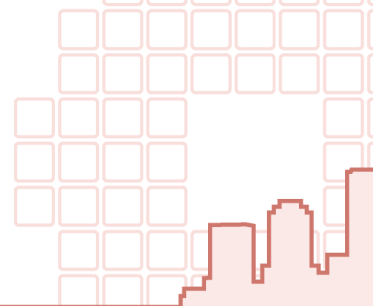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8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48,23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8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c) 本集團年內發起但於2022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且未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21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95百萬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93,166	23,991,0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16,390	1,430,479
拆出資金		1,573,798	2,700,264
衍生金融資產		-	2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41,001	26,351,9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0,751,245	150,885,748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5,522,181	35,783,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4,135,400	5,430,7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2,596,056	51,352,825
對聯營公司投資		331,408	318,624
對附屬公司投資	22	25,500	25,500
物業及設備		1,319,598	1,394,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3,149	1,708,339
其他資產		1,351,800	1,277,698
總資產		336,130,692	302,651,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7,757	2,794,5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5,845	1,297,221
拆入資金	-	210,169
衍生金融負債	-	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5,517	15,345,732
吸收存款	253,024,238	198,602,717
應繳所得稅	149,077	64,839
已發行債券	33,534,258	58,967,189
其他負債	2,392,714	3,229,170
總負債	312,789,406	280,512,001
權益		
股本	5,838,650	5,838,650
資本公積	6,627,602	6,627,602
盈餘公積	3,976,682	3,792,525
一般準備	3,732,265	3,151,208
投資重估儲備	(97,869)	(30,580)
減值儲備	14,994	3,448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4,065)	(4,365)
未分配利潤	3,253,027	2,760,561
總權益	23,341,286	22,139,049
總負債及權益	336,130,692	302,651,050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郝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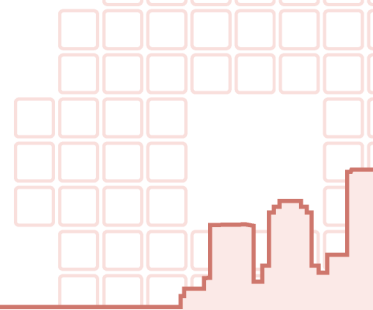
張雲飛
執行董事

趙基全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公司蓋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須作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a) 流動性覆蓋率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08.87%	216.69%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22.30%	232.61%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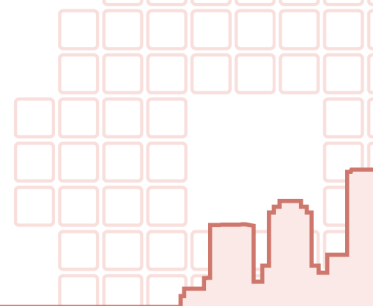
(b) 槓桿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02%	6.18%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布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續)

(c) 淨穩定資金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8.32%	141.87%	138.32%
可用的穩定資金	208,056,120	201,635,841	183,775,996
所需的穩定資金	162,134,560	142,124,749	132,859,594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布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6,249	2,369	156	38,774
即期負債	(35,579)	(52)	(170)	(35,801)
淨頭寸	670	2,317	(14)	2,973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3,683	2,168	155	36,006
即期負債	(33,071)	(48)	(169)	(33,288)
淨頭寸	612	2,120	(14)	2,71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構性頭寸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百萬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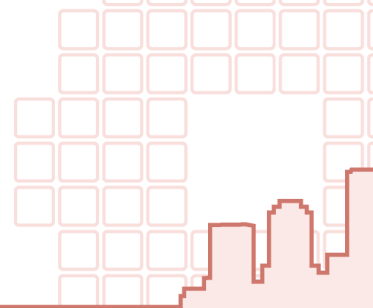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1,886	—	1,886
歐洲	79	—	79
合計	1,965	—	1,965

	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1,071	—	1,071
歐洲	76	—	76
合計	1,147	—	1,147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125,067	77,547
—6個月至1年(含1年)	754,938	1,355,861
—1年至3年(含3年)	1,792,186	997,495
—3年以上	231,831	167,276
合計	2,904,022	2,598,179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07%	0.05%
—6個月至1年(含1年)	0.41%	0.87%
—1年至3年(含3年)	0.96%	0.64%
—3年以上	0.12%	0.11%
合計	1.56%	1.67%

分支機構一覽表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備註
1.	總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轄有4家直屬支行共75個營業網點
2.	呂梁分行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長治路與龍鳳大街交匯處	轄有7個營業網點
3.	運城分行	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鋪安街989號	轄有8個營業網點
4.	臨汾分行	山西省臨汾市河汾路廣奇財富中心B座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5.	朔州分行	山西省朔州市經濟振華東街北側	轄有11個營業網點
6.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46號	轄有7個營業網點
7.	長治分行	山西省長治市城東路288號	轄有9個營業網點
8.	忻州分行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區建設南路怡人商貿綜合樓	轄有11個營業網點
9.	晉城分行	山西省晉城市鳳台西街紫竹林大廈一、二層	轄有6個營業網點
10.	晉中分行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安寧街678號	轄有7個營業網點
11.	陽泉分行	山西省陽泉市南大東街萬隆國際一期商業樓一至五層	轄有3個營業網點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